山东省电子税务局2022年度
操作指引及常见问题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年1月

前　言

为更好的满足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非接触式”办税需求，方便纳税人缴费人熟悉掌握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及操作方法，我们对 2022 年以来“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及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按照最新的操作功能进行了修订，现已汇编成册。汇编为 pdf 格式，分为两部分内容，包括 19 个操作指引共 130 项升级内容、24 期共 132 个常见问题解答，供您在网上办税缴费时查阅。

纳税人缴费人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各类税费业务时，如有操作类问题，可拨打技术服务热线 96612366；涉及政策业务问题，请拨打全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我们已安排专人为您答疑解惑。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操作指引

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等功能升级.....1
（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1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3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7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功能.....10
（五）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11
（六）调整票种核定功能.....12
（七）调整发票网上申领功能.....14
（八）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功能.....15
（九）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功能.....16
（十）调整一户一策功能.....18
（十一）调整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功能.....18
（十二）调整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19
（十三）调整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相关功能.....20
（十四）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功能.....23
二、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等功能升级.....24
（一）重点税源信息采集功能.....24
（二）调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27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申请.....28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29
（五）调整车船税申报功能.....30
（六）纳税信用修复功能.....31
（七）调整网络化服务消息推送功能.....32
三、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功能升级.....35
（一）调整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35
（二）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关联财务报表监控功能.....38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39
（四）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41
（五）入库减免退抵税费申请.....42
（六）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功能.....42
（七）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功能.....44
（八）增加发票防伪用品领购、核销功能.....44
四、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六税两费”减免等功能升级.....45
（一） 调整“六税两费”相关功能.....45
（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功能.....48
（三） 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功能.....50
（四） 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功能.....51
（五） 调整网上代开发票功能.....52
（六） 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功能.....54
（七） 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功能.....58
（八） 调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功能.....60
（九） 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61
（十） 调整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功能.....62
（十一） 调整残疾人保障金申报功能.....64
（十二） 调整申报更正功能.....65
（十三） 增加车购税代缴申报功能.....67

（十四） 调整网上申报缴款功能 68
（十五） 调整缴款信息查询功能 69
（十六） 调整纳税人信用日常管理功能 70
（十七） -调整“一体式应用”功能 72
（十八） 增加自然人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功能 72
（十九） 调整延期缴纳税款功能 74
五、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操作指引 76
六、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指引 84
（一） 下载安装 84
（二） 登录和注册 88
（三） 企业办税 96
（四） 个人办税 98
附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 功能列表 100
七、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操作指引 105
八、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即征即退缴回申请等功能升级 110
（一）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10
（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功能 114
（三） 调整印花税税源采集功能 117
（四） 调整残疾人保障金申报功能 118
九、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减征等功能升级 119
（一） 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 119
（二）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23
（三）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查询功能 123
（四） 增加“六税两费”按次申报印花税退税信息确认功能 125
（五） 调整“六税两费”申报功能 127
（六） 调整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128
（七） 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功能 129
（八） 调整出口退税功能 130
（九） 调整逾期申报首违不罚功能 131
十、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扩大全额退还行业等功能升级 134
（一） 调整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34
（二） 调整印花税申报功能 135
（三） 调整税收减免备案（增值税即征即退）功能 136
（四） 调整耕地占用税申报功能 137
（五） 调整残保金申报功能 140
（六） 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141
（七） 调整分支机构类“六税两费”申报功能 143
（八） 调整自然人存量房契税申报功能 144
（九） 增加微信消息订阅功能 146
十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风险提示等功能升级 149
（一） 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风险提示功能 149
（二） 增加缴纳缓缴税款六税两费提示功能 151
（三） 增加歇业服务提醒功能 153
（四） 调整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功能 154
十二、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等功能升级 156
（一） 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款到期提醒 156
（二） 调整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156
（三） 调整契税申报功能 158
（四） 调整车船税代扣代缴申报功能 159
（五） 调整代开发票功能 159
（六） 优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功能 161

（七） 其他优化功能 161
十三、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缓税等功能升级 163
（一） 调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9 月 14 日已升级） 163
（二） 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功能（9 月 26 日已升级） 164
（三） 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165
（四） 调整环境保护税申报功能 165
（五） 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 166
（六） 增加印花税税种认定和税源采集模板导入功能 167
（七） 调整税费缴纳功能 170
（八） 增加用户证件信息关联功能 170
（九） 调整我的待办功能 172
（十） 调整自然人房产交易申报功能 173
（十一） 其他优化内容 175
十四、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导入功能操作指引 176
十五、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操作指引 182
十六、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发票等功能升级 187
（一） 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委托代开发票功能 187
（二） 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缓缴功能（10 月 1 日已升级） 188
（三） 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 190
（四） 增加税收优惠政策自检功能 191
（五） 调整税务行政许可功能 192
（六） 调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192
（七） 其他优化内容 193
十七、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优化升级 195
（一） 调整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195
（二）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96
（三） 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功能 197
（四） 调整印花税申报功能 198
（五） 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199
（六） 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提示 201
（七） 爱山东 APP 上线税务专区 202
十八、“爱山东 APP”山东税务专区上线 206
十九、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征收等功能升级 216
（一） 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申报征收功能 216
（二）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功能 217
（三） 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 219
（四） 调整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 221
（五） 调整逾期申报功能 222
（六） 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功能 226

第二部分 常见问题

2022 年 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228
2022 年 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234
2022 年 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241
2022 年 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246
2022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253
2022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260
2022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266

2022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277
2022 年 5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284
2022 年 5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290
2022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297
2022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02
2022 年 7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310
2022 年 7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20
2022 年 8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326
2022 年 8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31
2022 年 9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337
2022 年 9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49
2022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355
2022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65
2022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372
2022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83
2022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388
2022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395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电子税务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拓展了“非接触式”办税相关功能，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要求，电子税务局优化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实现新划转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申报和征收，实现缴费人自行申报、非税收入代缴、非税收入数据自动导入、申报结果反馈等功能。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功能进行操作。

点击“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菜单后进入初始化界面，系统自动带出“纳税期限”，默认按次申报。如下图：

如为代缴人申报则需输入“被代缴人识别号”,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系统自动获取审批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交换到税务部门的核定信息，弹出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采集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定”按钮，系统将信息自动填充到申报表相应

栏次中。

缴费人审核申报表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

点击“确定”提交申报，申报成功，系统提示如下：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一是增加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监

控。对于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企业，并已使用核定扣除方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纳税人，不允许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二是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二、免税项目”时增加校验。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1-11-01 至 2021-11-30

纳税人识别号：9137

纳税人名称（公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00	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系统自动判断，对于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企业，并已使用核定扣除方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纳税人，不允许填写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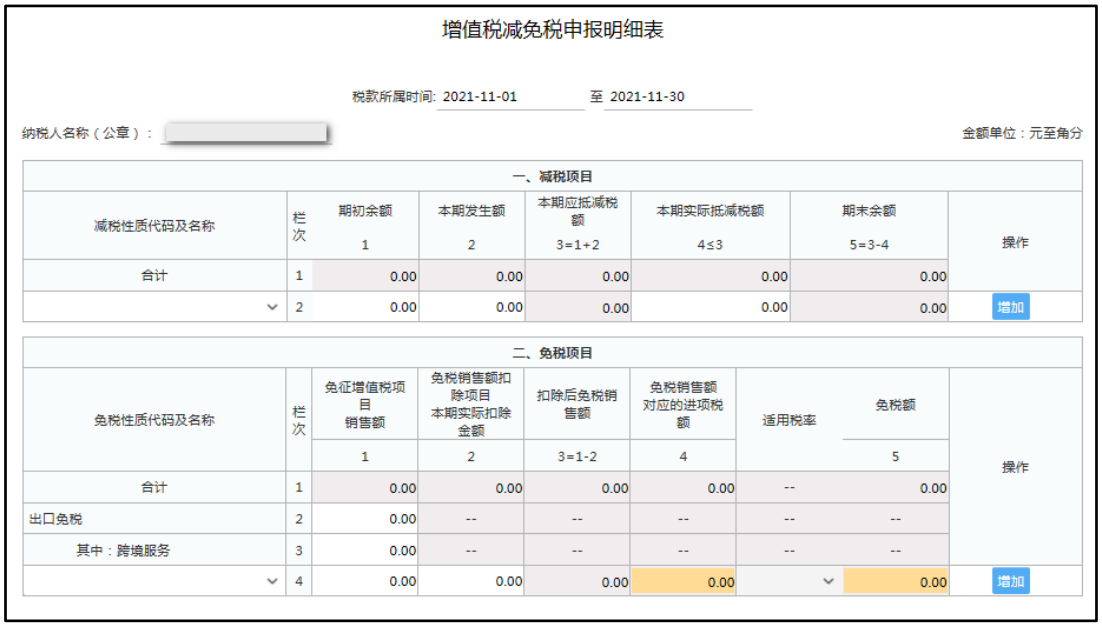

（1）系统对“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等免税项目增加相关提示，并设置“确认”和“取消”按钮，如纳税人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时，弹出提示信息如下：

点击“确认”可继续操作，点击“取消”按钮，可重新选择。

（2）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在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30303）时，系统校验纳税人登记注册地是否属于上海市，非上海市纳税人校验不通过，系统提示如下：

（3）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26）时，系统校验纳税人是否属于“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非广州市保险企业校验不通过，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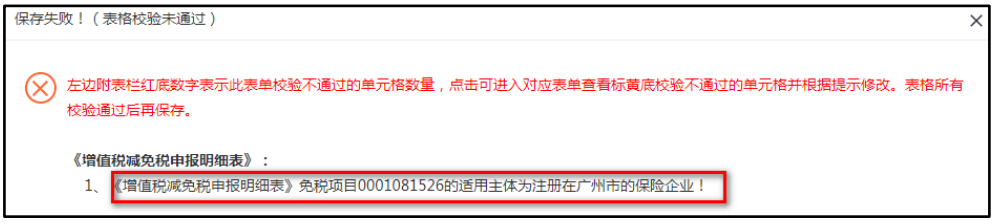

（4）针对增值税同一免税项目存在不同代码重复情况，进行了剔除。如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二、免税项目”中的“其他”项类下（减免税代码 0001129999）中包含的：1.“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剔除 SXA031900722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092318)”；2.“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732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129923)”;3.“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725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103230)”;4.“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830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012715)”；5.“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191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 0001121311)”。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一是增加超过小微标准以上（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小规模纳税人不动产销售额自动预填功能。

二是对全部小微标准以上（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的小规模纳税人在申报时增加减免税自动填写和监控提醒功能。

三是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二、免税项目”时增加校验。

四是当《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0 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栏次必须有选择免税性质代码，否则不允许保存。

五是增加减免税申报数据提交监控。纳税人提交申报时，

再次按照《增值税免税商品编码与免税性质代码对照表》，对其开具的免税发票和免税收入申报情况进行比较，做相关校验及提醒纳税人准确填报。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 2021-10-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redacted]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redacted]

填表日期： 2021-12-26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系统自动采集纳税人本期开具的不动产发票销售额，预填到“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栏，纳税人可以修改。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

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说明：（1）当《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0 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栏次必须有选择免税性质代码，否则不允许保存。

（2）系统依据发票数据采集信息，将纳税人当期已开具的免税普通发票（即零税率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自动匹配免税性质代码并填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栏次。一是仅对应一项免税项目的直接填入；二是对应多项免税项目的弹出对话框，列示涉及项目，允许纳税人勾选填写。提交申报时，系统对填写的减免税申报数据进行校验。

（3）系统对“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等免税项目增加相关提示，并设置“确认”和“取消”按钮，如纳税人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时，弹出提示信息如

下：

点击“确认”可继续操作，点击“取消”按钮，可重新选择。详细内容同一般纳税人，在此不再赘述。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功能

优化内容：为避免纳税人税款所属期填写错误，增加提醒信息：尊敬的纳税人，当前系统默认纳税期限为“当月申报”，税款所属期起止为“X 月 1 日—X 月 X 日”，请您确认是否和您预缴税款的税款所属期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您根据实际预缴税款的税款所属期选择属期，具体可以通过点击纳税期限下拉菜单实现。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系统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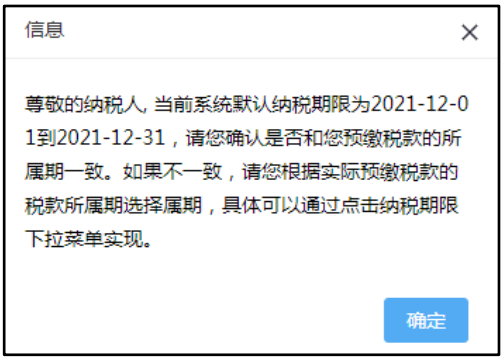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进入选择界面：

可自行选择纳税期限为“当月申报”或“上月申报”。

五、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存在“纯生物柴油”时，申报表自动带出“柴油”征收品目，税率取征收品目关联表中“柴油”的税率，其他信息（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取税费种认定中“纯生物柴油”维护的信息。

二是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存在“废矿物油”时，申报表自动带出“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和燃料油”5个征收品目，税率取征收品目关联表中“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对应的税率，其他信息（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取税费种认定中“废矿物油”维护的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点击“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如下图所示：

六、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核定和开具要求，调整发票票种核定规则，纳税人首次领用增值税发票时，在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环节对每月最高购票数量、单张最高开票限额按照政策要求进行限制。首次核定增值税发票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限制：

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其中一种票种时，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购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如同时申请核定上述两种专用发票（指一次性填写申请两种专用发票），按照两种专用发票申请的合计数计算，不得超过 25 份，每种专用发票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核定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其中一种票种时，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购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份（卷

式普票在金三中此参数实际为“卷”），如同时申请核定上述两种或三种增值税普通发票（指一次性填写申请其中两种或全部三种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其中两种或全部三种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的合计数计算，不得超过 50 份，每种普通发票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办理”，填写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系统提示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定”，系统提示填写核定专票总份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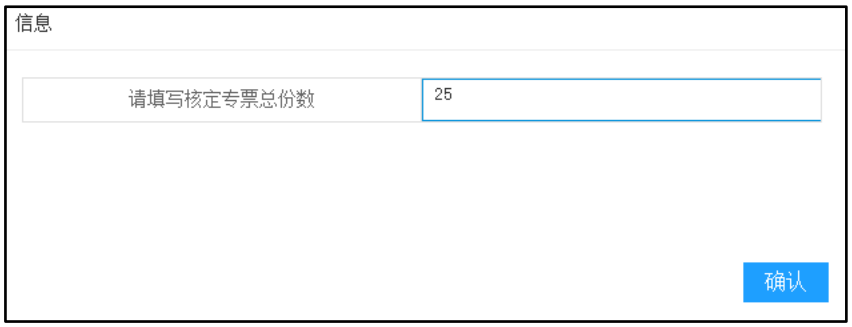

系统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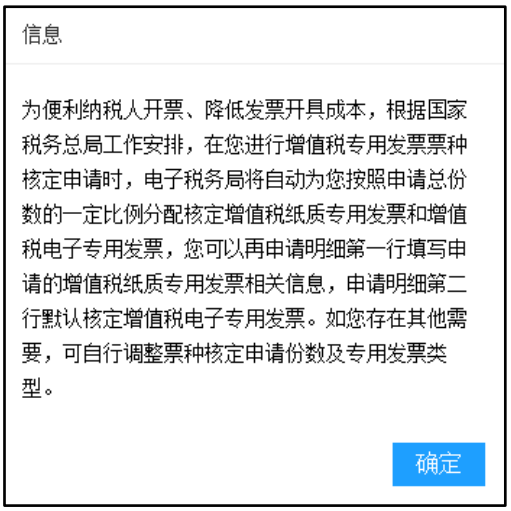

电子税务局按照核定电子专票份数占核定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40%的比例进行核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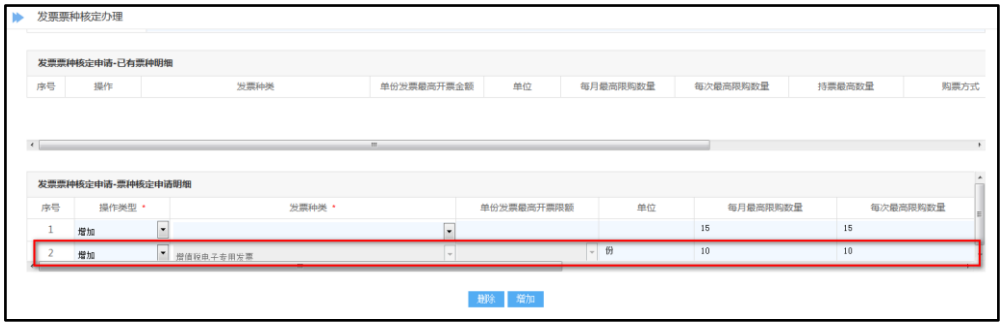

如修改后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限购数量低于核定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40%的比例时，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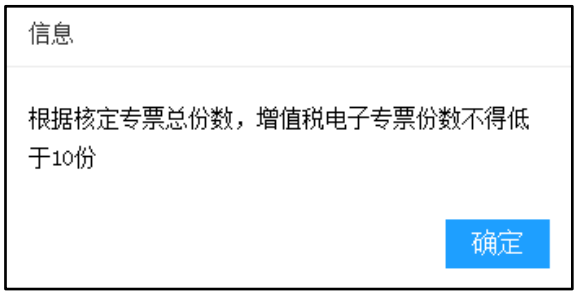

数据填写完毕，提交申请。

七、调整发票网上申领功能

优化内容：首次申请核定专用发票时，将之前可以将电子专票份数调整为 1 份改为只允许最低将电子专票份数调

整到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40%比例的份数。新办纳税人（开业设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以后）非首次领用专用发票时，校验已核定了电子专票信息的纳税人是否存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验旧信息（即非首次领票前是否开具过电子专票，不限份数），如存在则允许纳税人领取专用发票，否则不允许领用专用发票或只允许领用电子专票，并提示相关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完成实名认证后，填写“网上购票申请”，如下图所示：

八、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将“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模块名称修改为“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二是纳税人选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增值税留抵退税”时，系统提示“已超出退税时限”，且不允许办理。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功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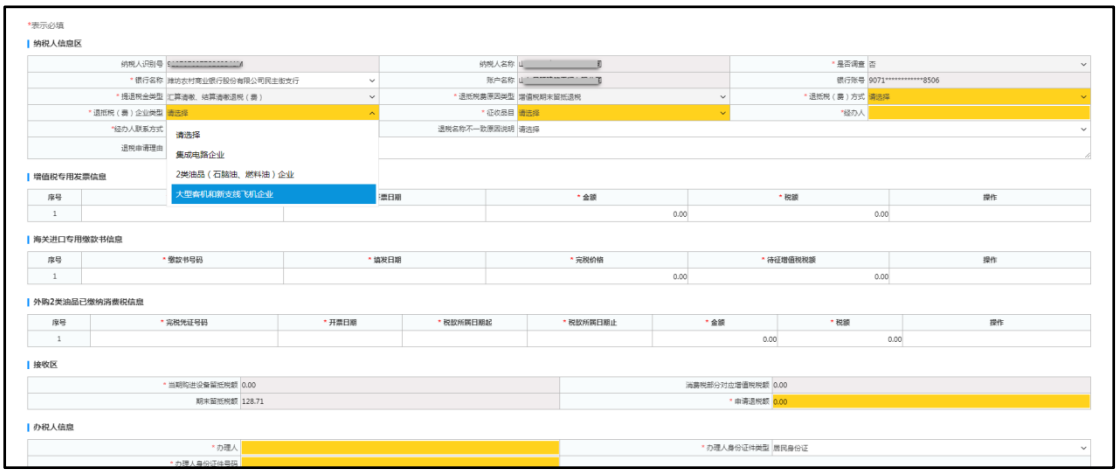

“退抵税（费）企业类型”已去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增值税留抵退税”选项。

九、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功能

优化内容：对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需在异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经营方式须包含‘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类别，登记的‘国标行业（主）或（附）’中须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为‘4710 住宅房屋建筑’至‘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否则项目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将不能正常开票，纳税人点击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中的“经营方式”时，系统弹出相关提示。

登记信息的“国标行业（主）”或“国标行业（附）”中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为‘4710 住宅房屋建筑’至‘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的纳税人，在选择“经营方式”时，

必须选择‘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中的一项方可保存成功，系统做强制性判断。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模块。

纳税人点击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中的“经营方式”时，系统弹出相关提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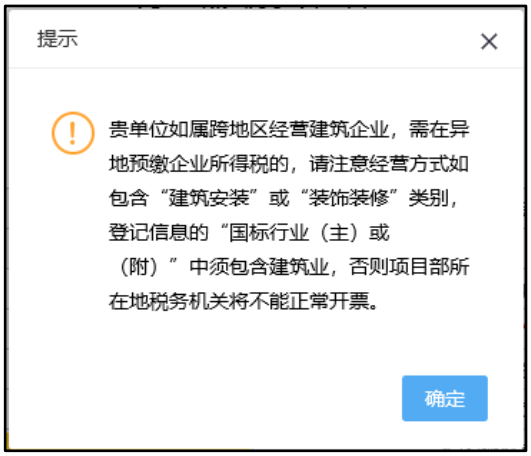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时，系统检测纳税人登记信息的“国标行业（主）”或“国标行业（附）”，如为建筑业（行业小类为‘4710 住宅房屋建筑’至‘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的纳税人，“经营方式”必须选择‘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中的一项，系统做强制性判断，如下图所示：

十、调整一户一策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在“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增加投资人信息、经营范围等信息。在风险提醒项下新增信用风险、基础风险和涉税风险。二是“企业税费缴纳台账”增加同比、环比等数据项。三是优化“税费解决方案”模块，方案可下载和反馈，纳税人通过该模块查看方案、对方案内容进行反馈，将反馈结果推送至税务端。

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 APP 同步提供相应功能。

十一、调整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等内容，享受小微金融优惠政策的特定纳税人（白名单），在每个季度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模块，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报表。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

政策数据统计”功能，如下图所示：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报表填报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如下图：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提交信息。

十二、调整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票面二维码生成规则为：全国税收票证查验功能链接、行政区划、电子税票号码、纳税人识别号、金额合计、税收票证种类。包括“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和“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两个模块。

功能操作：

以“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操作为例说明。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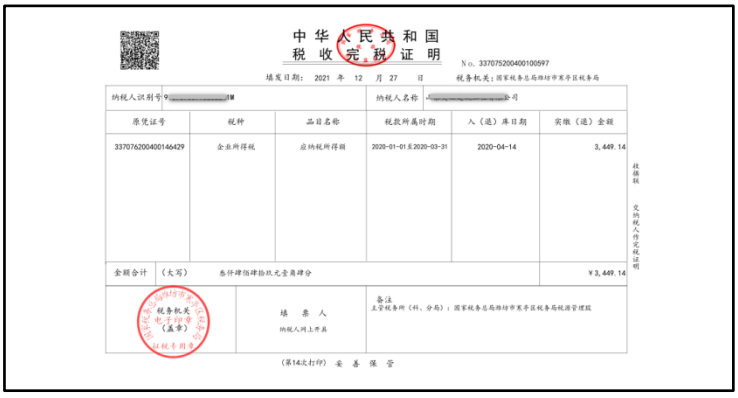

扫描完税证明左上角二维码，自动跳转到“全国税收票证查验”功能。

输入验证码，可查询系统保存的票面信息。

十三、调整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相关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增加“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功能。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并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

缴纳税款表》。可通过“我要办税-特别纳税调查-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模块办理。

二是增加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功能。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一般反避税所称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可通过“我要办税-特别纳税调查--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模块提交《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申请书》。

三是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功能。纳税人接收到税务机关送达的《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可通过“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违法处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模块发起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符合系统逻辑校验的，系统将申请信息推送到税务端。

四是增加“赔偿申请撤回”功能。赔偿义务机关做出赔偿决定之前，赔偿请求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行政救济—赔偿申请撤回”模块，发起事项申请，填写《撤回赔偿申请表》相关信息项，提交申请。

五是增加“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功能。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实施听证时，当事人认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行政相对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电子

税务局“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行政救济—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模块，发起事项申请，填写《回避申请书》相关信息项，提交申请。

功能操作：

以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为例说明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特别纳税调查”-“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功能，如下图所示：

填写申请表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提交。

信息提交至电子税务局税务局端，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纳税人可通过“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受理结果，受理通过可在“涉税文书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十四、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功能

优化内容：

优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跟票管’）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按户管’)功能。在实现异常信息电子推送提示、纳税人核实反馈的基础上，细化项目反馈内容，增加部分反馈项目，优化页面提示、改善录入体验。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通过我的待办“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状态确认”任务办理推送过来的风险信息；或通过“互动中心—在线交互—企业所得税税前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模块下的 “企业所得税税前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跟票管）、企业所得税税前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按户管）”菜单进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功能。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电子税务局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将于2022年2月1日正式启用。春节放假期间，电子税务局正常运行，我们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新春快乐。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重点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总局要求，调整重点税源信息采集功能，一是删除产品表，二是将表头名称中的“（月报）表”、“（季报）表”修改为“补充采集表”，三是调整部分表计算公式和审核公式，四是景气表中删除“三、主要指标预测”。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重点税源信息采集—**重点税源2022**”功能进行操作。

点击“在线填报”进入信息采集页面。

1、税收表

点击“税收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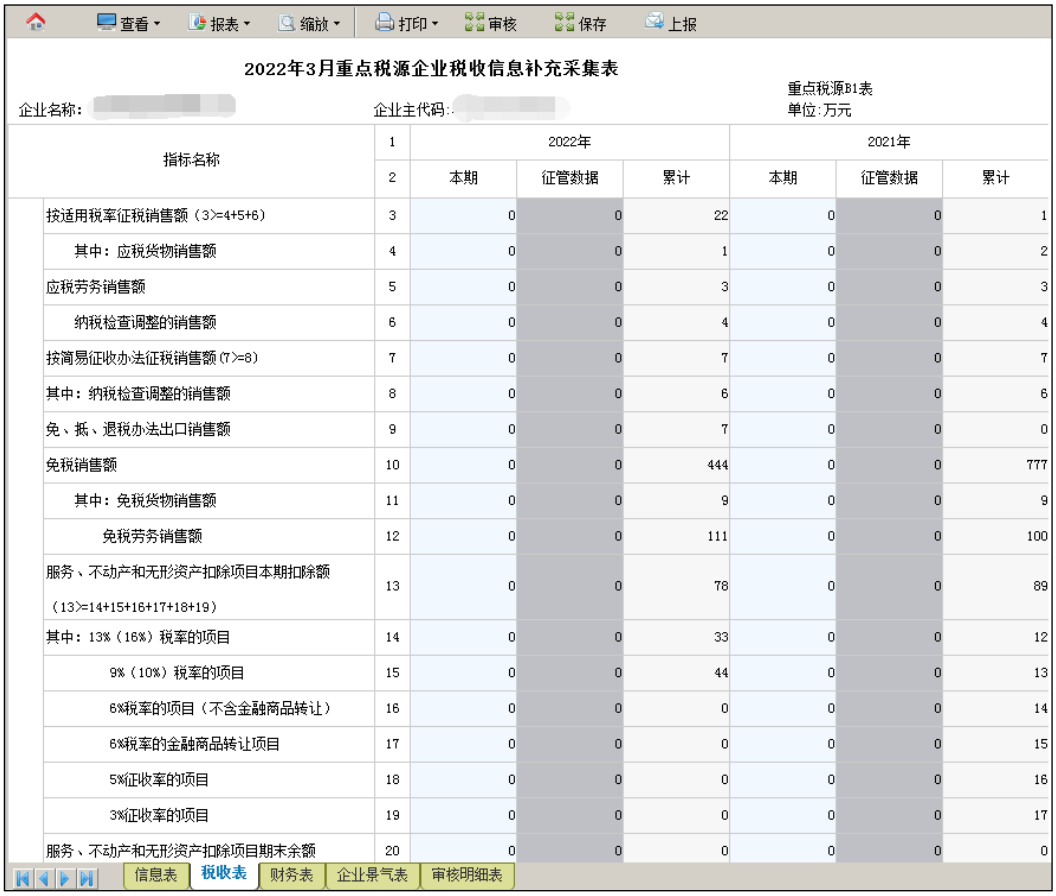

查看 报表 缩放 打印 审核 保存 上报

2022年3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补充采集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代码：

重点税源B1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	2022年			2021年		
	2	本期	征管数据	累计	本期	征管数据	累计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3>=4+5+6）	3	0	0	22	0	0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4	0	0	1	0	0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5	0	0	3	0	0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	0	4	0	0	4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7>=8)	7	0	0	7	0	0	7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8	0	0	6	0	0	6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9	0	0	7	0	0	0
免税销售额	10	0	0	444	0	0	777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11	0	0	9	0	0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2	0	0	111	0	0	100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扣除额（13>=14+15+16+17+18+19）	13	0	0	78	0	0	89
其中：13%（16%）税率的项目	14	0	0	33	0	0	12
9%（10%）税率的项目	15	0	0	44	0	0	13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16	0	0	0	0	0	14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17	0	0	0	0	0	15
5%征收率的项目	18	0	0	0	0	0	16
3%征收率的项目	19	0	0	0	0	0	17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20	0	0	0	0	0	0

信息表 税收表 财务表 企业景气表 审核明细表

2、信息表

点击“信息表”，如下图所示：

2022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点税源XXB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2	企业名称	
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211 林木育种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10 台资短营企业（港或资、台资）
5	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	2019年01月10日
6	主要投资方所属国家或地区	004 阿富汗，Afghanistan
7	国有投资比例（%）	1
8	外资投资比例（%）	2
9	自然人投资比例（%）	2
10	港台所有制企业所属经济类型	3 外资
11	总机构名称	22
12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233
13	集团公司情况	2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
14	所属企业集团	1100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5	增值税缴纳方式	20 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16	增值税优惠政策形式	01000000 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	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18	增值税申报周期	4 月报
19	消费税缴纳方式	2 代扣代缴消费税

信息表 税收表 财务表 企业景气表 审核明细表

第 29 行“企业财务核算方式及报表期”填报说明调整

如下：

①独立核算按月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必须按月填报税收表，按季填报财务表、景气表；按照重点税源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下分：A.编报汇总报表；B.编报合并报表；C.编报本企业报表。

②独立核算按季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仍须按月填报税收表（应缴税收按季度发生额填入本月栏，已缴税收按实际发生月份及数额填入本月栏），按季填报财务表、景气表；按照重点税源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下分：A.编报汇总报表；B.编报合并报表；C.编报本企业报表。

③非独立核算不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填写税收表的其它指标（166 行－180 行）。

3、景气表

点击“景气表”，如下图所示：

4、财务表

点击“财务表”，如下图所示：

二、调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

优化内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 11 月申报的 10

月属期税款 2022 年 2 月 23 日延缓到期，电子税务局开通此类税款缴纳功能，已经签署三方协议并选择自动扣款的，2 月征期内系统自动对延缓到期的税款进行扣款。

功能操作：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207.17	0.0	207.17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310.76	0.0	310.76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725.1	0.0	725.1
☐	10013721000093219369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10358.5	0.0	10358.5

温馨提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请在 2 月征期内，按时完成本月申报税款的同时，记得**按时缴纳已延缓到期的 2021 年 10 月属期税款**。征期内，请及时关注延缓到期税款缴纳情况，防止产生滞纳金。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申请

优化内容：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操作，调整为系统自动审核，纳税人提交申请后，可立即查看申请结果信息。

功能操作：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延期”进入延期申请界面，如下图所示：

选择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点击右上角“下一步”：

填写延期信息并上传附送资料后，点击“下一步”提交延期申请，可**立即**查看申请结果。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纳税人前期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缴回后，在本期申报时，附表二第 22 栏自动带出负的上期“缴回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调整为自动带出不能修改，但可以保存，继续申报。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

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如下图所示：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10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附表二第 22 栏自动带出负的上期“缴回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时，可以保存后继续申报。

五、调整车船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将原来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减免性质代码 12061001）”拆分成两个减免税项目：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减免性质代码没有变化，仍为 12061001；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减免性质代码变更为 12061009。纳税人进行车船税申报时，注意选择适用本单位的减免税项目。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合并纳税申报—车船税（自行申报，不含代收代缴车船税）”。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如下图所示：

系统已将原来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减免性质代码 12061001）”拆分成两个减免税项目，请注意选择适用本单位的减免税项目。

六、纳税信用修复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纳税信用修复接口，支持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修复申请，并可向纳税人反馈申请结果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如下图所示：

填写完申请信息，点击“下一步”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七、调整网络化服务消息推送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网络化服务消息推送”功能，在该模块下增加通用温馨提示消息、税收政策温馨提示消息、应申报温馨提示、留抵退税温馨提示。提示类信息支持纳税人进行“免打扰设置”；留抵退税温馨提示下，纳税人如选择“符合条件，将申请”，系统自动跳转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功能申请界面。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互动中心—我的消息—网络化服务消息推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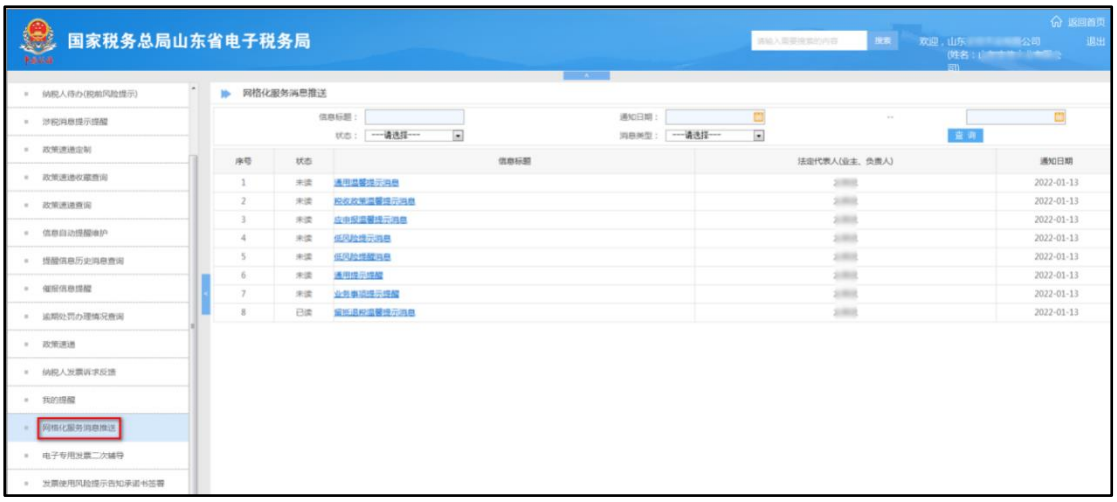

1、通用温馨提示消息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选择“本年不再提醒”。

2、税收政策温馨提示消息

可选择免打扰设置，系统设置“该事项继续提醒”、“该事项本年不再提醒”选择项。

3、应申报温馨提示，如下图所示：

可选择免打扰设置，系统设置“该事项继续提醒”、“该事项本年不再提醒”选择项。

4、留抵退税温馨提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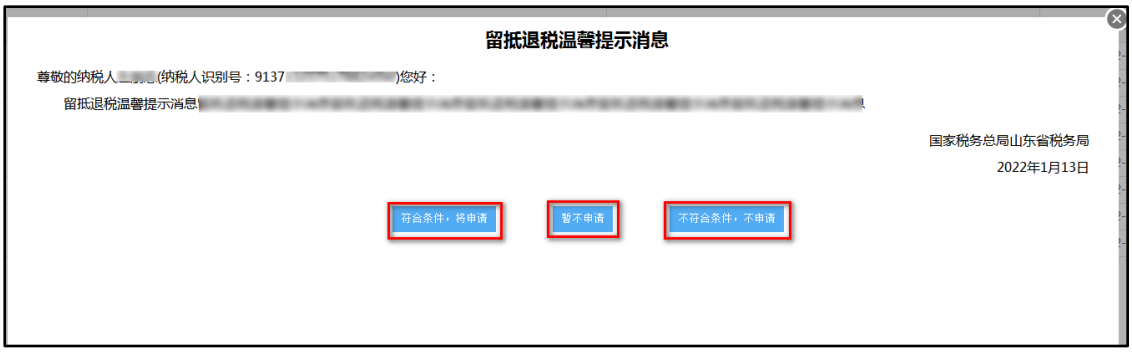

点击“符合条件，将申请”时，系统自动打开留抵退税申请页面，纳税人可填写留抵退税申请。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2年3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及缴款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对年销售额在2000万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或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6个月缴纳；如2021年第四季度已享受延缓3个月缴纳政策，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功能操作：

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为例说明。

1、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数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时，系统对符合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弹出提示信息，2022年1月31日（含当日）前成立的纳税人，系统已自动进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的判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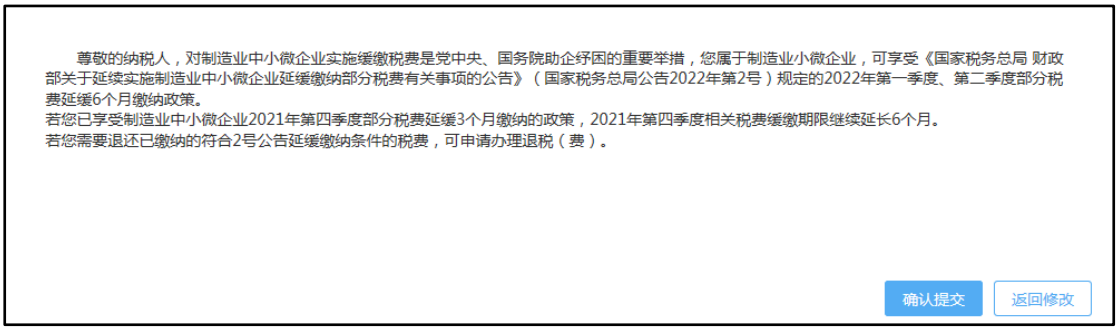

点击“确认提交”，继续执行申报提交操作。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制造业企业首次申报，保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时，提示信息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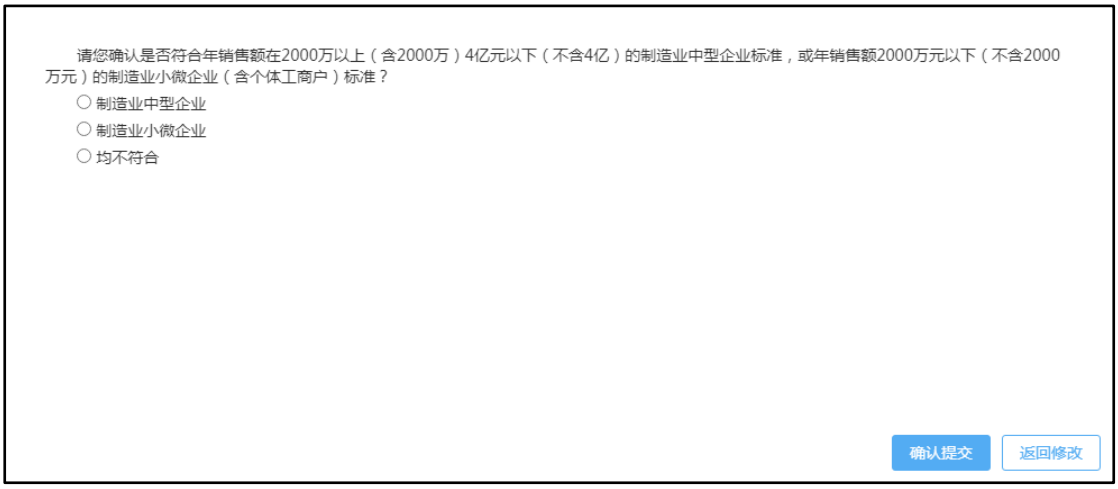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制造业企业类型为“制造业中型企业”或“制造业小微企业”，如不符合可选择“均不符合”。

纳税人确认本单位为“制造业中型企业”或“制造业小微企业”后，系统提示制造业缓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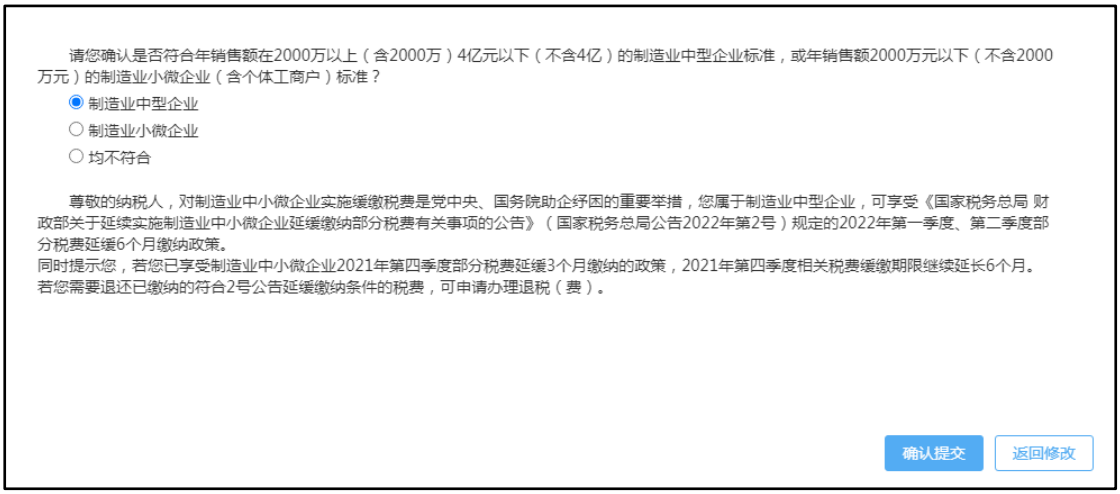

点击“确认提交”，继续执行申报提交操作，系统自动将申报产生的税款限缴期限延长 6 个月。

2、网上申报缴税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选择本期需缴纳部分缴款即可。已享受制造业缓缴优惠的纳税人，如勾选了缓缴部分的税款，点击“缴纳”时，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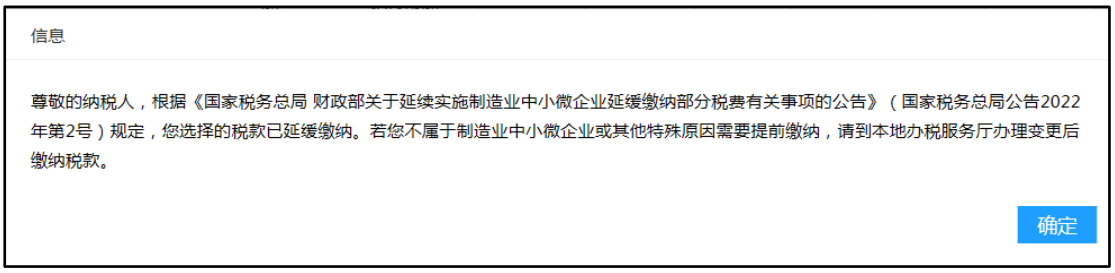

纳税人应在延缓期届满进行缴纳。

二、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关联财务报表监控功能

优化内容：对名单内大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增加年度财务报表报送监控，对年度财务报表未报送、空表报送情况进行阻断或提示。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

对重点企业纳税人：如未报送年度财务报表或报送不完整，系统提示如下图：

千户集团企业：点击“申报”后，纳税人如未报送年度财务报表或报送不完整，则系统强制校验提示如下图：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规则，当附加税计税依据为负数，且减免性质代码选择限额减免时，系统提示需录入“被冲红所属期起”、“被冲红所属期止”，减免金额可录入负数，分支机构附加税（费）申报信息中的附加税计税依据可修改。

二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规则，当附加税计税依据为负数，若纳税人上期申报享受了普惠减免，则附加税费的普惠减免减征额按负数计算自动带出，可修改；若纳税人上期申报未享受普惠减免，则普惠减免减征额自动带出 0，可修改。修改范围在 0 至普惠减免减征额按负数计算结果（包含）之间。当附加税计税依据为负数，且减免性质代码选择限额减免时，系统提示需录入“被冲红所属期起”、“被冲红所属期止”，减免金额可录入负数。

功能操作：

以小规模纳税人为例，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当纳税人上期申报享受了普惠减免，则附加税费的普惠减免减征额按负数计算自动带出，可修改。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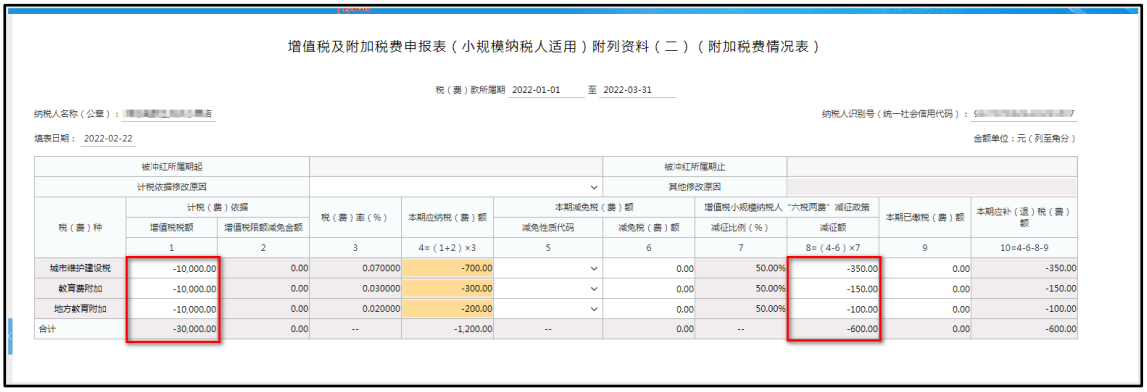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期 2022-01-01 至 2022-03-31

纳税人名称（公章）：[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填表日期：2022-02-22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被冲红所属期起					被冲红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修改原因					其他修改原因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	4=（1+2）×3	5	6	7	8=（4-6）×7	9	10=4-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00	0.00	0.070000	-700.00		0.00	50.00%	-350.00	0.00	-350.00
教育费附加	-10,000.00	0.00	0.030000	-300.00		0.00	50.00%	-150.00	0.00	-150.00
地方教育附加	-10,000.00	0.00	0.020000	-200.00		0.00	5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0.00	--	-1,200.00	--	0.00	--	-600.00	0.00	-600.00

若纳税人上期申报未享受普惠减免，则普惠减免减征额自动带出 0，可修改。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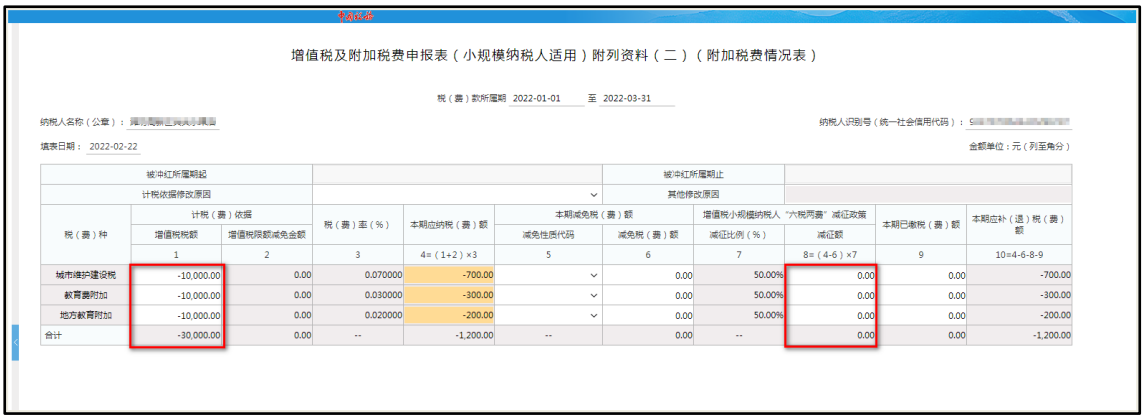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期 2022-01-01 至 2022-03-31

纳税人名称（公章）：[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填表日期： 2022-02-22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被冲红所属期起				被冲红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修改原因				其他修改原因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	4=（1+2）×3	5	6	7	8=（4-6）×7	9	10=4-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00	0.00	0.070000	-700.00		0.00	50.00%	0.00	0.00	-700.00
教育费附加	-10,000.00	0.00	0.030000	-300.00		0.00	50.00%	0.00	0.00	-300.00
地方教育附加	-10,000.00	0.00	0.020000	-200.00		0.00	50.00%	0.00	0.00	-200.00
合计	-30,000.00	0.00	--	-1,200.00	--	0.00	--	0.00	0.00	-1,200.00

四、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调整附加税费计税依据为负数时的计算规则。如纳税人上期申报享受了普惠减免，则附加税费的普惠减免减征额按负数计算自动带出，可修改；若纳税人上期申报未享受普惠减免，则附加税费的普惠减免减征额自动带出0，可修改。二是减免性质代码选择限额减免时，增加“被冲红所属期起”、“被冲红所属期止”项录入及减免额计算。三是汇总纳税时，分支机构附加税费计税依据可修改。四是删除附表《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调整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项等。五是规范卷烟发票开具和申报表填报的数量单位；调整和增加卷烟生产企业和卷烟批发企业申报表比对规则。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当纳税人上期申报享受了普惠减免，则附加税费的普惠减免减征额按负数计算自动带出，可修改。如图：

五、入库减免退抵税费申请

优化内容：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时，系统校验纳税人是否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存在有效、已终审的留抵退税记录，且该记录不存在对应的留抵税款缴回信息。若同时满足，则系统弹出提示提醒，由纳税人选择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我已知晓上述规定，不再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系统中断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流程；若纳税人选择“我未取得留抵退税款，申请继续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则继续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流程，同时系统记录纳税人情况说明。

六、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申请一般注销时，系统增加信息，并设置是否存在持有权益性投资选择按钮。纳税人选择“不持有”，系统进入一般注销程序；纳税人选择“持有”，系统不予受理，并进行未办结事项提示。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两证整合个体工商

户清税申报”，系统提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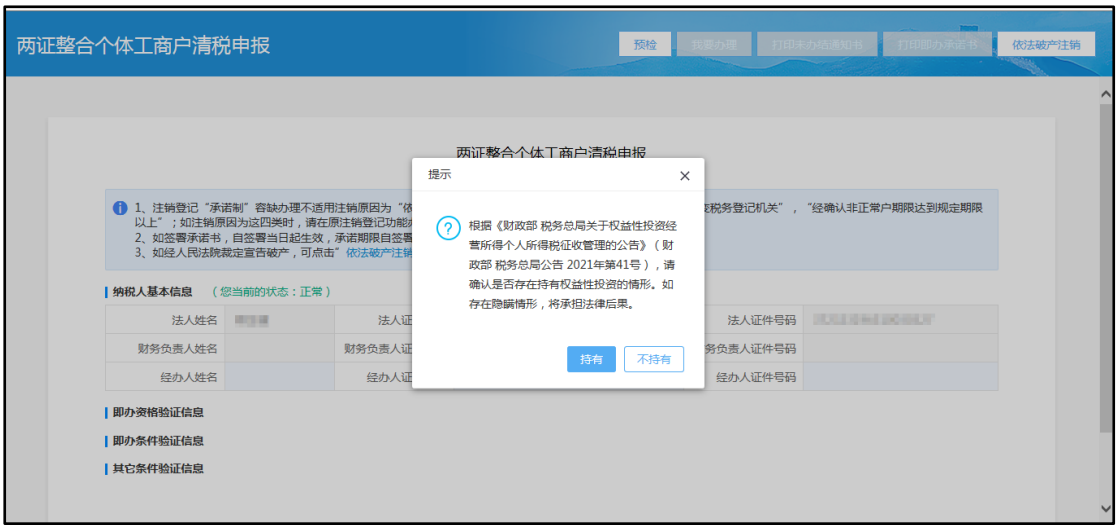

选择“持有”系统提示阻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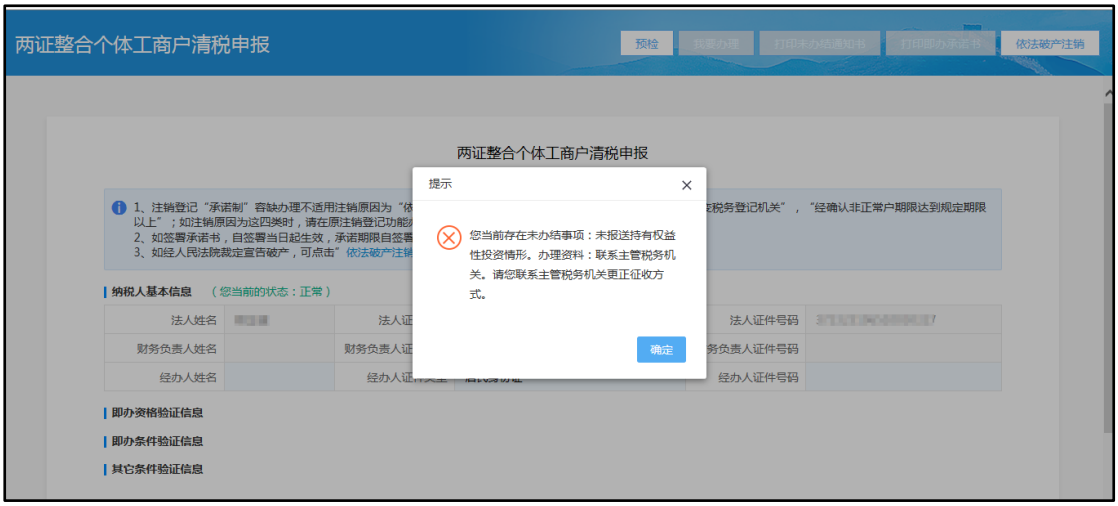

选择“不持有”可继续办理。

七、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功能

优化内容：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申请简易注销或即办注销时，电子税务局增加信息，并设置是否存在持有权益性投资选择按钮。纳税人选择“不持有”，系统进入即办注销程序；纳税人选择“持有”，系统不予受理，并进行未办结事项提示。

八、增加发票防伪用品领购、核销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发票使用模块下增加《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申请表》，由发票印制企业领购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时填报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税务机关批准后向防伪用品供应单位进行领购。二是发票使用模块下增加《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申请表》，由发票印制企业在印制发票过程中出现发票监制章磨损、发票防伪纸废次张和边角料时，填报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六税两费”减免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要求，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2年4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六税两费”相关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存量房交易申报、委托代征报告、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增量房交易申报模块，增加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项、减征政策适用主体等项。

二是纳税人可追溯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通过一般退抵税模块提交退税申请后，推送电子税务局税务端进行审核。

三是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项增加自动判断规则。

四是增加减征政策适用主体项规则。判断纳税人类型并设置相应规则，如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类型，

且选择“是”的，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项下两个主体置灰，不可选择。

功能操作：

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为例说明。

（1）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如下图所示：

完成税源信息采集后，勾选申报的报表种类。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表，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申报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且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默认为“是”，减征政策适用主体为“小型微利企业”，自动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如下图：

系统查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上半年查询上上

年度申报表，下半年查询上一年度申报表）中“是否小型微利企业”为“是”的，数据项系统已默认为“是”。

当企业未查询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信息和最近一期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信息，则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默认为“否”，企业可选择减征政策适用主体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增加关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政策的提示信息：“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执行期内，调整系统校验规则。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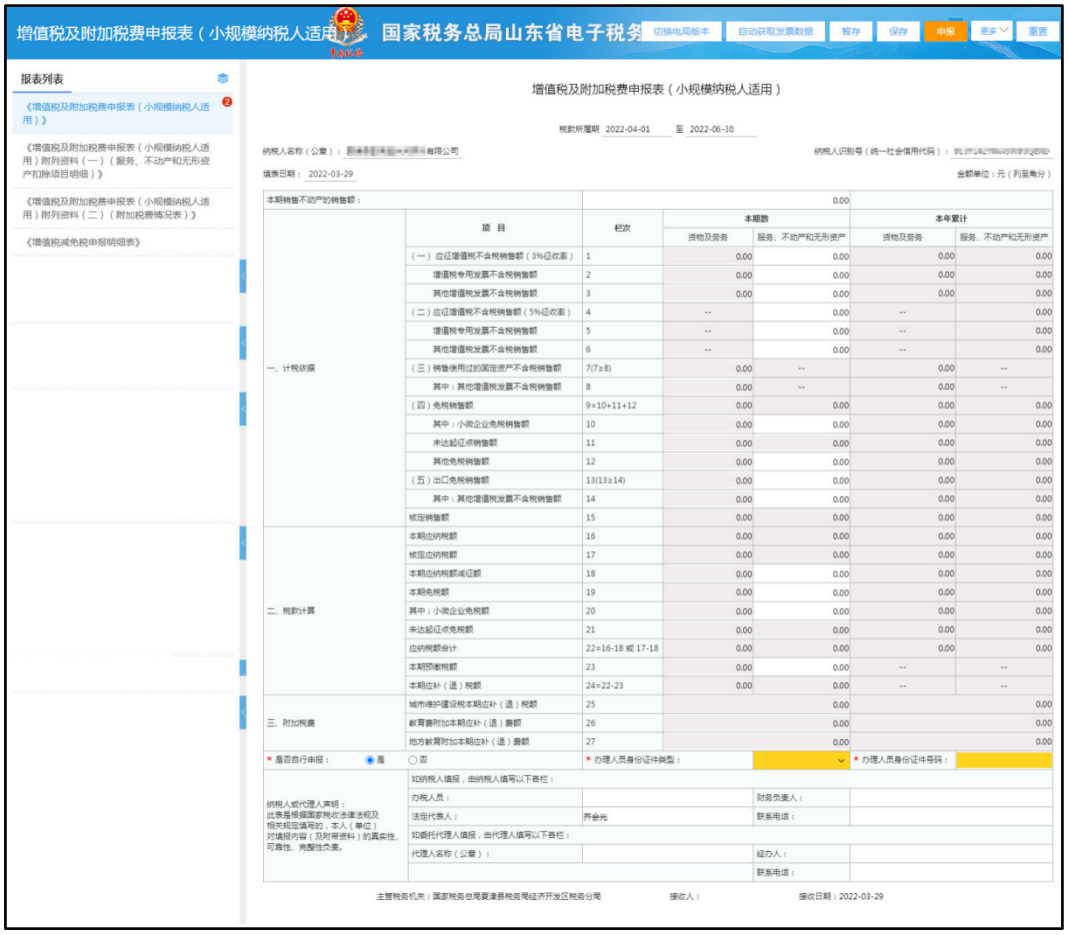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

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三、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税政策执行期内，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时，增加提示信息且不允许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建筑服务一栏。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如下图所示：

建筑服务项目增加监控，不可填写。

四、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适用）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对未标记为“再生资源回收”或者仅在开票环节确认为“再生资源回收”标记的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数据项时增加提醒功能。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如下图所示：

如纳税人符合填报条件，可继续填报。

如不符合填报条件 ，请选择“否”，并删除填写数据。

五、调整网上代开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弹出相应提示，系统默认为免税发票。

功能操作：

（1）小规模代开专用发票办理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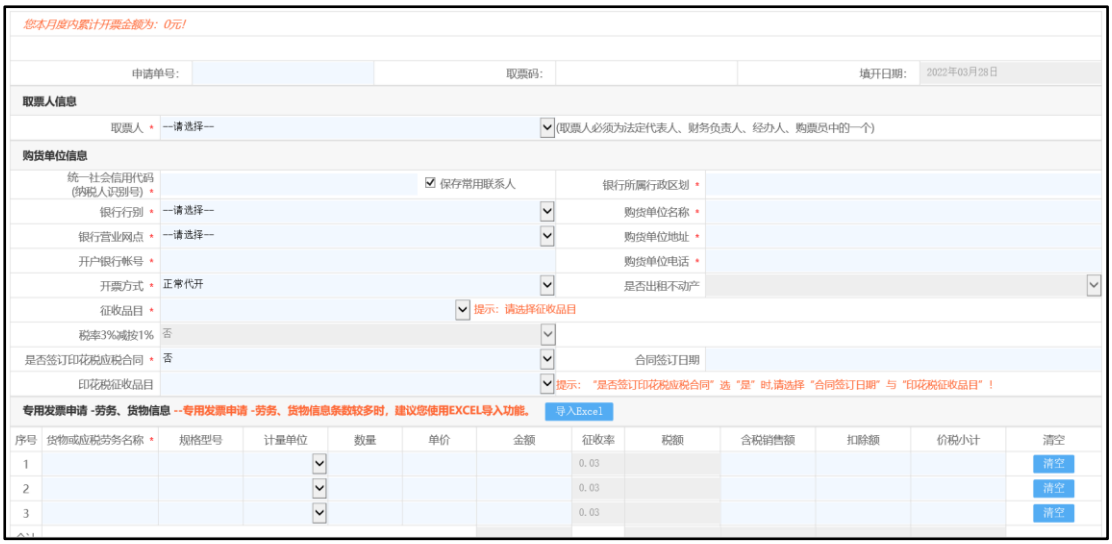

填写“购货单位信息”与“劳务、货物信息”后，系统恢复按照3%征收率自动计算应纳税款信息，如下图所示：

确认后保存提交即可！

（2）小规模代开普通发票办理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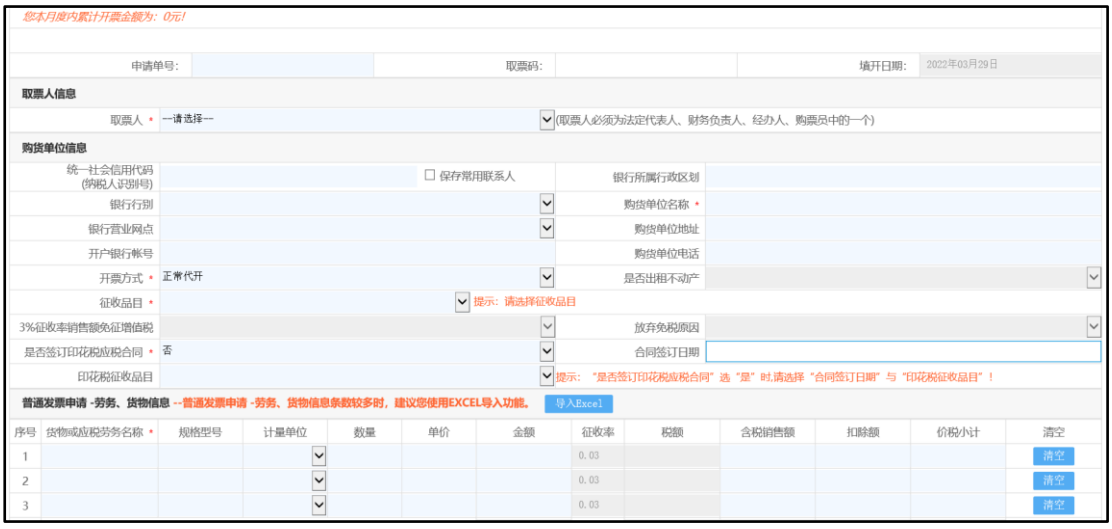

填写“购货单位信息 ”与“劳务、货物信息”后，系

统自动计算应纳税款信息，应纳税额为 0，如下图所示：

应纳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行业	收入总额	应纳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	允许扣除金额	计税依据	税率	速算扣除	应纳税额	普惠减征比例(%)	普惠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减免税额	
1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		胶合板制造	4567.00				4567.0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2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胶合板制造	4567.00				0.00	0.07	0.00	0.00	50	0	0.00	0.00	0

确认后保存提交即可！

（3）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办理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代开发票—代开发票办理”，如下图所示：

请您首先选择“取票点”

申请单号：0　　取票码：　　填开日期：2022年03月28日

销货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取票点 *		街道乡镇 *	---街道乡镇---

购货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保存常用联系人	纳税人名称 *	
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行别	---请选择---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出租不动产 *	---请选择---
是否签订印花税应税合同 *	否	合同签订日期	
印花税征收品目		提示：“是否签订印花税应税合同”选“是”时,请选择“合同签订日期”与“印花税征收品目”！	

其它信息 *(若通过关键字搜索为空时，请点击此处手动选择行业类别与征收品目)*

输入关键字，选择代开货物和服务适合的税收分类编码 *

填写“购货单位信息 ”与“劳务、货物信息”后，系统自动计算应补税费额为 0，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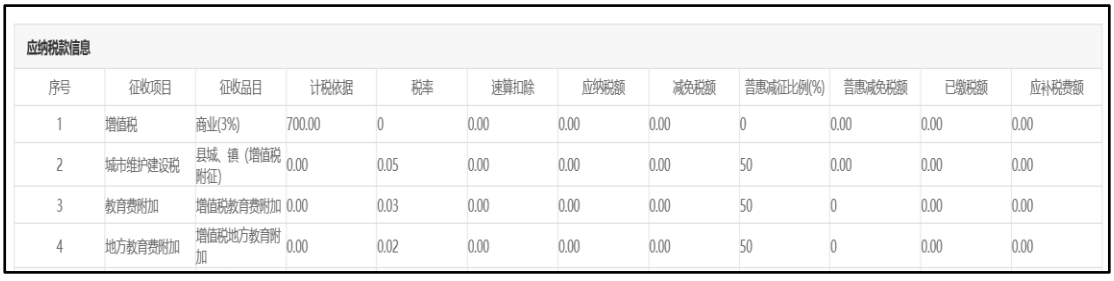

应纳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	速算扣除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普惠减征比例(%)	普惠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税费额
1	增值税	商业(3%)	700.00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0.00	0.05	0.00	0.00	0.00	50	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3	0.00	0.00	0.00	50	0	0.00	0.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2	0.00	0.00	0.00	50	0	0.00	0.00

六、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从 2022 年起，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改为 100 万以下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按照 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子税务局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小微优惠金额计算公式。

二是调整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部分一次性扣除业务规则，增加“JSZJ1070（七）中小微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 3 年）”“JSZJ1080（八）中小微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 4、5 年）”“JSZJ1090（九）中小微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 10 年）”等优惠事项选项。

三是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如存在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尚未申请退抵税的（含汇算清缴多缴、误收多缴，不含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多缴），系统弹出提示提醒，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暂不办理’并确认。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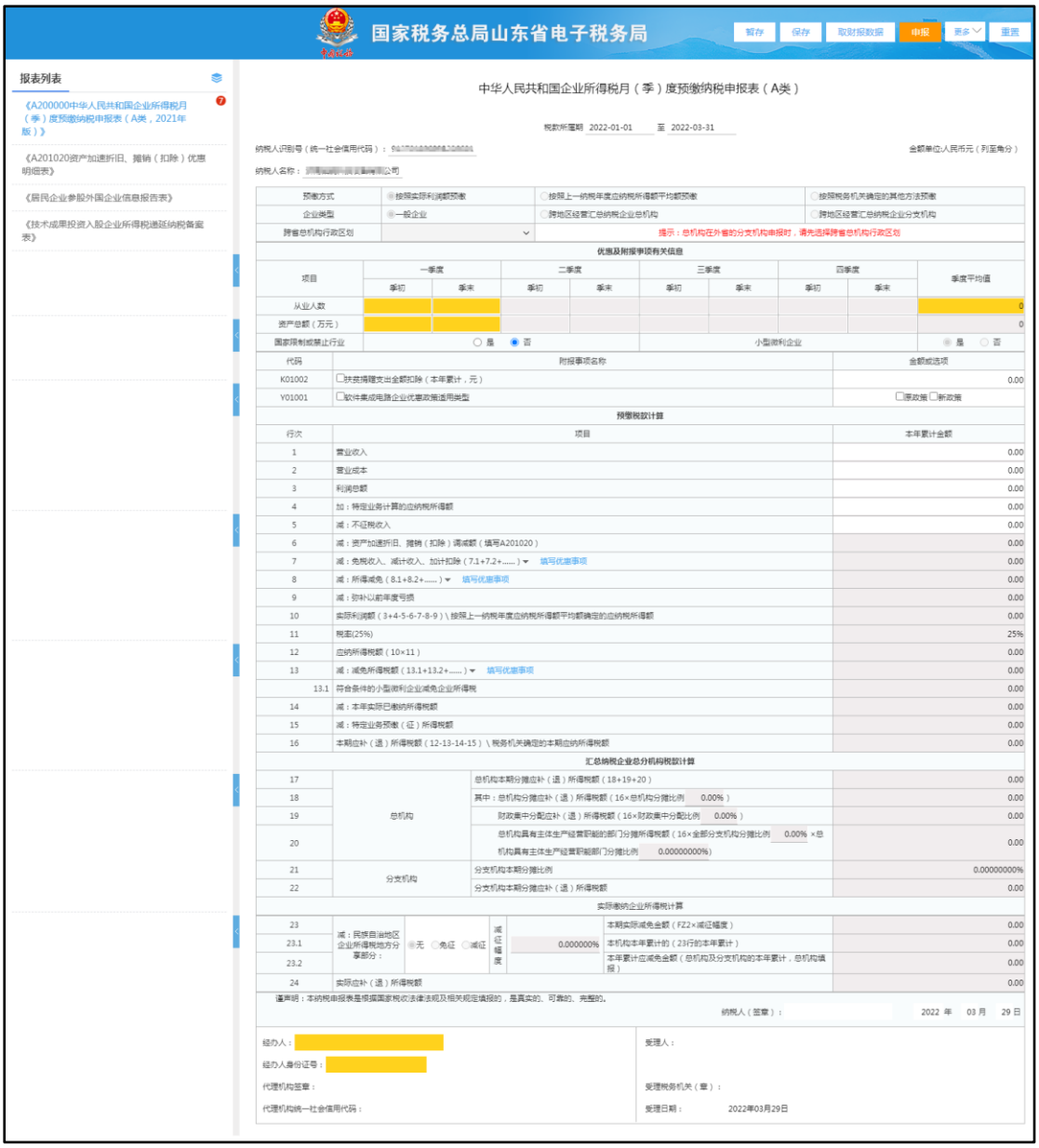

符合小微优惠条件的纳税人，且选择享受小微优惠的，打开减免所得税类型选项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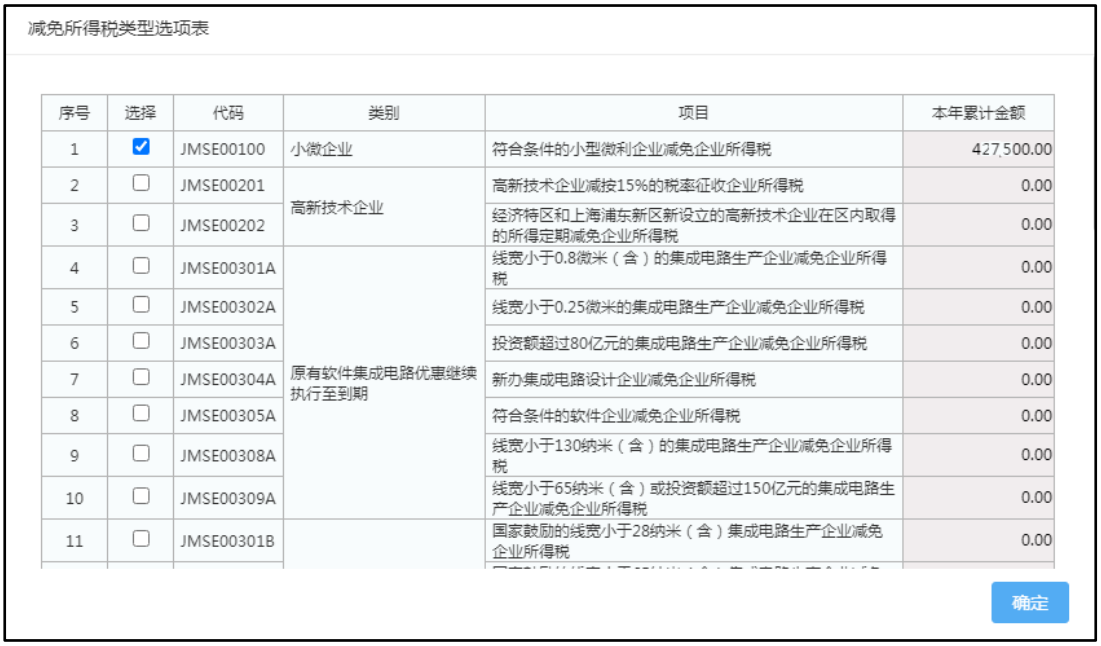
减免所得税类型选项表

序号	选择	代码	类别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	JMSE00100	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27,500.00
2	☐	JMSE00201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3	☐	JMSE00202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4	☐	JMSE00301A	原有软件集成电路优惠继续执行至到期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5	☐	JMSE00302A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6	☐	JMSE00303A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7	☐	JMSE00304A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8	☐	JMSE00305A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9	☐	JMSE00308A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10	☐	JMSE00309A		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11	☐	JMSE00301B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确定

2022年所属期（含）以后，应纳税所得额＞0且≤100万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税额（3）×90%；

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且≤300 万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税额(3)×80%+2.5万。

点击 A201020《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增加优惠事项选项，如下图所示：

七、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增加退税提醒信息。纳税人完成申报后，如应补(退)税额小于 0 或近三年存在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未退)(不存在其他不得退抵税监控条件情形)时，系统对本次汇算税款所属年度及其前三个汇算清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多缴信息进行提示提醒，纳税人可选择后进行确认。

二是调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部分数据项规则。

三是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部分数据项规则。

四是调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减半项目所得减免同时享受提示，纳税人点击“申报”时，系统再次进行提示性监控。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

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报表填写完毕，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申报信息，如存在需退税情形，系统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申请退税”跳转汇算清缴退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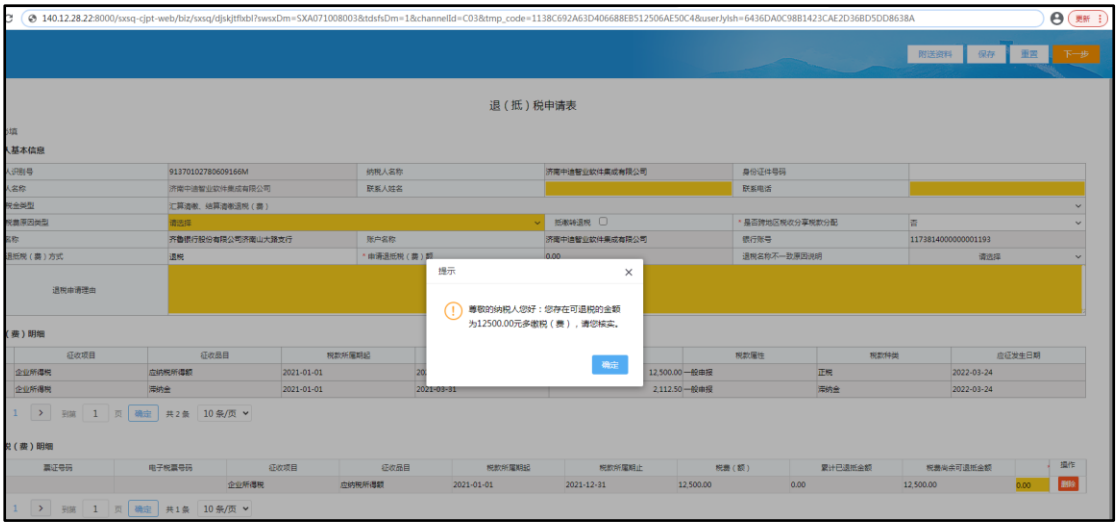

点击“暂不办理”，系统调用金三系统返回 pdf 格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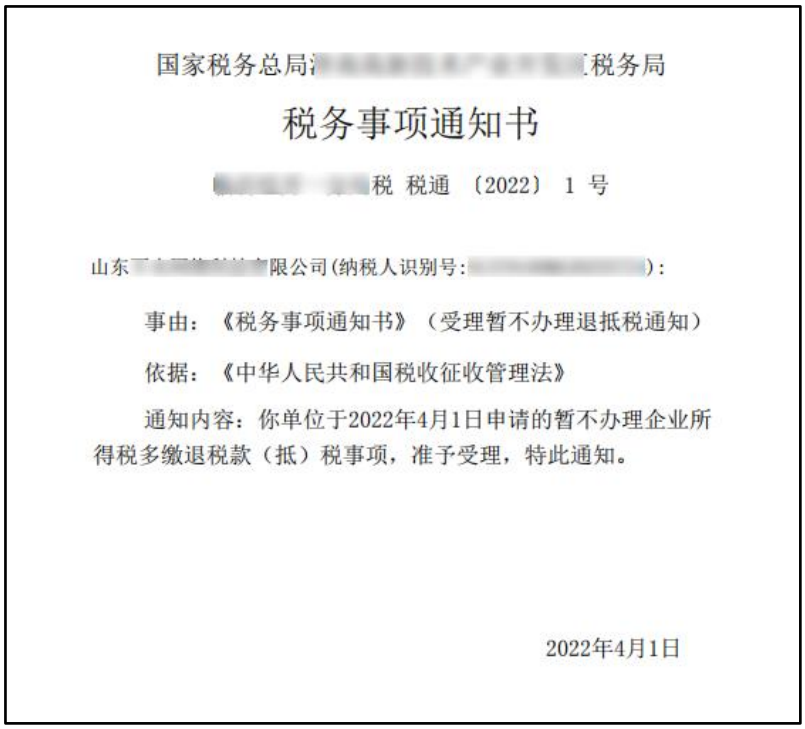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redacted]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redacted]税 税通 〔2022〕 1 号

山东[redacted]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暂不办理退抵税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2年4月1日申请的暂不办理企业所得税多缴退税款（抵）税事项，准予受理，特此通知。

2022年4月1日

八、调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完成增值税申报后,“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等符合增值税期

末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提交《退（抵）税申请》，一次性退还企业存量、增量留抵税额。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填写申请信息，点击“下一步”提交申请。

九、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系统增加判断规则，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不允许申请

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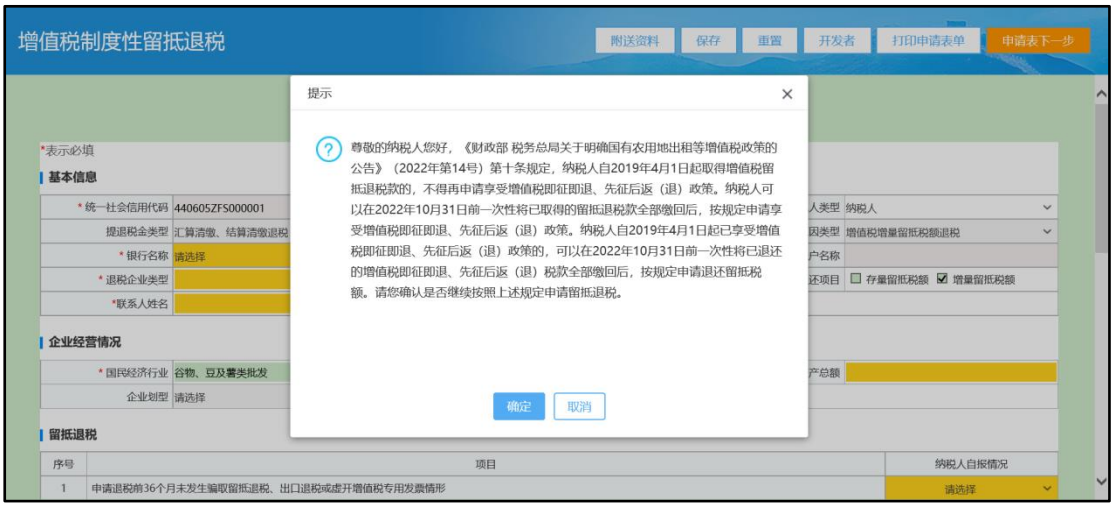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符合退税条件的，可继续填写退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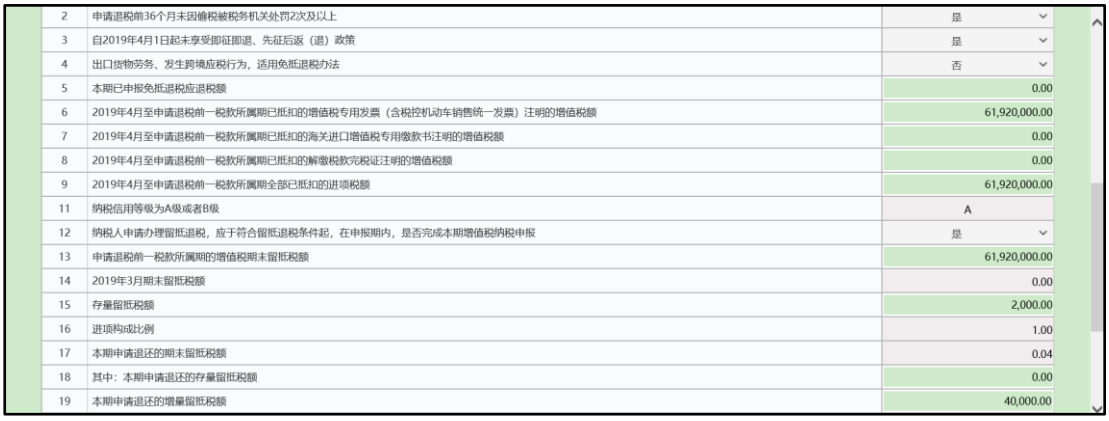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提交即可。

十、调整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对办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纳税人，选择税款所属期时系统增加校验，

当税款所属期时间中既包含2022年3月之前，又包含2022年3月（包含2022年3月）以后，将提醒纳税人:“税款所属期止”的时间需要调整，按2022年3月之前、2022年3月(包含2022年3月)以后分别申请。二是2022年3月(包含2022年3月）以后的申请信息，增加是否存在环保、税收处罚信息的校验，并弹出相应提示由纳税人确认，纳税人如有处罚情形发生变化时，可提交补充说明申请继续办理。三是增加纳税信用等级校验。对C或D级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并中断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流程。四是检测2019年4月1日后是否存在有效、已终审的留抵退税记录且该记录不存在对应的留抵税款缴回信息。五是对满足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申请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人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声明”功能。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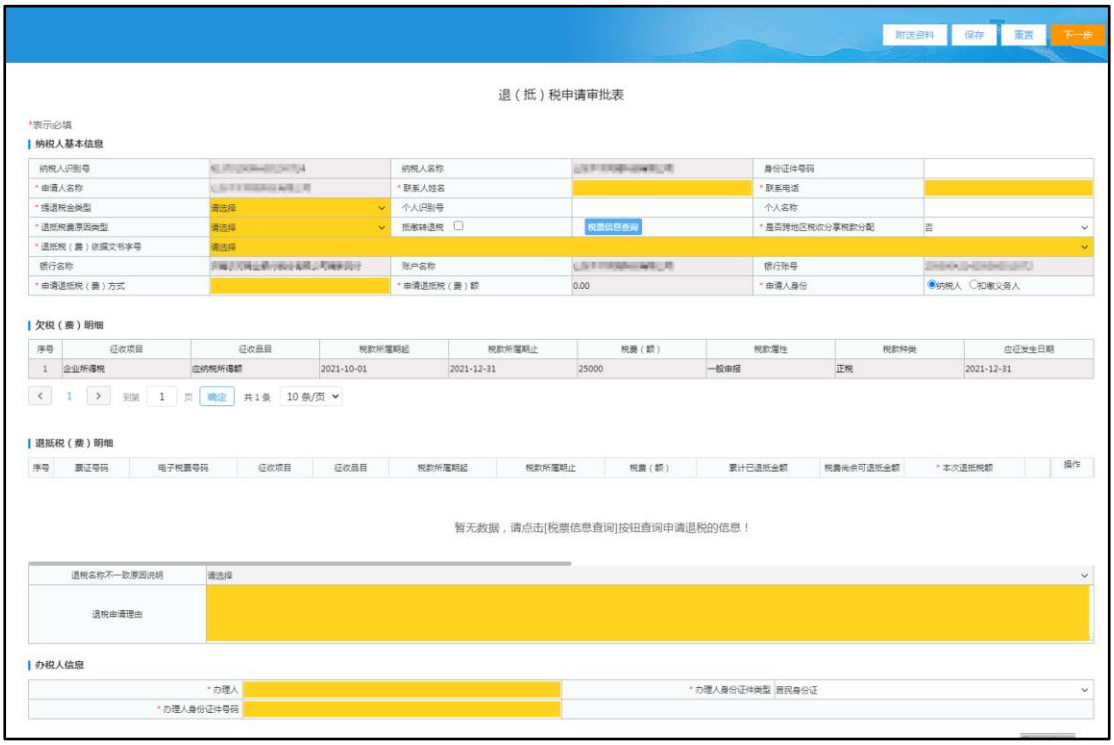

如税款所属期时间仅为 2022 年 3 月之前，则可继续办理。如税款所属期时间中既包含 2022 年 3 月之前，又包含 2022 年 3 月（包含 20 税款所属期 22 年 3 月）以后，将提醒纳税人分别申请。

十一、调整残疾人保障金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通过接口调取外部交换库“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功能操作：

打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进入初始化界面,如下图所示：

确认税款所属期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系统自动获取“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导入到申报表中，不可修改。

十二、调整申报更正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对已申报成功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进行作废或更正时，系统增加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好，当年汇算清缴申报完成后，如存在当年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的，可以即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退抵税申请”。纳税人可点击“已阅读”关闭提示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申报表更正”，选择申报表种类、申报日期或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查询”，如下图所示：

完成更正后，如形成了应退税款，系统弹出提示信息，纳税人可选择是否退税，如下图所示：

选择申请退税的，系统自动跳转到退税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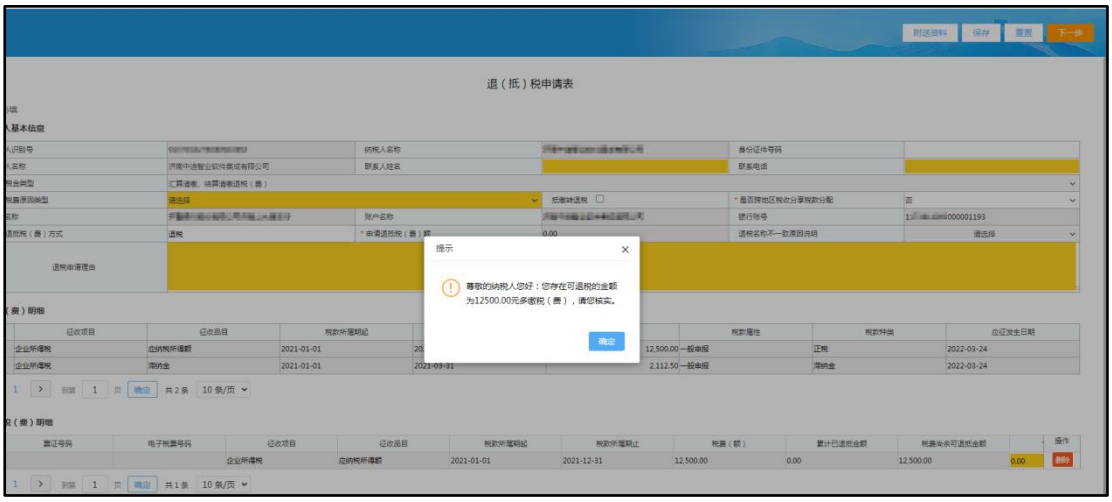

十三、增加车购税代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机动车企业接受车购税纳税人（自然人）委托，代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业务功能。在核心系统登记户归类管理中的机动车企业，可指定代办人员，完成代办人员与机动车企业绑定，且代办人员完成实名认证后，为委托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系统根据委托人信息（身份证件号码）获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后，纳税人进行申报缴款（不允许通过三方协议缴税渠道缴款）。

功能操作：

代办人员完成实名认证后，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购税申报”申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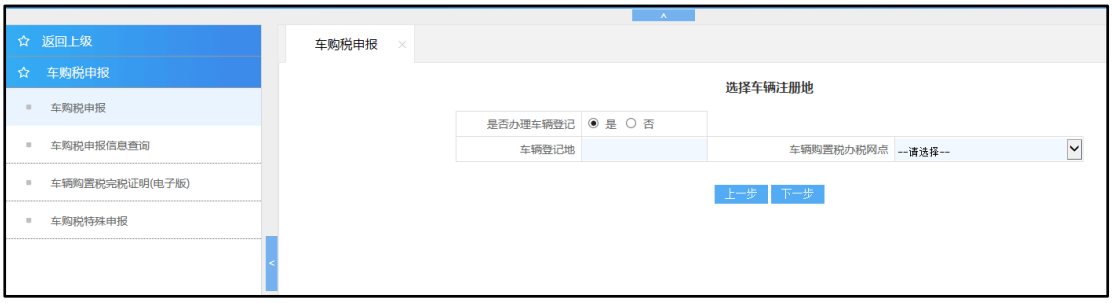

填写车辆登记信息，获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后进行申报。

十四、调整网上申报缴款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调整网上申报缴款功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网上缴纳选择享受缓缴的税款，需选择提前缴纳的原因。二是增加第三方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聚合扫码支付功能，纳税人扫码后，可自主选择支付途径。

功能操作

（1）调整网上申报缴款功能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勾选享受缓缴的应纳税款信息，点击“缴纳”按钮，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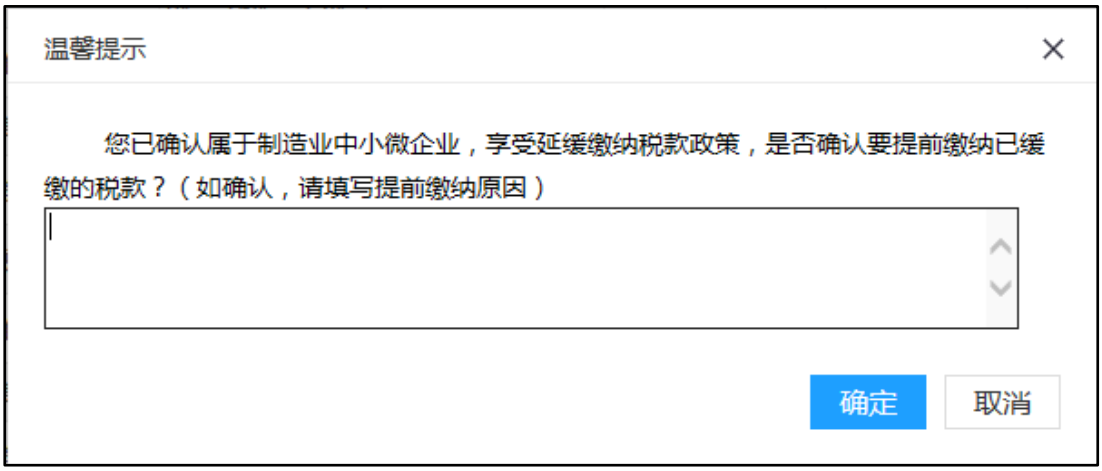

（2）增加第三方支付聚合扫码功能

在网上申报缴税模块，纳税人点击“缴纳”按钮，缴税（费）方式下，增加第三方支付聚合扫码方式，如下图所示：

十五、调整缴款信息查询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我要查询—缴款信息查询”功能，纳税人可通过选择税款所属期（按年）、多缴状态（包括“暂不办理”“提交退税申请”“退税完成”）等条件查询自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情况。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缴款信息查询”功能，纳税人可通过选择税款所属期（按年）、多缴状态（包括“暂不办理”“提交退税申请”“退税完成”）等条件查询自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情况。

十六、调整纳税人信用日常管理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在我要查询模块，增加“纳税信用查询-纳税信用预评信息查询”功能，实现“月度预评区间”预评等级、预评分数等信息查询。二是在我要办税-纳税信用模块，增加“月度预评异议申诉”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纳税信用异议申诉结果查询模块查看提交的申诉申请。

功能操作：

（1）纳税信用异议申诉申请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异议申诉申请”，如下图所示：

填写申请人、申请人联系电话；勾选扣分指标信息，填写“异议原因说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提交申诉申请。

（2）纳税信用异议申诉结果查询

点击“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异议申诉结果查询”，如下图所示：

（3）纳税信用月度预评信息查询

点击“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月度预评信息查询”

十七、调整“一体式应用”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一体式应用”功能，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阅读政策提示信息后，选择“暂不申请退税”时，需选择不申请原因及税款所属期。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互动中心—我的消息—一体式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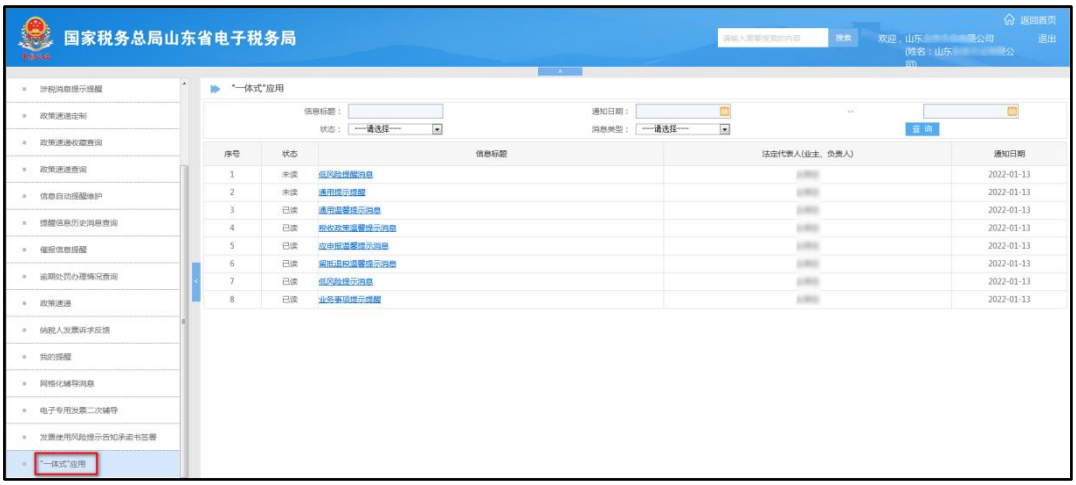

纳税人接收到留抵退税提醒信息并阅读政策提示后，选择“暂不申请退税”时，需选择不申请原因及税款所属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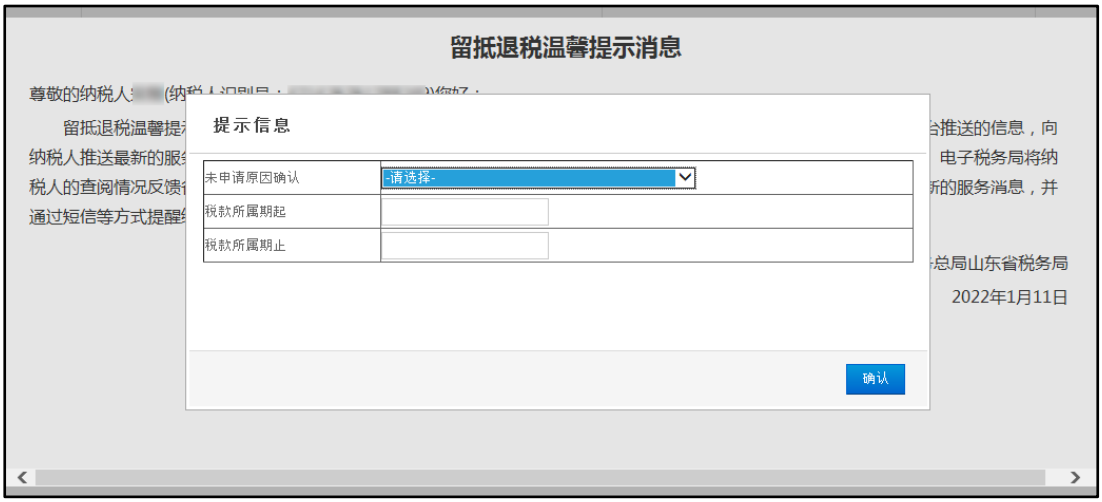

十八、增加自然人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功能

优化内容：自然人证明开具模块增加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功能。

功能操作：

自然人身份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如下图所示：

缴款成功后第一次开具时，使用“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模块，输入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及开具类型，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缴款信息，点击开具按钮进行证明开具。

如已经开具过需补开时，使用“补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模块进行补开证明。

输入首次开具的时间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开具的信息，点击“补打”按钮进行证明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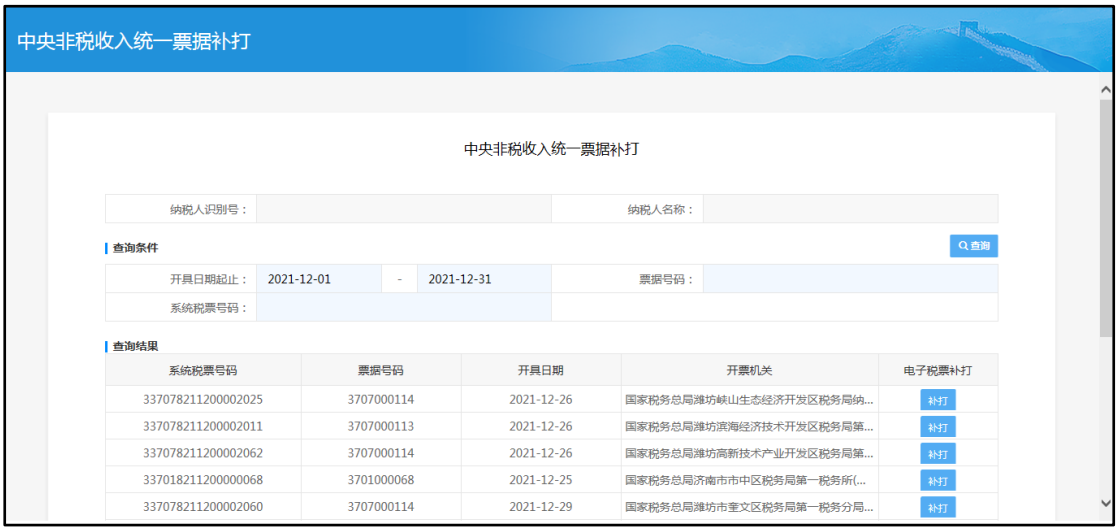

十九、调整延期缴纳税款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开立清单、不可动用资金监控规则。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如“是否可动用资金”为“否”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银行账户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金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可动用资金	*上月月末余额	上传图片	*申请日余额	上传图片	其他证明材料	监管补充资料
1	现金			是	0	已上传	0	已上传	无	无
2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1607004109024958178	是	0	已上传	0	已上传	无	无
3	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44900104000015585	是	0	已上传	0	已上传	无	无
4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1607004109024903341	是	0	已上传	0	已上传	无	无
5	银行存款	农村合作银行	907100000201000029476	是	0	已上传	0	已上传	无	无
合计					0		0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0			无		
当前正常可用账户数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无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操作指引

一、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等文件。

二、 优惠内容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 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

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 申请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的具体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1.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五、 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申请操作流程

纳税人以企业身份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步骤：

第一步：纳税人完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后，系统自动判断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符合条件时系统自动弹出提示，如图所示：

请您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

1.选择“不符合条件，不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结束流程。

2.选择“符合条件，立即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跳转到“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页面，纳税人可填写提交申请信息。

3.选择“符合条件，暂不申请留抵退税”，请如实选择暂不申请的原因。若您后续需要申请留抵退税，可通过【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模块，或使用电子税务局搜索功能，如输入“制度性”功能关键字查询到此功能，填写并提交申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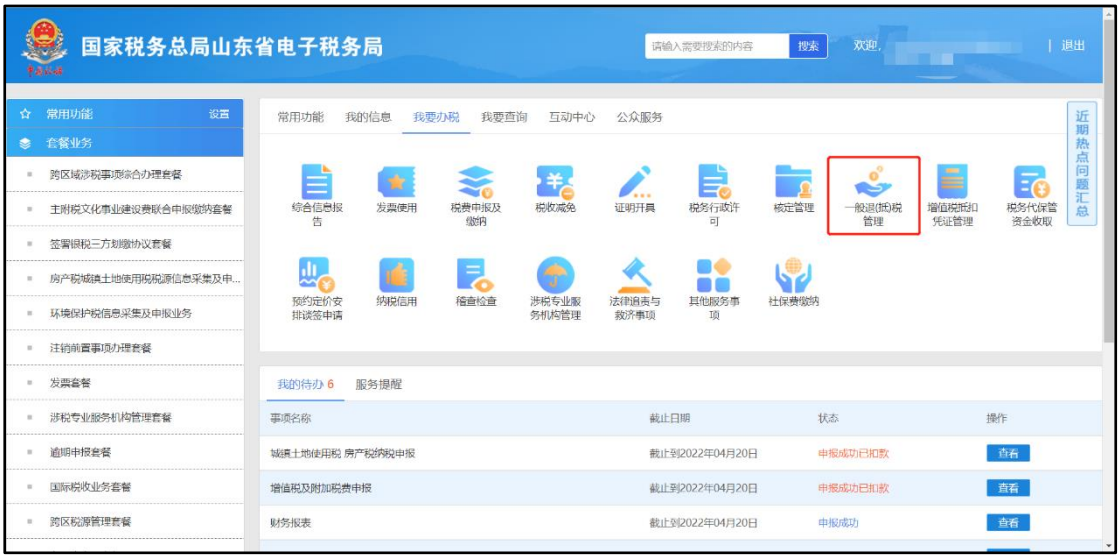

点击“一般退(抵)税管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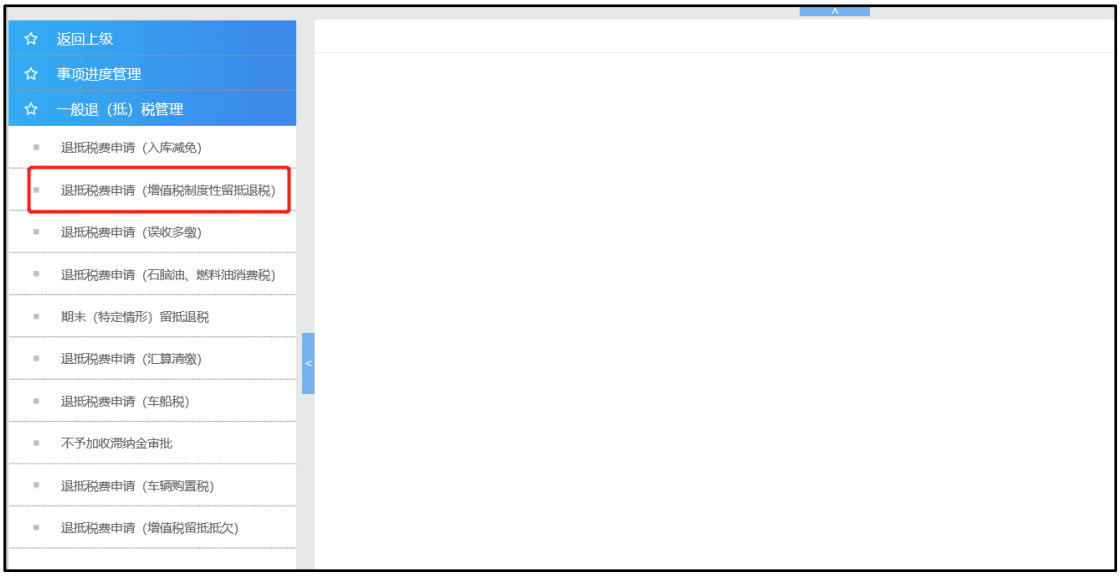

可通过搜索功能进行搜索，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侧“办理”按钮进入申请页面。

第二步：进入申请页面后，系统弹出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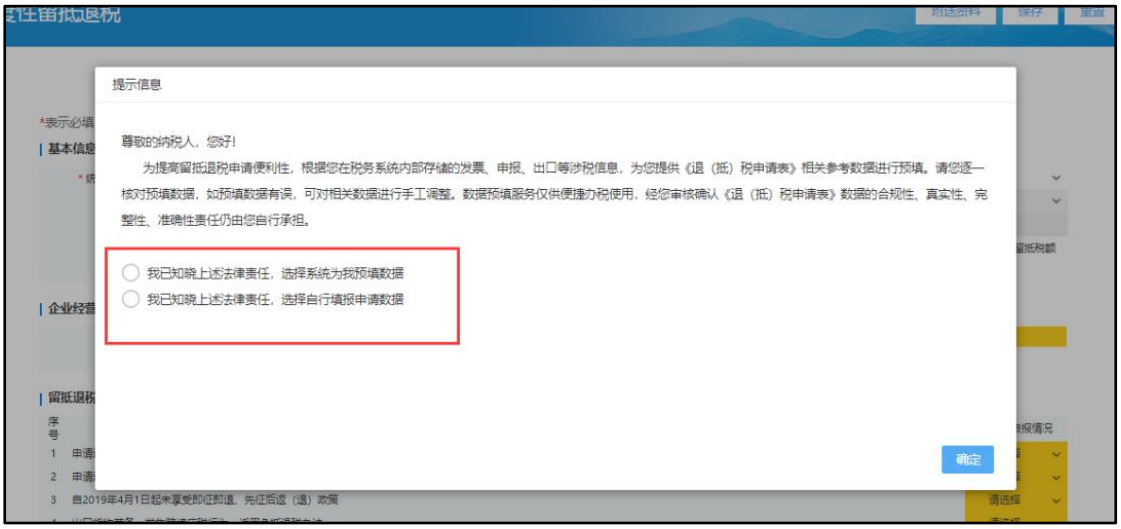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选择由系统自动预填数据，也可选择自行填报申请数据，选择系统预填，点击“确定”按钮，进入如下页面：

说明：

（1）请如实选择填写“退税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营业收入”（元）、“资产总额”（元）等信息。

（2）国民经济行业一栏，系统为您自动预填，可根据已登记的行业修改。

（3）企业划型一栏，系统根据您填报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为您自动预填。

（4）如您符合条件，“申请退还项目”可同时选择“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

第三步：请仔细核实系统预填信息，如实勾选纳税人情况。申请表第 17 行“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纳税人本次可以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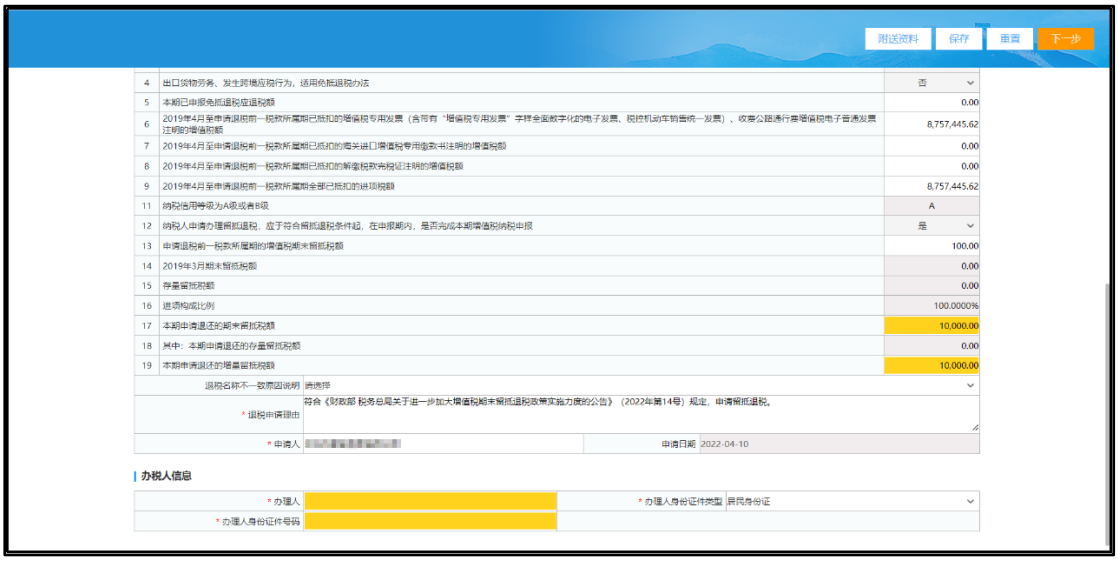

数据填写完毕，点击页面右上角【下一步】提交申请，申请信息发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第四步：申请提交后，您可在申请界面，点击左侧菜单“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受理进度，也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事项进度管理】下查询申请进度。

进入事项进度管理模块，可进行撤销、删除、修改、进度跟踪等操作。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指引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 是专门为纳税人和缴费人设计的办税缴费APP,是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办税缴费渠道的延伸。电子税务局 APP 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的特性,将适合在手机办理的功能拓展到移动端,纳税人和缴费人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办理涉税业务，主要功能有：我的消息、我的待办、我要预约、快捷申报、通知公告、查询中心、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应用，详细功能见后面附表。

一、下载安装

方式 1：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安装

方式 2：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底部“办税服务”栏目里面的“电子税务局 APP 下载”二维码下载安装。

方式 3：在“山东税务微办税”小程序中，识别“电子税务局 APP 下载”二维码。

方式 4：扫描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登录界面中移动办税二维码：

方式 5：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下载栏目，下载电子税务局 APP(苹果手机请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或扫描二维码下载。

方式 6：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目前支持苹果、华为），可在应用商店中搜索“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下载安装。

方式 7：通过第三方应用下载（目前支持腾讯应用宝），在应用宝中搜索“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下载安装。

二、登录和注册

1、企业办税登录

第一步：打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进入首页，点击右上角登录标识或点击“我的-未登录”。在登录界面选择【企业办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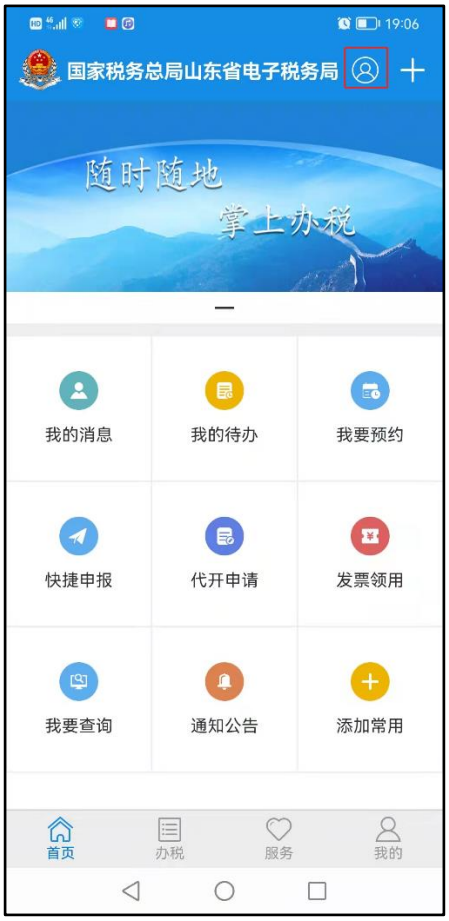

第二步：输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注册时预留的身份证号或手机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点击“立即登录”即可。（账号和密码同电子税务局网页版一致）

2、个人办税登录

第一步：打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进入首页，点击

右上角登录标识或点击“我的-未登录”。在登录界面选择【个人办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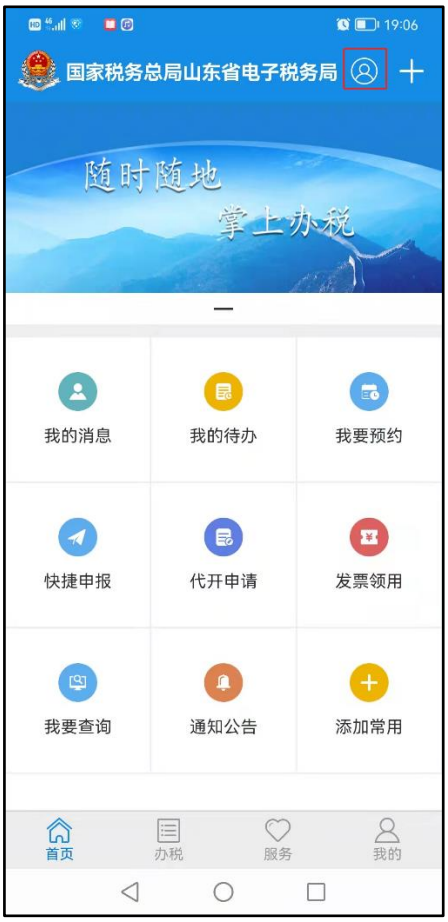

第二步，输入“身份证号码”“密码”“短信验证码”，点击“立即登录”即可。（账号和密码同电子税务局网页版一致）

3、指纹登录

安卓手机支持指纹方式登录。

第一步：设置登录指纹。首次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成功后，可设置登录指纹。

14:5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退出
随时随地
掌上办税
温馨提示
您的设备支持指纹登录，请前往安全中心进行设置。
下次不再提示
取消
去设置
我要查询
通知公告
添加常用
首页
办税
服务
我的

在安全中心，将“指纹登录”开关打开。

第二步：指纹登录，点击右上角登录标识或点击“我的-未登录”，选择指纹登录，指纹识别后选择登录账号，系统自动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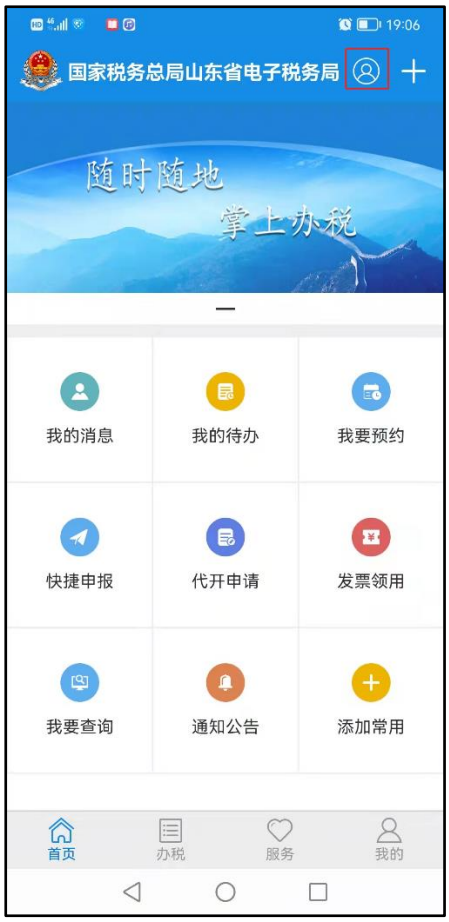

4、微信授权登录

个人办税登录可以通过微信授权登录。

第一步：打开电子税务局 APP，进入首页，点击右上角登录标识或点击“我的-未登录”。在登录界面选择【个人办税】。点击“微信账号登录”，通过微信授权快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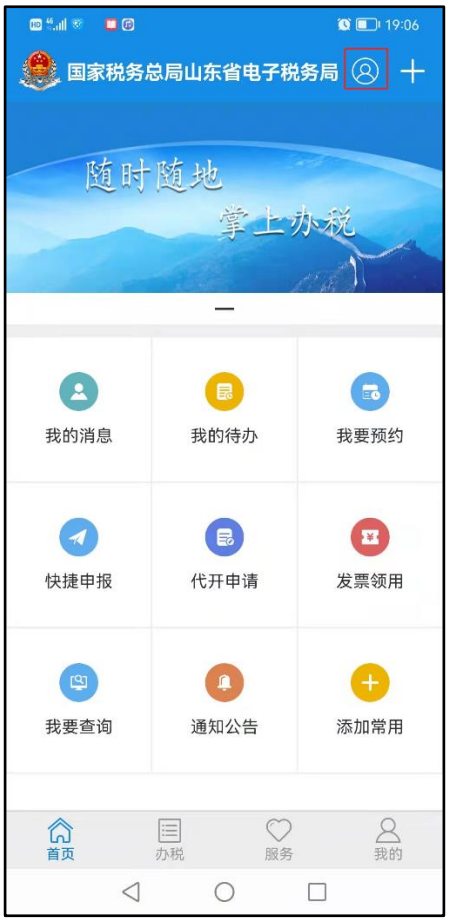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时，纳税人输入身份信息、获取手机号后，进行实名验证，验证通过后进行注册绑定。

登录成功后，点击“返回 App”自动完成 App 登录。

5、企业办税注册账号

已经在电子税务局注册过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登录使用！

打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打开【企业办税】登录页面，点击注册账号，根据提示输入相关验证信息完成注册。

6、个人办税注册账号

已经在电子税务局注册过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登录使用。

打开电子税务局 APP，打开【个人办税】登录页面，点击注册账号。根据提示输入相关验证信息完成注册。

三、企业办税

打开电子税务局 APP，登录企业账户，点击办税，进入办税页面，功能有代开发票、发票网上申领、小规模及附加税费申报、车购税申报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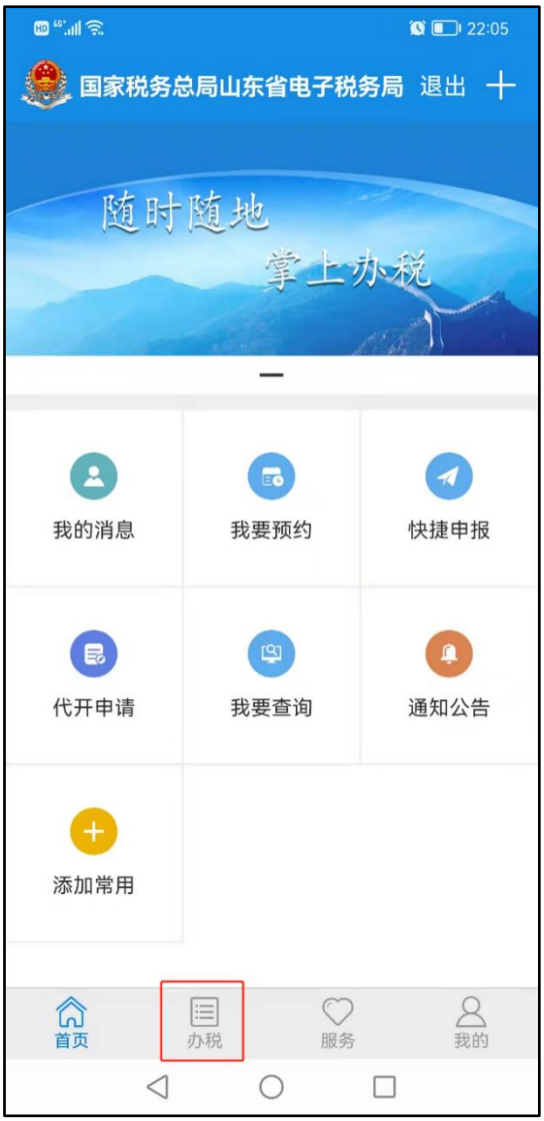
22:05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退出
随时随地
掌上办税
我的消息
我要预约
快捷申报
代开申请
我要查询
通知公告
添加常用
首页
办税
服务
我的

四、个人办税

打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APP，登录个人账户，点击办税，进入办税页面，主要功能有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车购税申报、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灵活就业社保费缴纳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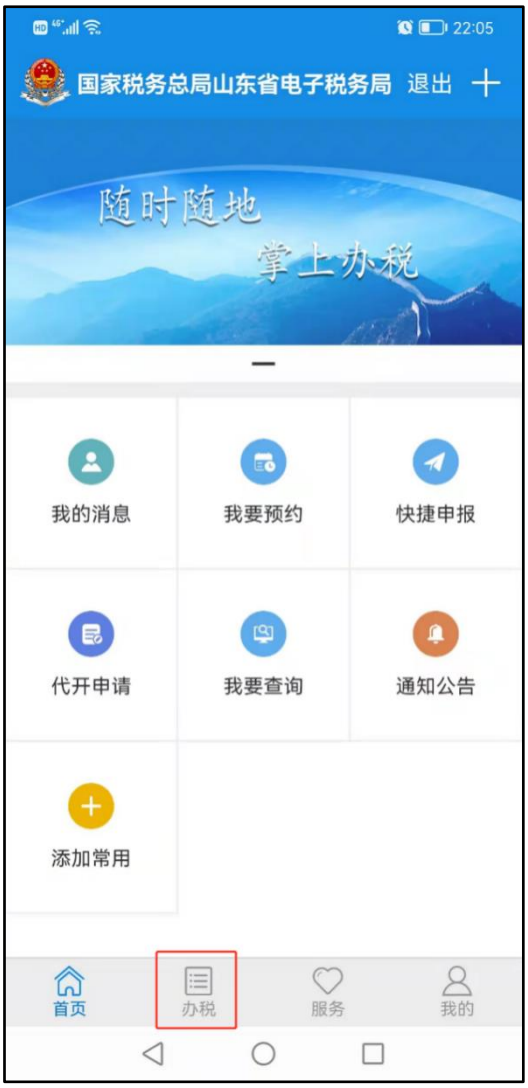
22:05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退出
随时随地
掌上办税
我的消息
我要预约
快捷申报
代开申请
我要查询
通知公告
添加常用
首页
办税
服务
我的

附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 功能列表

序号	功能域	功能名称
1	登录注册	用户注册
2	登录注册	企业办税登录
3	登录注册	个人办税登录
4	办税-企业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5	办税-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6	办税-企业	纳税人信息

7	办税-企业	税（费）种认定信息
8	办税-企业	资格信息
9	办税-企业	核定信息
10	办税-企业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办税-企业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办税-企业	发票领用
13	办税-企业	申报作废
14	办税-企业	文化事业建设税申报
15	办税-企业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申报
16	办税-企业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
17	办税-企业	定期定额申报
18	办税-企业	车购税申报
19	办税-企业	通用申报
20	办税-企业	申报信息查询
21	办税-企业	税费缴纳
22	办税-企业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23	办税-企业	出口退税
24	办税-企业	个税计算器
25	办税-企业	办税工具
26	办税-自然人	自然人信息
27	办税-自然人	自然人代开
28	办税-自然人	自然人代开查询

29	办税-自然人	个人申报查询
30	办税-自然人	房产税交易申报
31	办税-自然人	车购税申报
32	办税-自然人	个人缴税查询
33	办税-自然人	个人电子缴税
34	办税-自然人	个人申报作废
35	办税-自然人	社保费补缴
36	办税-自然人	居民养老
37	办税-自然人	完税证明打印
38	办税-自然人	居民医疗
39	办税-自然人	证明信息查询
40	办税-自然人	社保费查询
41	办税-自然人	医保自主申报
42	办税-自然人	人社自主申报
43	办税-自然人	灵活就业特殊缴费
44	办税-自然人	社保缴费导引
45	办税-自然人	社保登记信息查询
46	办税-自然人	个税计算器
47	办税-自然人	办税工具
48	服务	一户一策
49	服务	一带一路
50	服务	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项查询

51	服务	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
52	服务	优惠信息查询
53	服务	缴款信息查询
54	服务	欠税信息查询
55	服务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56	服务	历史办税操作查询
57	服务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
58	服务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59	服务	加计抵减政策信息
60	服务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61	服务	办税评价
62	服务	我的消息
63	服务	预约办税
64	服务	待办信息
65	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
66	服务	欠税查询
67	服务	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
68	服务	发票查询
69	服务	税收政策及解读
70	服务	公共查询
71	服务	热点问题
72	服务	大厅排队

73	服务	办税指南
74	服务	办税日历
75	服务	政策法规通知公告
76	服务	办税地图
77	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和查询
78	我的	用户密码管理
79	我的	用户信息管理
80	我的	安全中心
81	我的	关于
82	我的	意见反馈
83	我的	退出登录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操作指引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退税、减税、缓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可依法申请抵减或申请退税。为方便应退税费款及时、准确退到位，纳税人需要有退税账户账号。本指引详细介绍了纳税人缴款账户、退税账户的报送和标识方法。

一、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理”，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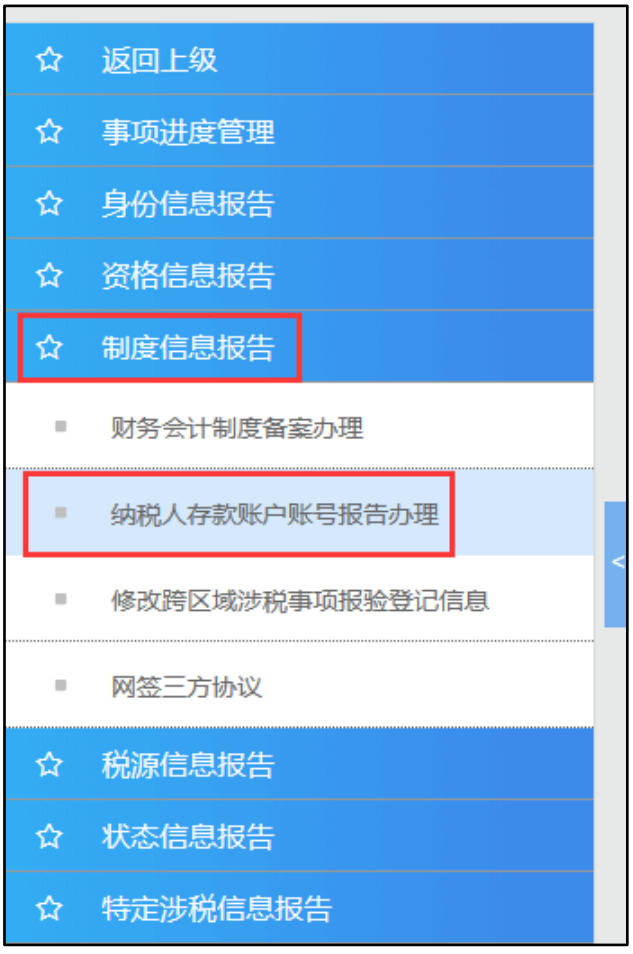

二、操作方法

1、存款账户账号报送

点击“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备案办理”，进入办理界面，如图所示：

系统自动带出已备案的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如需修改可直接在带出的信息中修改；如需作废该条账户，点击“删除”按钮；如需新增存款账户信息，点击“增加”按钮，填写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图所示：

账户性质为下拉列表，点击下拉箭头在列表中选择，如图：

向右拖动滚动条，请注意正确选择“首选缴税账户标识”及“一般退税账户标识”项，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上角“附送资料”，上传附送资料，可选择本地、手机或资料库中的文件上传。

填写完存款账户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提交，系统反馈回执单，如图：

系统提示受理通过则事项办结完成，无需人工审核。

2、退税账号设置特别说明

（1）如原有账户“一般退税账户标识”为“否”，需修改为退税账户的，可直接将“一般退税账户标识”修改为“是”，完成修改后，点击“下一步”按钮提交申请；

（2）如需新增退税账户，请通过“增加”按钮，填写新增账户信息，将“一般退税账户标识”选择为“是”，点击“下一步”按钮提交申请。

（3）请注意选择为退税标识的账户，“账户名称”要与登记信息中的“纳税人名称”保持一致。

3、出口退税账户标识设置说明

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申请后，新办出口退税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审核通过后，金三核心征

管系统根据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申请中填写的退税开户账户信息自动匹配，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中“出口退税账户标识”的更新。

已完成出口退税备案的纳税人，如退税开户银行发生变化，请通过出口退税管理模块维护，具体路径为 “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或“我要办税-出口退税场景化办税-资信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4、存款账户账号办理情况查询

申请信息提交后，可通过“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或“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查看。

点击“查看申请”，可查看明细信息。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即征即退缴回申请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要求，对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企业划型为中型企业的，自2022年5月1日可申请“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二是增加“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缴回申请”功能，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申请缴回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

三是增加“留抵退税缴回申请”功能，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申请缴回增值税留抵退税。

四是调整退抵税费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功能。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及进度查询，包括留抵退税申请类型、留抵退税申请受理日期、申请退税金额、退税进度情况

等。对于已提交系统暂未开具收入退还书的留抵退税业务，纳税人可申请撤回。

功能操作：

（一）即征即退缴回申请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即征即退缴回申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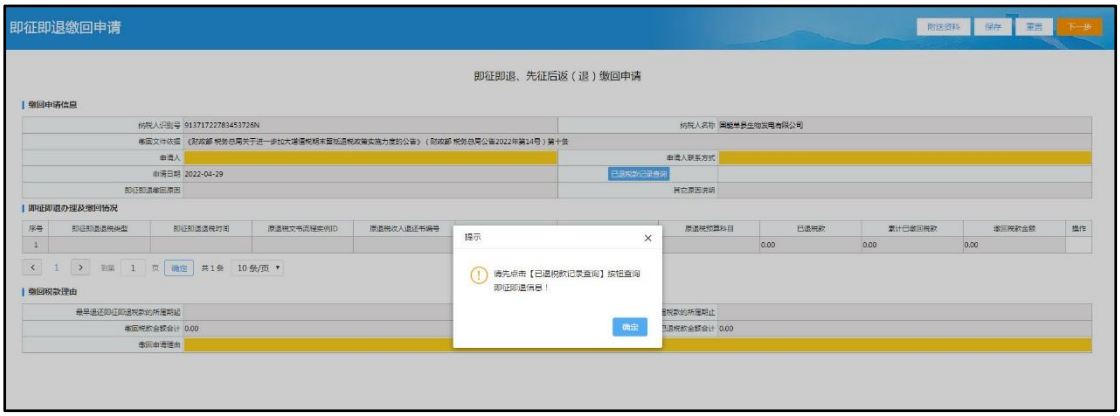

请根据提示点击页面中的“已退税款记录查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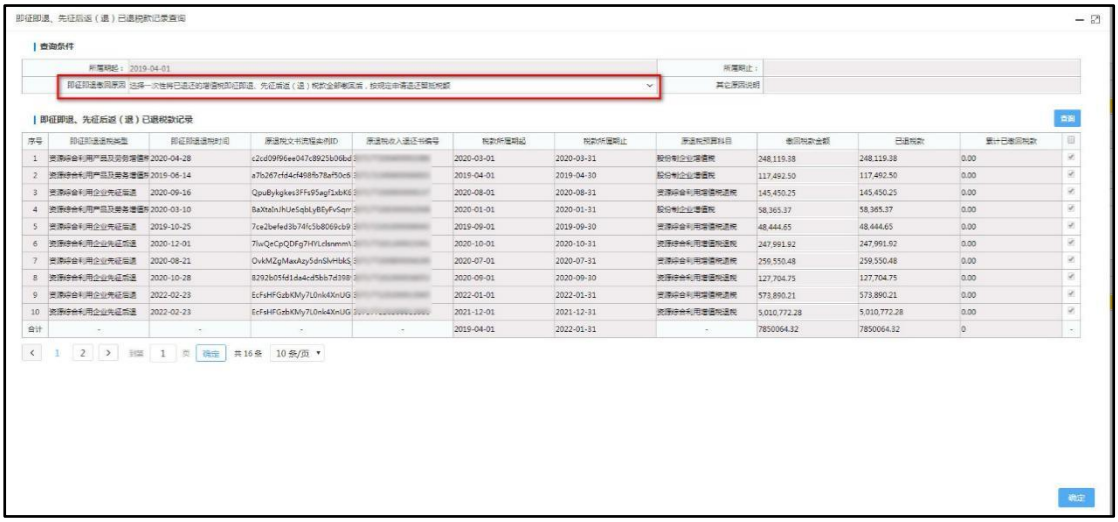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系统自动将查询到的信息带入申请表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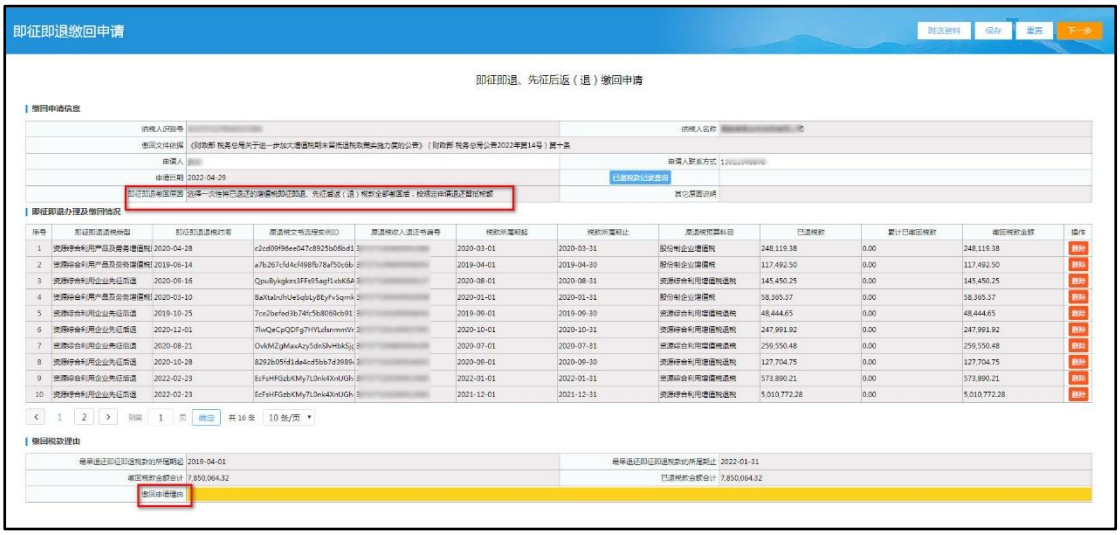

填写申请人、缴回申请理由等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然后点击“下一步”按钮提交申请，系统反馈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如下图所示：

申请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系统为纳税人生成应缴回的税款信息，纳税人需缴纳应缴回税款。

（二）留退抵税缴回申请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留抵退税缴回申请”，如下图所示：

选择“缴回税款原因”及适用的“留抵退税文件号”，系统自动带出“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信息，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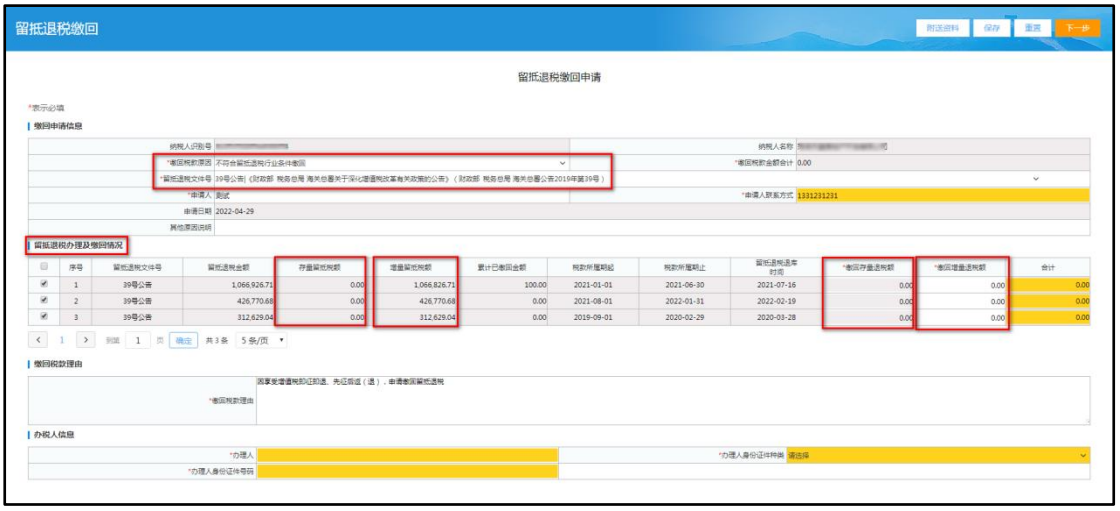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依照规定，在2022年10月31日前填写本申请，可缴回的金额**一次性全部填写，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提交申请。

申请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系统为纳税人生成应缴回的税款，纳税人需缴纳应缴回的税款。

（三）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可查询留抵退税业务办理进度。申请进度状态包括：已申请、已受理、已审核、已退库。对于已提交系统暂未开具收入退还书的留抵退税业务，纳税人可申请撤回，点击右侧“撤回留抵退税申请”，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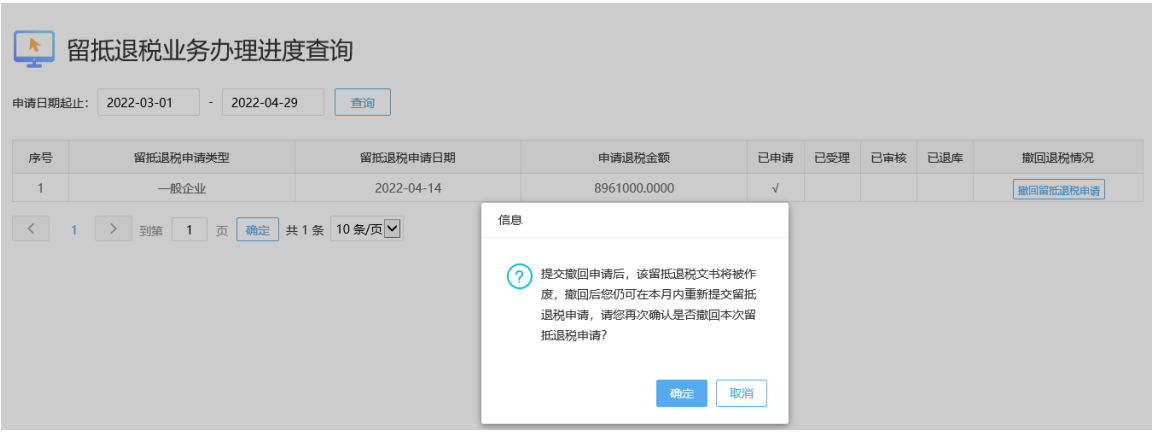

纳税人提交撤回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审核。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校验。一是如主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 2 栏“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则第 3 栏“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不允许填写；二是主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应等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对应的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合计。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功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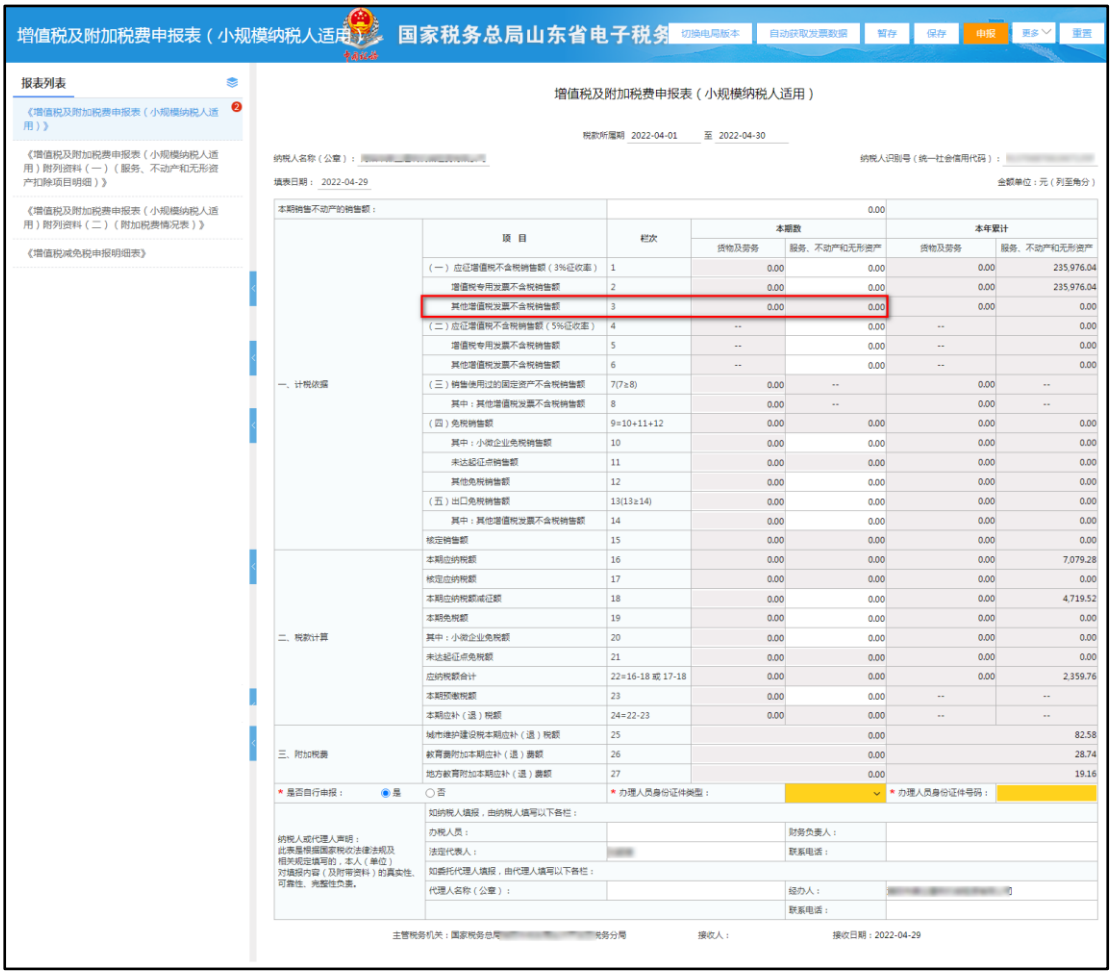

第 3 行“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在免税政策期内已封住，不可填写。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电子版报表为第 18 栏），应等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对应的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合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一、计税依据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600,000.00	0.00	6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600,000.00	0.00	600,00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0.00	0.00	7,079.28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0.00	1,800.00	0.00	6,519.52

主表第18栏第1列【0】+第2列【1800】应等于附表《增值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本期实际抵减税额]的合计【0】

第2列第15栏[核定销售额]等于0时，第18栏第2列【1800】应小于等于第16栏第2列【0】

三、调整印花税税源采集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对于按次申报的印花税，第5栏“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由选填项改为必填项。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选择印花税，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如下图所示：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为必填项，未填写时系统弹出校验提醒。

四、调整残疾人保障金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功能。如残保金缴费人税费种认定为按年申报，税款所属期改为填写一个年度，申报时系统自动对应填写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如下图所示：

残保金缴费人税费种认定为按年申报的，申报时税款所属期只需选择申报所属年度即可。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减征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按照政策要求，对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出口退税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增加车辆购置税申报减免税类型，代码为 13129918，当纳税人选择该减免项时，对申报表中填写的车辆类型、排气量、座位数信息进行校验，同时符合上述校验规则的，弹出提示由纳税人选择享受；二是增加与增值税发票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校验，不符合校验时弹出提示信息，系统不予受理。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购税申报”功能，系统弹出政策指引，如下图所示：

勾选“我已阅读并遵从上述法律声明”点击“继续”按钮，进入发票信息录入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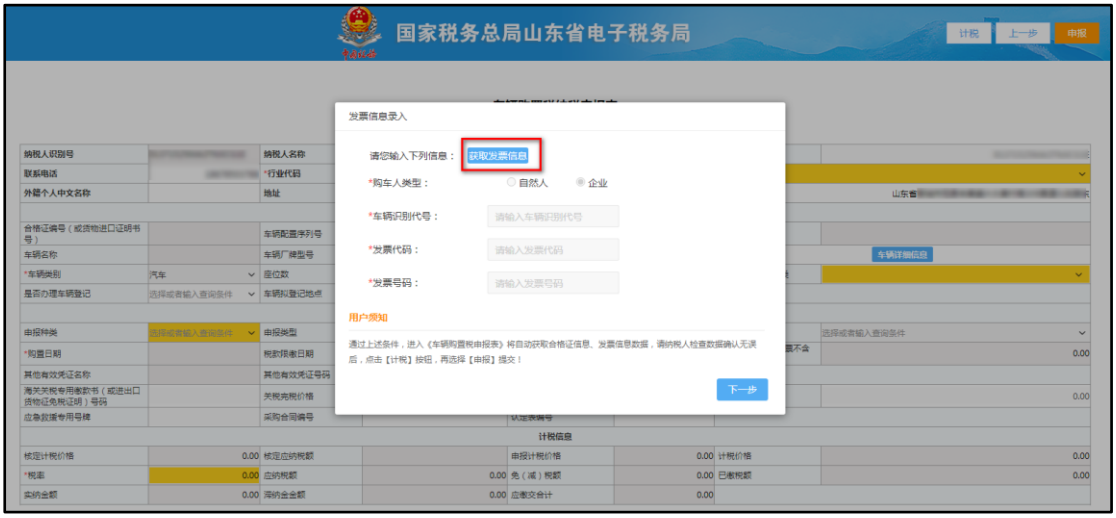

点击“获取发票信息”按钮，如下图所示：

选择发票信息，点击“确定”按钮，可查看发票信息，也可点击“获取发票信息”按钮重新获取。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车辆登记注册地”，请准确选择，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定”，信息带入申报表中，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计税”按钮系统生成申报表，符合减免条件的，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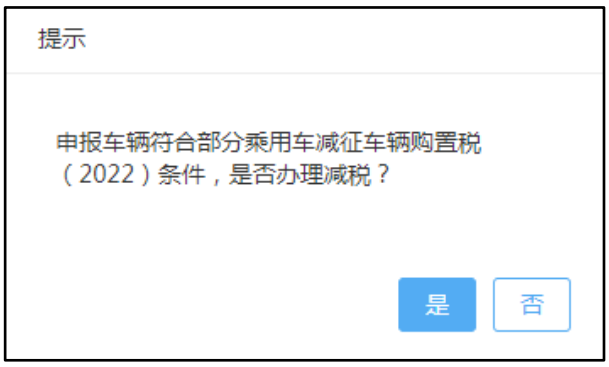

确认符合减免条件，点击“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如下图所示：

如该车为存在免税标识的新能源汽车、减税标识的挂车，且购置日期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系统自动生成车辆购置税减税申报信息。

若该车新能源汽车免税标识为“0（否）”，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含）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符合计税价格小于等于30万元，座位数小于9座，排气量小于等于2000毫升或为空等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选择减

免税类型代码为 13129918 的优惠政策，系统根据规则校验车辆是否符合减免税类型代码为 13129918 的“部分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2022）”减免税类型。符合的可享受优惠；不符合的系统弹出提示信息不可享受该减免。

信息填写完毕，纳税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二、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退税。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大型企业可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如下图所示：

三、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查询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可通过“我要查询—纳税信用查询—

纳税信用状态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历年纳税信用结果，并可下载、打印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报告。纳税人查询 2021 年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时，页面增加说明：“如您对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纳税信用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功能，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依照规定，选择评价年度，点击右侧“查询”按钮，查询评价结果。

点击“评价结果信息”下的“开具”按钮，下载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报告。

点击“下载评价结果明细”，可下载或打印，如下图所示：

四、增加“六税两费”按次申报印花税退税信息确认功能

优化内容：向所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次申报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推送申报明细信

息，并由纳税人确认是否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条件，符合条件的点击“我申请退税（费）”按钮完成确认，系统接收到确认申请后，为纳税人办理退税事宜。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信息提醒”弹窗或左侧菜单“特色业务—六税两费按次申报印花税退税信息确认”进入退税信息确认界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此条信息，进入信息确认界面，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填报应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并确认退税(费)银行账户信息，信息确认完毕，勾选退税（费）银行账户信息后，点击“我申请退税（费)”按钮，完成退税确认。系统根据纳税人选择进入退税流程。

当纳税人填报的应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弹出含有“不应享受优惠”按钮的提示框。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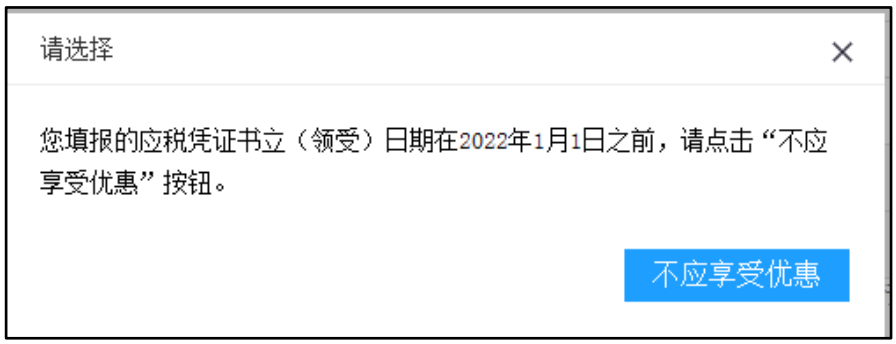

五、调整“六税两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针对一般纳税人中的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进行判断，不符合“六税两费”优惠条件的，在申报时进行阻断，如纳税人存在一般纳税人或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认定信息，并且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在纳税人资格认定表中的一般纳税人、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的有效期起止时间范围内，则不允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纳税人申报涉及六税两费功能的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消费税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预缴申报）时“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默认为“否”不可修改，如下图所示：

六、调整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优化内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纳税人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选择借款合同税目时系统弹出提醒对话框。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进入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企业在进行印花税税源采集时如表单中选择借款合同则弹出提醒信息。如下图：

七、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小规模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应征收入、免征收入提取规则。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娱乐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如下图所示：

企业的增值税申报表中第 1 栏次即“（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和第 9 栏次“（四）免税销售

额 ”之和大于 2 万（按季大于 6 万），则将增值税申报表中第 1 栏次即“（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 9 栏次（四）“免税销售额 ”和第 22 栏次“应纳税额合计”三者之和填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 1 栏次“应征收入”中。

如果企业的增值税申报表中第 1 栏次即“（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和第 9 栏次（四）“免税销售额 ”之和小于等于 2 万（按季小于等于 6 万），则将增值税申报表中第 1 栏次即“（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第 9 栏次“（四）免税销售额 ”和第 22 栏次“应纳税额合计”三者之和填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 2 栏次“免征收入”中。如下图：

八、调整出口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电子税务局增加出口退税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订阅或取消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功能，提醒信息主

要包括“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提醒、出口退（免）税管理要求更新提醒”等；二是调整“未申报退税的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清单”、“已审核办理完毕的企业退税清单”等查询功能，取消“出口退（免）税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结果表”菜单；三是精简附列资料，主要包括免抵退税申报、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取消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取消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或“出口退税场景化”办税，如下图所示：

九、调整逾期申报首违不罚功能

优化内容：针对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登记为税收违法行为且所属期间起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违法手段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当前时间在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中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的情况，自动判断首违不罚。对于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况，将信息推送到税

务机关受理，符合首违不罚的，系统自动将信息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纳税人可进行申报操作；如果不符合，由税务人员在核心征管系统完成处罚流程后进行相关操作。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逾期申报”功能，系统显示企业申报期限一年内逾期未申报信息，如下图：

点击“填写申报表”按钮，系统弹出办理方式“网上办理”或“办税服务厅”，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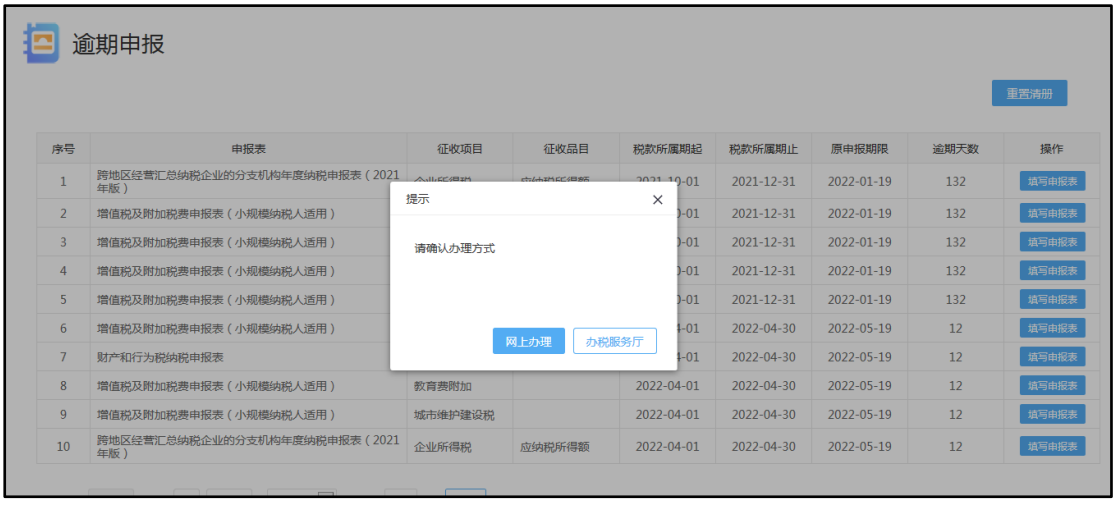

对于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系统自动将信息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纳税人可进行申报操作。对于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况，系统自动生成简易处罚待办推送至电子税务局税务端，由税务人员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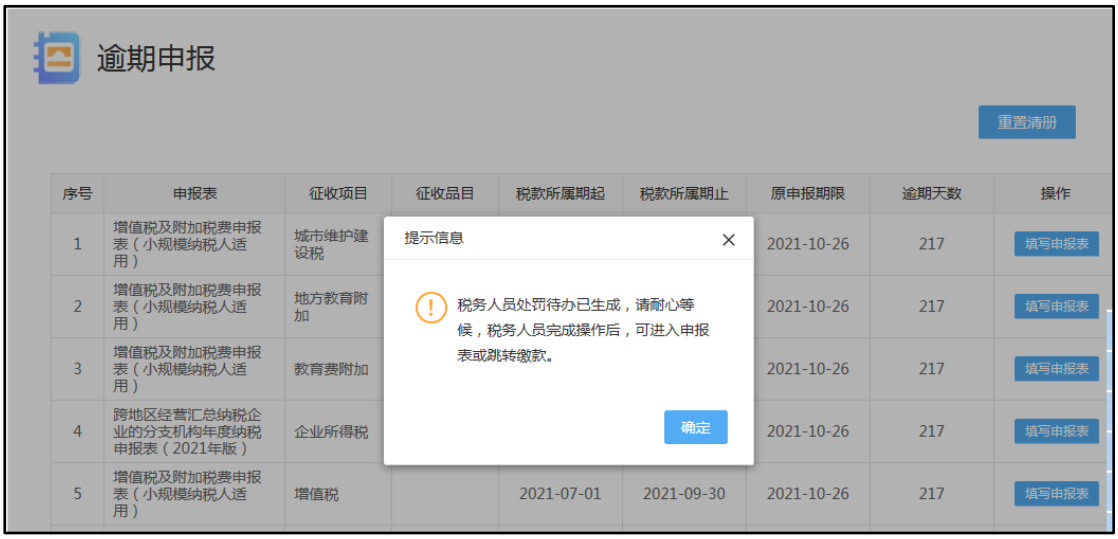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扩大全额退还行业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按照政策要求，对制度性留抵退税、印花税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自 7 月 1 日起，在原 6 个特定行业基础上，新增“批发和零售业”等 7 个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全额退还留抵退税，通过“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模块申请办理。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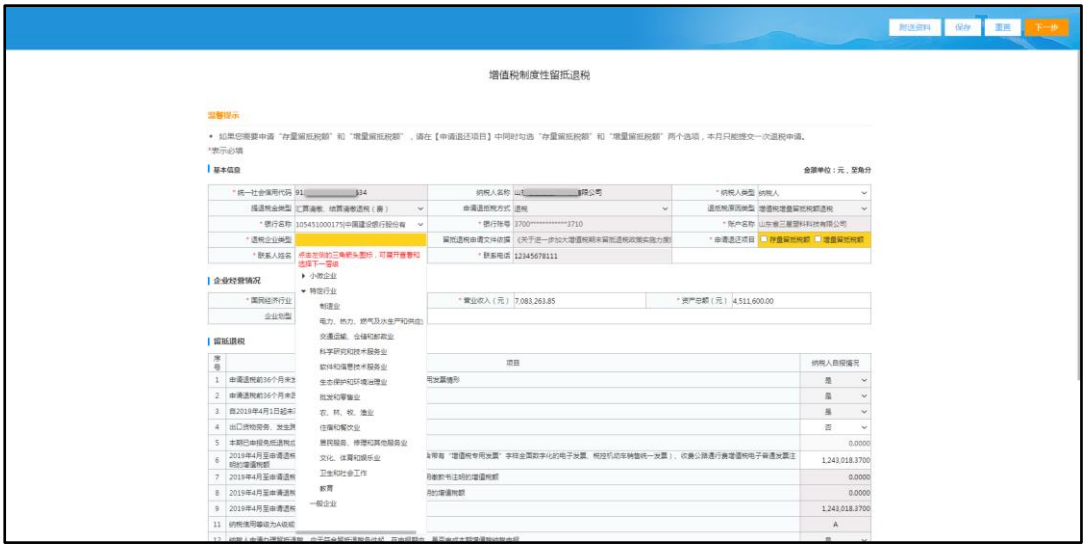

退税企业类型纳税人可通过下拉列表选择。

二、调整印花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电子税务局对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征收品目、纳税期限等同步进行了修改完善。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选择印花税，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如下图所示：

请注意：采集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属期及 2022 年报，请使用“新增税源”功能；采集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前属期，请使用“新增税源（旧）”功能。

点击“新增税源”，进入税源采集界面，如下图所示：

税目为下拉菜单，菜单选项为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

子目选项，如税目选项为产权转移书据时，该项必填，监控不得为空。当税目选项不为产权转移书据时，据实填报。

税源信息采集完毕，点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界面完成申报。

三、调整税收减免备案（增值税即征即退）功能

优化内容：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等类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享受税收减免申报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模块申请办理税收优惠备案。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办理”功能。如下图：

本次调整相关税务事项附送资料，如选择受理税务事项为：SXA03190001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点击“下一步”进入申请表填报界面，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附送资料”按钮查看需上传的附列资料，必

报项显示“是”的为必须上传的资料。

四、调整耕地占用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取消选择征收子目为“铁路线路占用耕地”“公路线路占用耕地”等项目时带出的适用税额为 2 元

的下拉菜单的配置，统一变更为按减免税性质代码填报；二是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时，对占地用途选择“经批准占用——军事设施”等项目时，对选择填写的减免性质代码、计税逻辑关系等增加系统强制监控（或关联）。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如下图：

选择耕地占用税后方的“税源采集”按钮，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查询界面，如下图：

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采集界面。如下图：

（1）取消选择征收子目为“铁路线路占用耕地”、“公路线路占用耕地”、“飞机场跑道占用耕地”、“停机坪占用耕地”、“港口占用耕地”、“航道占用耕地”时带出的适用税额为 2 元的下拉菜单的配置。统一变更为按减免税性质代码填报。

（2）占地用途选择“经批准占用——军事设施”、“未经批准占用—军事设施”，征收品目选择“耕地（非基本农田）”、“耕地（基本农田）”，征收子目选择“耕地占用税**元”（各县市区适用税额），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必录，关联“0014120702、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调整计税逻辑关系减免税面积≤计税面积等校验；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计算免税税额。

数据填写完，点击右上角“保存”税源采集完成。如下图：

进入申报页面，完成申报。

五、调整残保金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当税款所属期小于 2021 年时，直接取“安置残疾人月数”字段显示在申报表“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处，当税款所属期大于等于 2021 年时，取“安置残疾人月数”字段除以 12 显示在申报表“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处。系统保留两位小数。当同一纳税人同一年度存在多条数据时，按照录入日期取最新一条。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功能。如下图：

系统根据获取到的数据自动赋值，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申报表。如下图：

六、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表中第 3 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监控规则，允许为其负值。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功能。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表单选择确认界面。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中“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项调整为允许为负数。如下图所示：

七、调整分支机构类“六税两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分支机构“六税两费”申报功能。若为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属期 2022 年以来的六税两费时可享受减半优惠政策。若今年以来申报属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六税两费，则逐笔判断对应属期内是否为小规模，若为小规模则可以享受减半政策。

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按总机构对应属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小微企业标志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为例，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如当前分支机构为一般纳税人且总机构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则“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默认为“是”，享受减征政策。如下图：

如当前分支机构为一般纳税人且总机构不符合小微企

业条件，则“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默认为“否”，不享受减征政策。如下图：

如当前分支机构为一般纳税人且未查询到总机构申报信息（含总机构在省外的情况），则“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为空，纳税人自行选择是否享受减征政策。如下图：

八、调整自然人存量房契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实现自然人存量房交易补缴土地出让金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契税并开具完税凭证，满足纳税人

网上办理登记、税费缴纳事项及作为不动产登记部门先税后证证明材料等所需。

功能操作：

自然人身份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申报征收-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申报”功能，如下图：

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采集的契税税源明细信息。如下图：

勾选税源状态为“未申报”状态的信息，点击“跳转申报”按钮，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界面，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申报表，如下图：

九、增加微信消息订阅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微信消息订阅功能，用户可以扫描订阅二维码，实名认证绑定后即可完成订阅，后续可以接收税务机关发布的最新政策、业务通知等消息，微信消息内容与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信息一致。用户也可以取消订阅。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互动中心—我的消息”模块，进入微信订阅功能，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扫描二维码，进入实名认证环节，如下图所示：

完成实名认证后，进入消息订阅界面，如下图所示：

订阅完成后，即可查看税务机关推送的相关信息

服务通知
税务事项提醒
税号
纳税人名称
山东有限公司
税务事项
申报提醒
提示说明
您有未申报的报表
进入小程序查看
昨天 18:20
山东税务微办税服务
税务事项提醒
税号
纳税人名称
山东有限公司
税务事项
申报2
提示说明
未申报
进入小程序查看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风险提示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按照政策要求，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风险提示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2年8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风险提示功能

优化内容：实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管理“跟票管”“按户管”调查核实、约谈、送达风险提示函等6类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风险清册的电子文书送达功能。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税收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查询”功能，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也可选择“查询时间起”、“查询时间止”，指定时间段查询税务机关推送的税务文书。

点击“下载PDF”，纳税人可选择直接打开查看或将文件保存在本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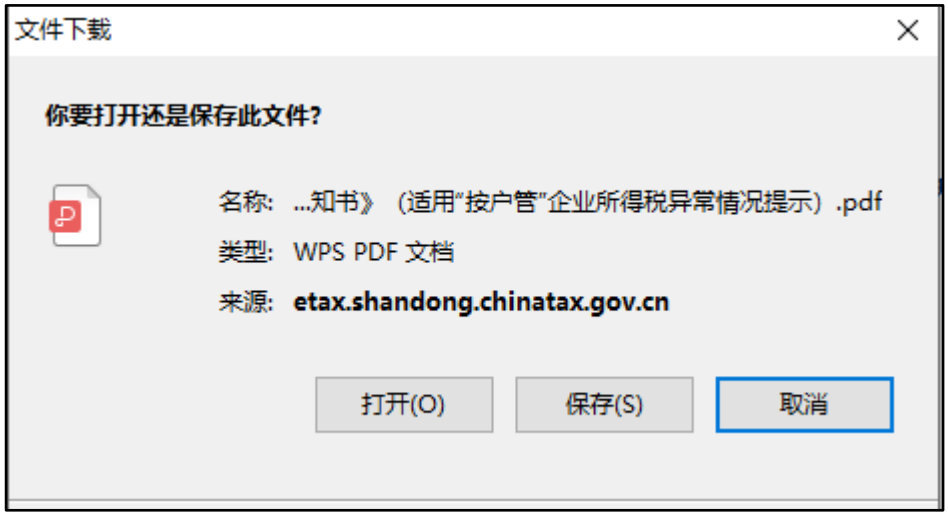

打开文件查看详细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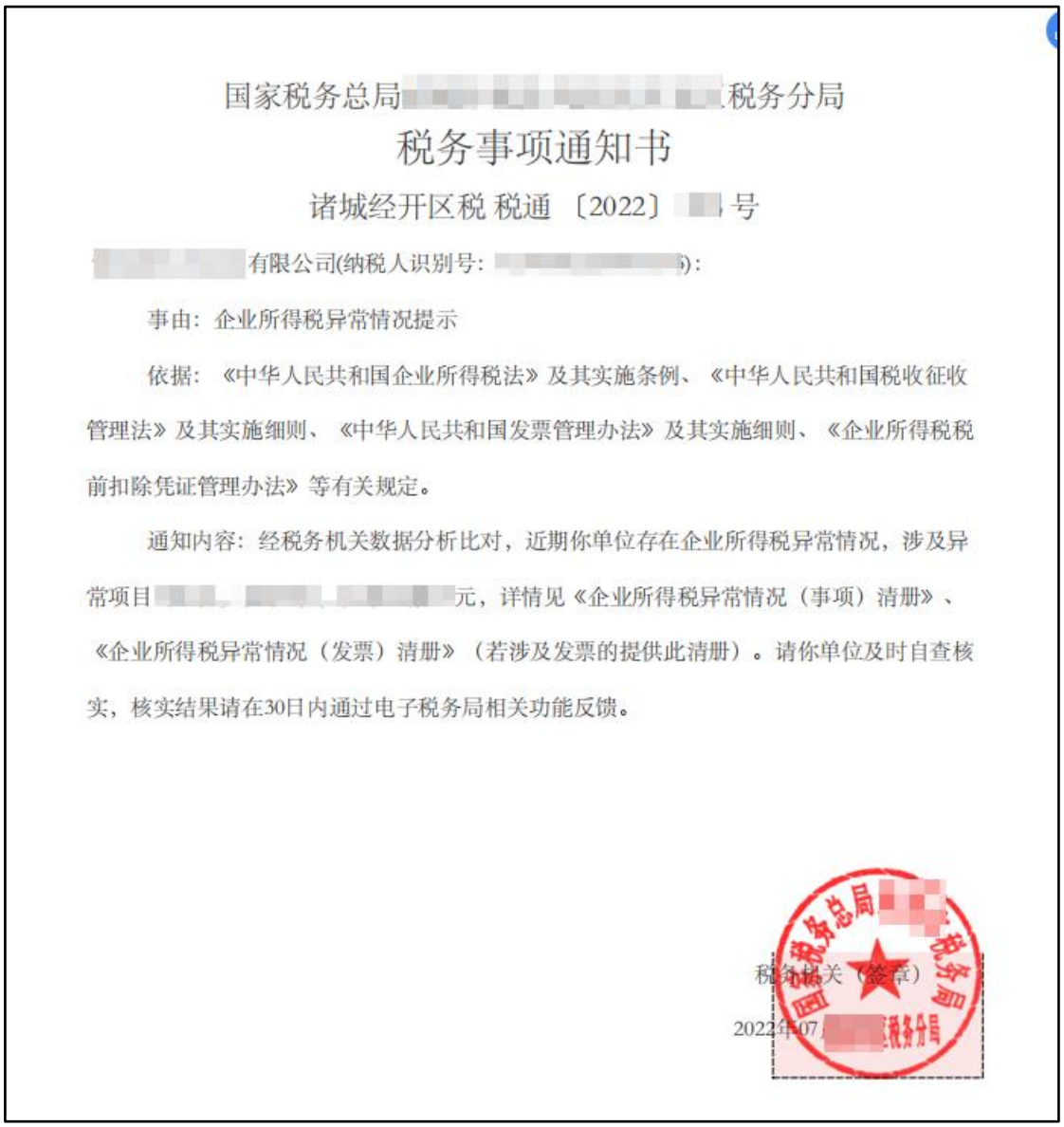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redacted]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诸城经开区税 税通〔2022〕[redacted]号

[redacted]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事由：企业所得税异常情况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通知内容：经税务机关数据分析比对，近期你单位存在企业所得税异常情况，涉及异常项目[redacted]元，详情见《企业所得税异常情况（事项）清册》、《企业所得税异常情况（发票）清册》（若涉及发票的提供此清册）。请你单位及时自查核实，核实结果请在30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反馈。

税务机关（签章）

2022年07[redacted]

二、增加缴纳缓缴税款六税两费提示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对享受制造业中型企业50%缓缴、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条件且应享未享的纳税人向其推送明细申报信息，同时给纳税人提供直接变更存在“应享未享”属期的申报表或先退后缴两个处理“应享未享”的可选方案，纳税人可自愿选择确认办理“六税两费”减免的具体流程；二是对享受制造业小型企业100%缓缴、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条件且应享未享的纳税人，弹出提示信息，纳税人可按提示确认并变更相应属期申报表，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后再缴纳缓缴税款。

功能操作：

1、六税两费确认告知（享受50%缓缴）类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特色业务—六税两费确认告知（享受50%缓缴）”功能，查看税务机关推送的信息，如下图：

当前状态：未处理!

信息确认告知单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

经查询，您存在“六税两费”应享未享信息（如下表），请您确认。

应退税费明细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应纳税额	已缴税额	应减免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	2022-02-28	46.8 元	23.4 元	23.4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2-01	2022-02-28	109.19 元	54.595 元	54.595 元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	2022-02-28	31.2 元	15.6 元	15.6 元

同时，为便于您及时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为您提供两种减免流程供您选择，您可自愿选择任何一种方案，并尽快办理“六税两费”减免，以保障您的权益。

☑ 方式一：直接变更存在“应享未享”属期的申报表，点击“我要办税”下的“税费申报及缴纳”进入“更正申报”模块后，选择“申报表更正”，选择对应的申报期及所属期，点击更正，系统将自行变更申报中的减免税数据，确认后点击保存，即可享受减免。

☐ 方式二：先退后缴。点击“我要办税”下的“一般退抵税管理”选择“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后，退抵税费原因类型选择“其他误收退税”填写对应的应享未享属期税票信息，点击查询后，手工计算并填写应退税金额（已入库税款的50%），录入退税理由，点击“数据暂存”，上传申请退税属期的完税凭证，上传完成后点击签章并提交。退税完成后，按照方式一更正申报表。申报表更正后，原50%缓缴的税款将变更为25%，缓缴期限到期后，应将25%的缓缴税款缴纳入库。

办理

对享受税费50%缓缴、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条件且应享未享的制造业中型纳税人，点击办理，选择办理方式。办理完成，请按照享受的办理方式做下一步处理。选择方式一的，请通过“我要办税”下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申报表更正”模块，选择对应的申报期及所属期，更正申报后，系统将自行变更申报中的减免税数据，纳税人即可享受减免；选择方式二的，请通过“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办理退税，退税完成后，按照方式一更正申报表，申报表更正后，再将剩余缓缴税款按规定期限缴纳入库。

2、六税两费确认告知（享受100%缓缴）类

对享受部分税费100%缓缴、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条件且应享未享的制造业小型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缴纳缓缴税款时，系统弹出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应享未享信息，可通过申报表更正功能享受减免优惠。如下图所示：

三、增加歇业服务提醒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登录后首页“服务提醒”功能，增加向歇业纳税人推送未办结事项消息提醒。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服务提醒”功能，即可查询税务机关推送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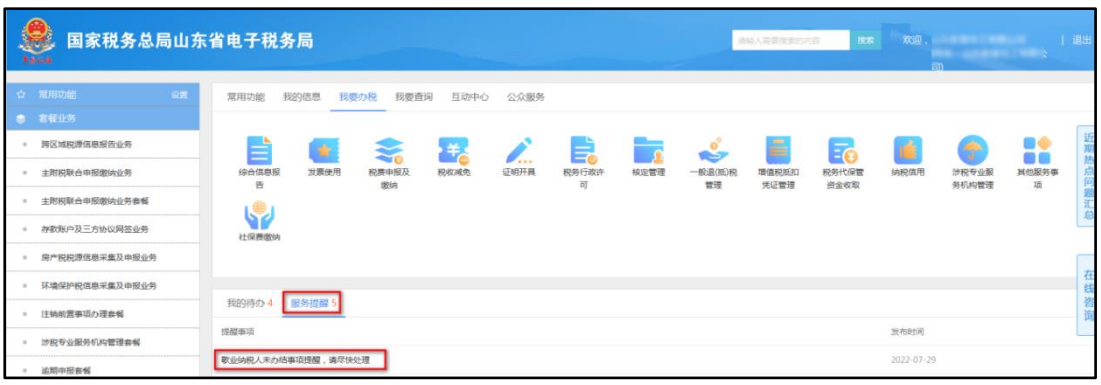

点击进入查看详细信息，如下图所示：

四、调整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功能

优化内容：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部企业缴费人打开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缴纳”功能模块，系统自动弹出缓缴提示政策信息，电子税务局提醒框设置“本月不再显示”按钮，点击后当月不再弹出提示。企业单位缴纳部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请缓缴的应在2022年10月或11月（需根据缓缴期确定）申报和缴纳，征集有效期为2022年10月底或11月底；逾期不缴纳的，将自缓缴期满次月起加收滞纳金。个人缴纳部分需要企业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社保费缴纳”功能，进入社保费缴纳界面，系统弹出医疗缓缴政策提醒，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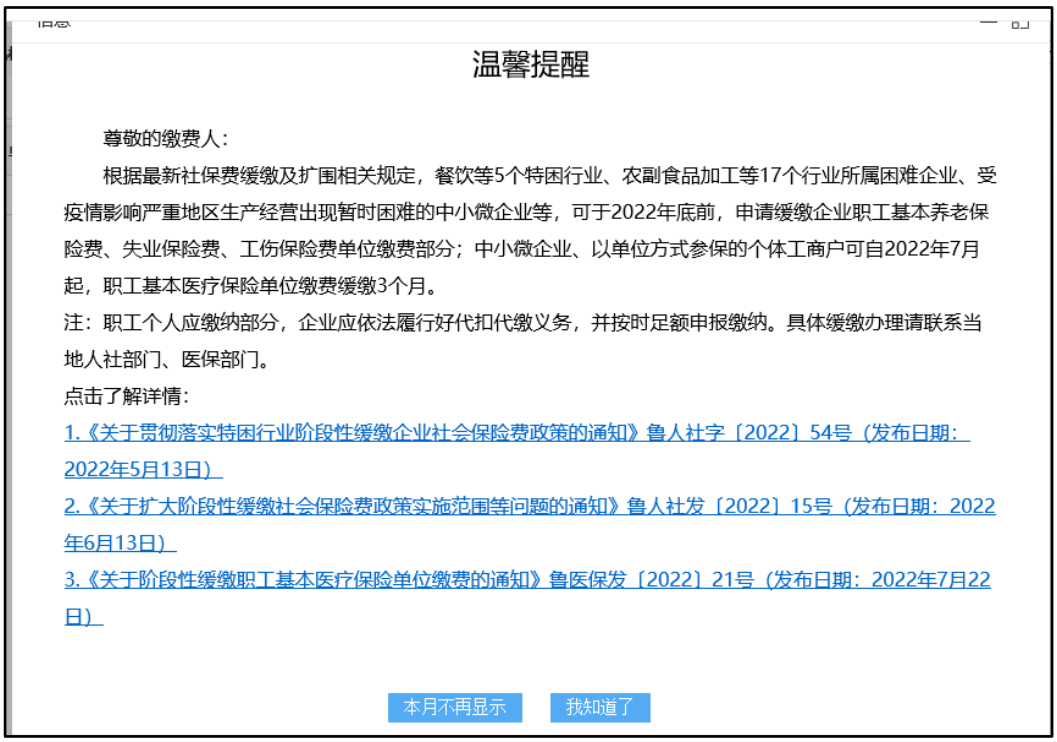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款到期提醒

优化内容：针对 9 月征期内延缓缴纳税款到期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增加系统弹窗提醒：“尊敬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规定，您 2021 年 11 月所属期和 2022 年 2 月所属期延缓缴纳的税款，即将在 9 月征期到期，请记得按时缴纳，避免逾期产生滞纳金。如符合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二、调整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电子税务局对耕地占用税“附送资料上传”模块——附送资料列表中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必填**关联，纳税人采集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时，按每一条明细信息归集需上传的相关资料；二是采

集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对征收品目选择“耕地（基本农田）”，征收子目选择“耕地占用税（当地适用税额）”，应纳税额等于适用税额×计税面积×150%，系统进行强制监控。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点击右上角“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按钮，选择耕地占用税后方的“新增税源”按钮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界面，征收品目选择“耕地（基本农田）”，征收子目选择“耕地占用税（当地适用税额）”，应纳税额等于适用税额×计税面积×150%。如下图所示：

附送资料列表中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必填报关联，如下图所示：

三、调整契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土地出让申报契税时，以“合同金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费用的合计金额”作为契税的计税依据。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点击右上角“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按钮，选择契税后方的“新增税源”按钮进入契税税源采集界面，选择税源标志为“土地税源”,合同金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费用的合计金额做为计税依据带入采集表。如下图:

四、调整车船税代扣代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填报规则，保险信息项目第 6 列保险单号、第 7 列保单起期、第 8 列保单止期、第 9 列签单日期调整为**必填**项目。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船税—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功能，申报上传模板添加以下**必填**校验。如下图所示:

五、调整代开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调

整代开发票功能，对于个人（包含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功能操作：下面以个体工商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说明。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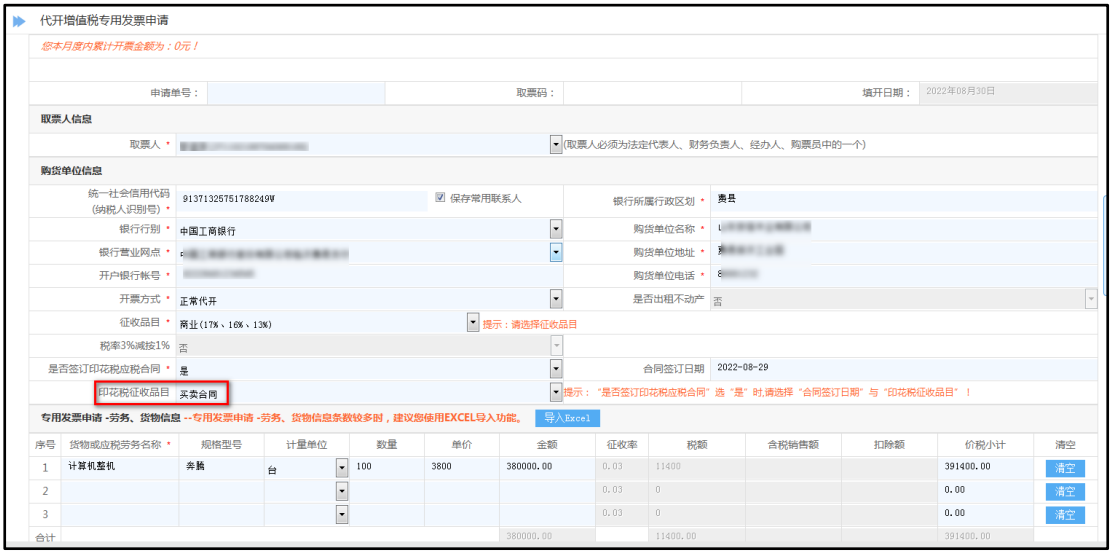

印花税征收品名选择“买卖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的，点击“保存草稿”时，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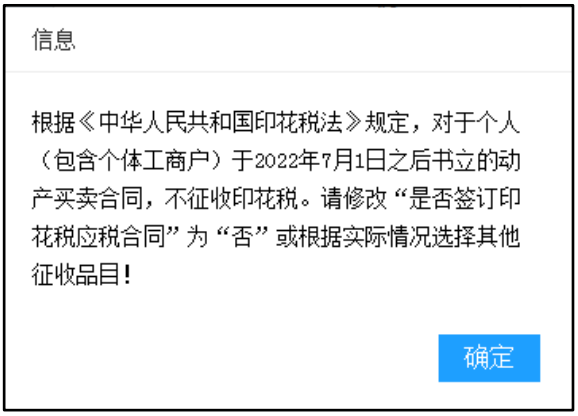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修改“是否签订印花税应税合同”为否或根据

实际情况选择其他征收品目”。

六、优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功能

优化内容:按照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2 号公告,已享受延缓缴纳税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延缓税款限缴期限前，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入“对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功能，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在申请情况区，选择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信息。

七、其他优化功能

1、完善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办理套餐功能，增加建筑企业异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功能，纳税人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建筑企业异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模块办理；跨区域事项延期增加电子签章功能。

2、增加已缴款代开发票作废功能。

3、自然人代开房屋税源采集增加删除功能。

4、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增加代开申请作废功能；代开发票填写申请单时，增加开票金额（含税）数据项。

5、调整增值税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功能，增加联系方式数据项。

6、调整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功能，增加联系方式数据项。

7、优化搜索功能，增加跨区迁移、办税人员变更等关键字搜索。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缓税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近期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2年10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9月14日已升级）

优化内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电子税务局对网上申报缴款、申报更正等功能进行了调整。

系统已将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纳税人可按延缓后的缴款期限缴纳税款。

二、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功能（9 月 26 日已升级）

优化内容：针对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7 号公告明确的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属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享受缓缴的部分税款，在 9 月 14 日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功能进行确认退税。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信息提醒”或通过左侧 “特色业务”菜单打开查看，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点击“选择退税（费）”或“放弃退税（费）”操作。

选择退税（费）的，请确认选择的退税银行账号和账户名称正确可用。

三、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在每期首次申报（不含更正申报，作废后再次申报属于首次申报）时，系统校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第 22 行数据项是否等于第 23 行数据项，且均不等于零。若是，则系统提示纳税人，“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留抵退税额已在第 22 行自动带出，请确认 23b 行填写是否准确”，纳税人确认后可继续进行申报。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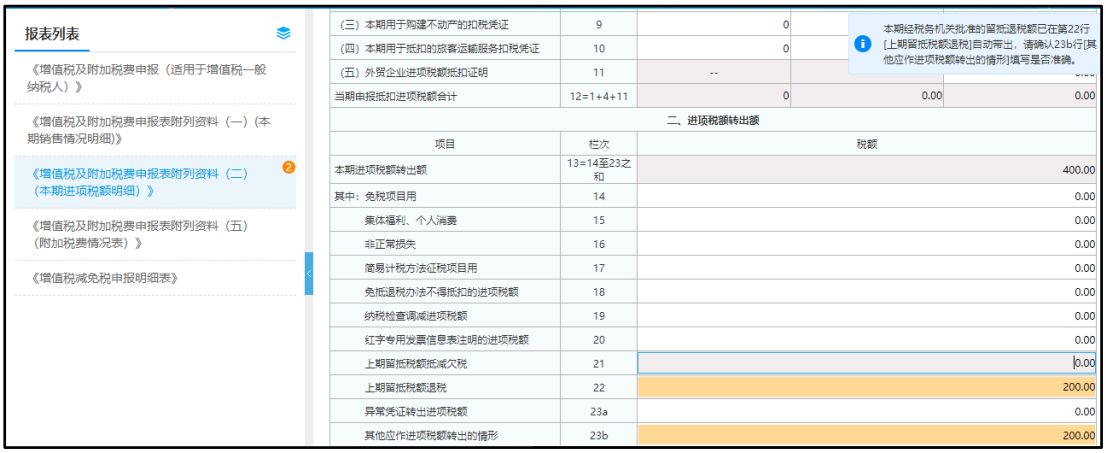

四、调整环境保护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及申报功能。一是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模块，做“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时，提示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二是在申报环境保护税时，当选择减免税代码为 0016064003（依法

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等减免事项，填写的减免额超过设定值时，系统弹出提醒信息：“尊敬的纳税人，您本期申报减免税金额较大，请认真核对数据无误后再提交。”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进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五、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实现“排污权出让收入”申报缴费，并进行税款划转。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登录时选取项目所在地的企业信息，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通用申报表”功能。如下图所示：

特定非税收入项目信息采集表如下图所示：

六、增加印花税税种认定和税源采集模板导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根据《关于明确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签订的印花税应税合同，应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为方便纳税人在 10 月征期内申报缴纳税款属期为 2022 年 7 月-9 月的印花税，电子税务局增加印花税税种核定功

能，发生应税合同类业务尚未进行该应税品目税费种认定的纳税人，可通过此模块确认提交税费种认定信息（注意：个体工商户不进行买卖合同税目认定），完成税费种认定后即可进行印花税季度申报；二是印花税税源采集增加模板导入功能。

功能操作：

（1）印花税税种认定功能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首页弹窗可查看提醒信息或通过左侧特色业务—印花税税种认定确认功能打开，如下图所示：

点击“提交”按钮，提示如下：

点击“确定”，提示已完成税种认定，可以进行印花税申报。

（2）印花税税源采集功能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选择印花税，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系统增加了模板导入功能。

七、调整税费缴纳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款功能，提供《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查询打印功能，纳税人可根据需要，持《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到商业银行进行查询并划缴税款。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款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功能。纳税人如需自行到银行进行缴款时，缴税（费）方式可选择“查询缴税凭证”，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由纳税人带着缴税凭证到银行缴款。如下图所示：

八、增加用户证件信息关联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用户证件信息关联功能，纳税人可通过本模块上传本人需要关联的身份证件资料，提交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身份证件已经过实名认证或发证机关认证，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系统对该类身份证件资料进行关联，之后纳税人名下多种证件即可联通使用。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信息—用户管理—用户证件信息关联”，如下图所示：

点击新增按钮，填写需要关联的证件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附送资料”上传证件电子图片，系统支持本地、手机、资料库三种方式，如下图所示：

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提交税务机关受理。受理通过后即可使用。

九、调整我的待办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我的待办功能，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误收多缴的税款，可通过该功能向纳税人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点击查看时，系统提供“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功能跳转链接，纳税人可选择在线办理。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在“我的待办”下可查看税务机关推送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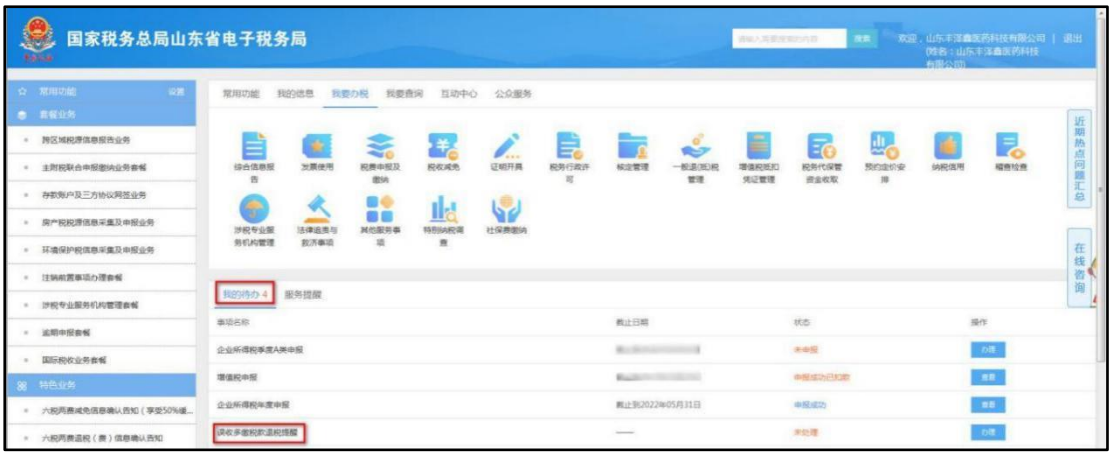

点击办理进入以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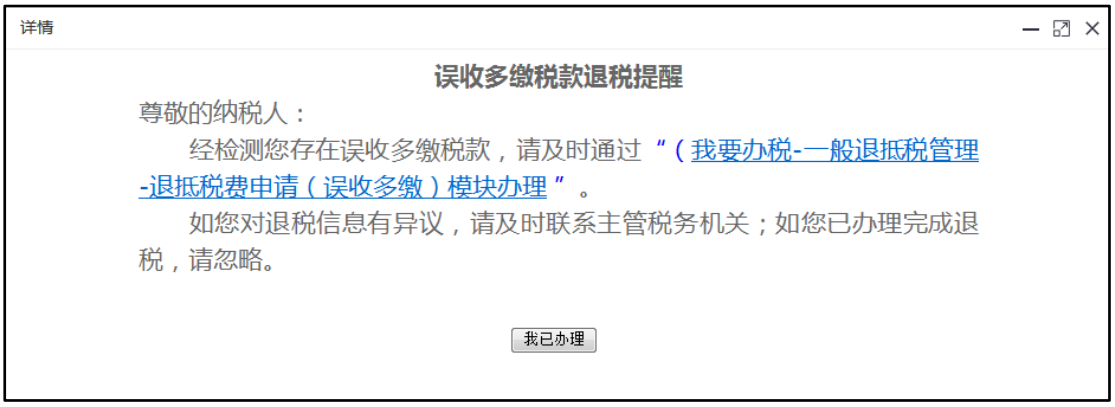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点击链接进入“（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模块办理。

十、调整自然人房产交易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办理个人销售住房转让业务且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时，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房产交易模块后，系统弹出《信息确认告知单》并由纳税人勾选相关选项，系统根据纳税人勾选信息进行判断，如土地增值税申报征收品目为“旧房转让（非核定方式）”的则提醒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如土地增值税申报征收品目为“旧房转让（核定方式）”的可继续办理。

功能操作：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房产交易”模块，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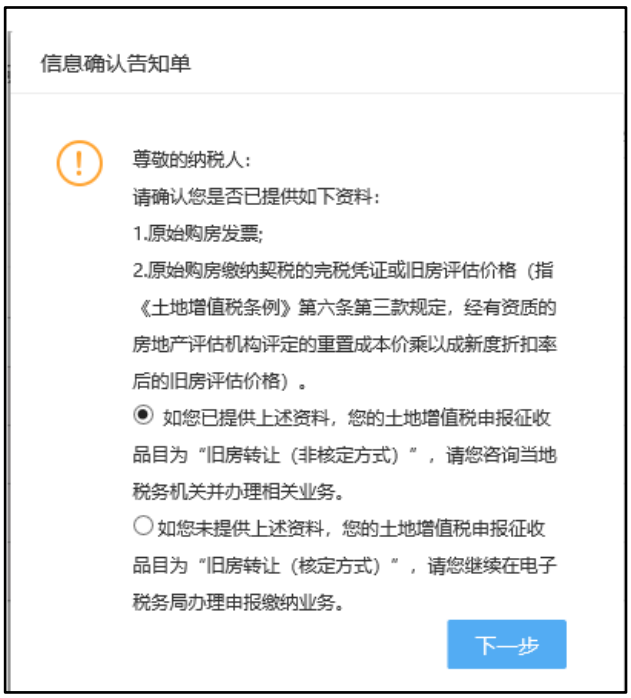

勾选土地增值税申报征收品目为“旧房转让（非核定方式）”项时，系统提醒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勾选土地增值税申报征收品目为“旧房转让(核定方式)”项时，系统继续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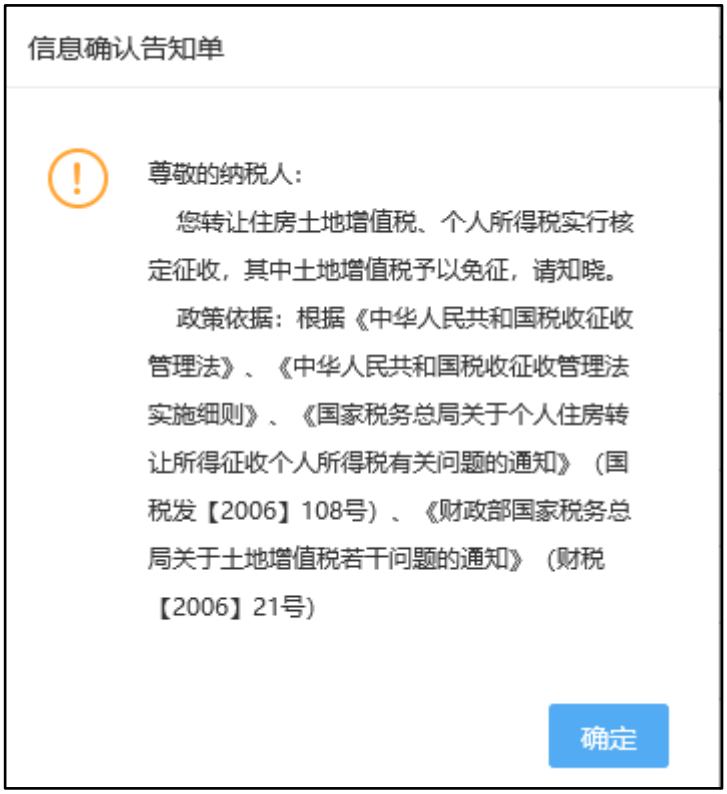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可继续办理。

十一、其他优化内容

1、实现文化事业建设费正常申报模块自主选择所属期功能，可以申报往期文化事业建设费。

2、税务注销即时办理模块，增加税务机关电子受理签章。

3、车购税申报增加控制，申报表中纳税人名称必须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购买方名称一致。

4、延期缴纳税款功能增加提示“上传佐证资料时，按照页码顺序依次上传。”。

5、一照一码户变更，添加附行业时增加搜索功能。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导入功能操作指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5号）的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7月1日起签订的印花税应税合同，应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

为方便纳税人采集印花税税源明细数据,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了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导入功能。本指引详细介绍了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导入操作方法。

1、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模块操作，如下图：

2、点击印花税的“税源采集”，如下图：

进入税源采集页面，点击“新增税源”。如下图：

3、点击“**下载模板**”。如下图：

打开模板，按实际情况填写模板。

以按季申报为例说明，某个纳税人填报的采集表如下图：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纳税人信息

* 所属时期起	2022/07/01	* 所属时期止	2022/09/30	* 申报类型	11|正常申报

序号	应税凭证编号	*应税凭证名称	*申报期限类型	*应税凭证数量	*税目	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计税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买卖合同	00|按期申报	1	买卖合同		2022/07/01	2022/09/30	2022/08/05	100000.00	--	--
		借款合同	00|按期申报	1	借款合同		2022/07/01	2022/09/30	2022/08/09	120000.00		
		财产保险合同	00|按期申报	1	财产保险合同		2022/07/01	2022/09/30	2022/07/23	20000.00		
		租赁合同	00|按期申报	1	租赁合同		2022/07/01	2022/09/30	2022/07/05	30000.00		

温馨提示：

（1）下载的模板是一个 excel 表格文件，包括采集表、代码表、实际结算信息、对方书立人信息四个工作表，其中代码表无需操作。如需采集实际结算信息、对方书立人信息，请填写相应的工作表。

（2）采集表中选择的税目应已完成税种认定。

（3）带有红色*标识的项目为必填项

（4）税款所属时期起、止格式为年/月/日，如申报所属期起为 2022/07/01（如输入 2022-07-01，系统自动进行格式转换）

（5）模板中的工作表及各工作表中已设置的内容不可删除。

（6）模板支持 office2003 及以上版本 xls 类型的 excel 表格文件，您可直接在下载的模板上修改填报，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

在模板中将数据整理完毕并保存后，点击税源采集页面右上角的“导入模板”，在弹出的对话框中点击“浏览”，选择可导入的模板文件，点击“上传”。

上传成功后，点击“保存”。

保存成功后，在弹出的页面中选择立即申报

进入申报页面，点击“申报”。

申报成功，系统提示如下：

点击缴款直接进入缴款页面。如不立即缴款，也可在申报期结束前，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网上申报缴税”模块缴款。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操作指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的部分所属期税费，其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对于 9 月 1 日后至 17 号公告发布前（2022 年 9 月 14 日）已缴纳入库的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所属期的税费，纳税人可自愿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为方便纳税人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功能”，对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所属期的已缴税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一键确认”申请退税，后续将由税务机关退税和变更申报表，将已缴纳的税款自动退还到您的银行账户中，同时将申报表变更后同等数额的应缴税款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您可在 2023 年 1 月征期缴纳。本指引详细介绍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操作方法。

1、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特色业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功能模块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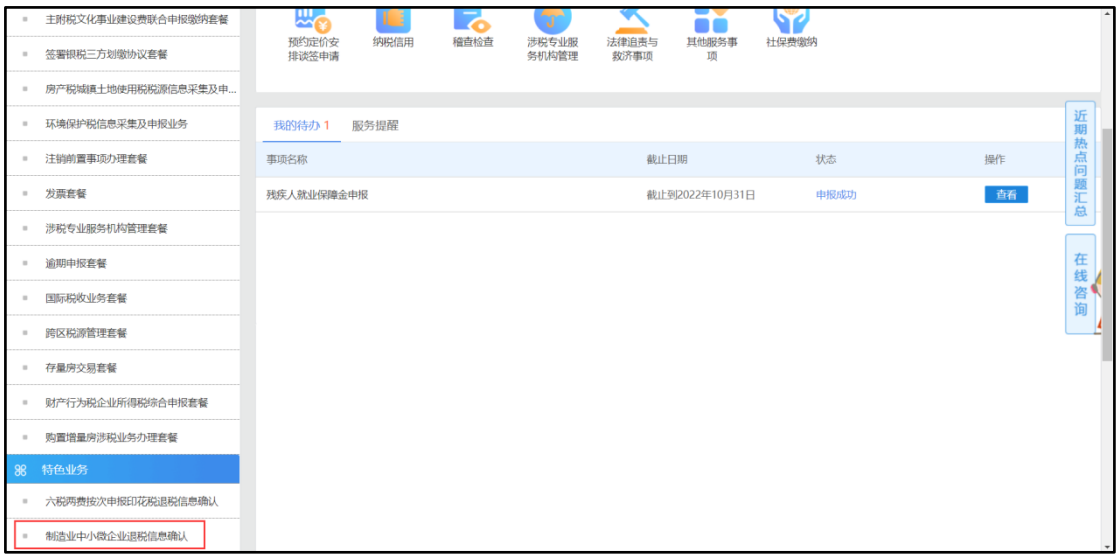

或者通过登录后的信息提醒功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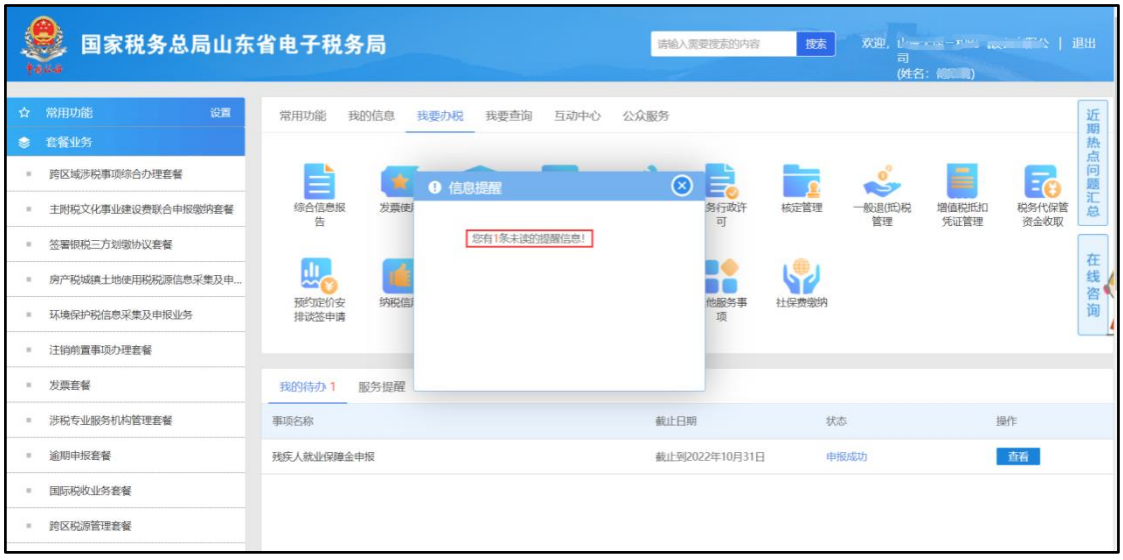

点击提醒信息，打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列表，如图：

2、点击左侧菜单“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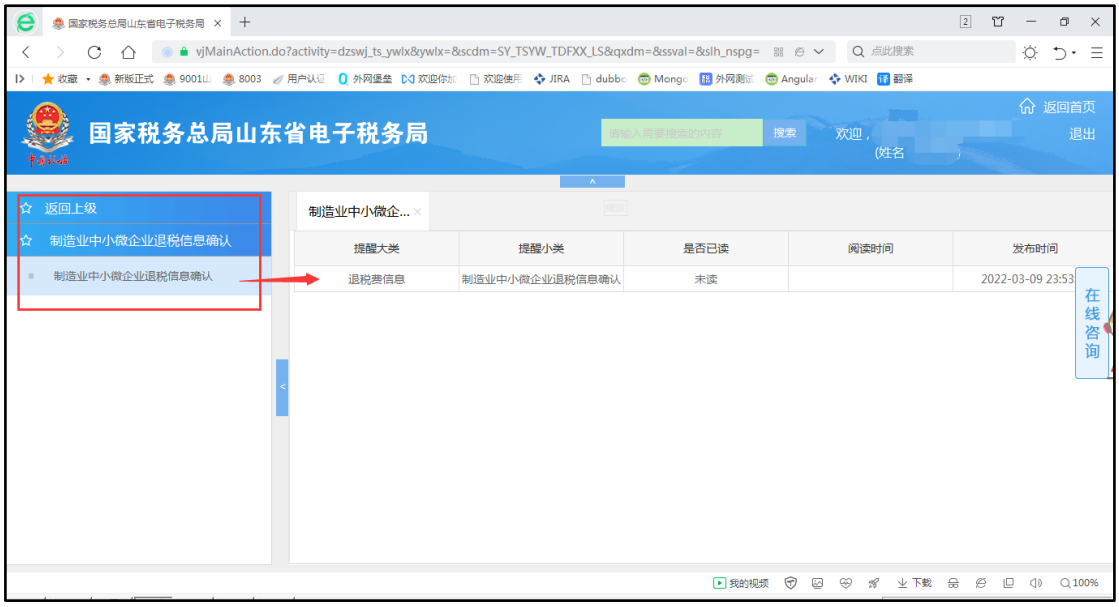

3、点击该条信息，打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页。如下图：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的部分所属期税费，其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对于9月1日后至17号公告发布前（2022年9月14日）已缴纳入库的2021年11月、2022年2月所属期的税费，可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详见应退税费明细表）。请您选择退税的银行账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退税，请注意查收。同时，上述税费的缓缴期限将自动延长4个月，请您在延缓期限届满后及时缴纳相应税费。

应退税费明细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应补（退）税额
1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1/11/1	2021/11/30	328.54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1/1	2021/11/30	23 元
3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2/2/1	2022/2/28	1221.08 元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2/1	2022/2/28	85.48 元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2/1	2022/2/28	36.63 元
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2/1	2022/2/28	24.42 元
				合计：1719.15 元	

退税（费）银行账户信息

选择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退税标志
☐	9C[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是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是

选择退税（费） 放弃退税（费）

请核实您的应退税款，选择您的退税银行账号，请确认选择的退税银行账号和账户名称**务必**正确可用。如退税（费）银行户信息为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理”模块，录入您的退税银行账号，注意“首选缴税账户标识”及“一般退税账户标识”项**务必**选择“是”。如图：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表示必填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纳税人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首选缴税账户标识*	一般退税账户标识*	出口退税账户标识	开户日期*	变更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山东[redacted]司	[redacted]	人民币元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021-11-14			

温馨提示

• 个体工商户填写时应注意“银行账号”、“账户名称”与银行开户信息保持一致。

4、选择退税银行账号后，点击【选择退税（费）】按钮进行退税申请确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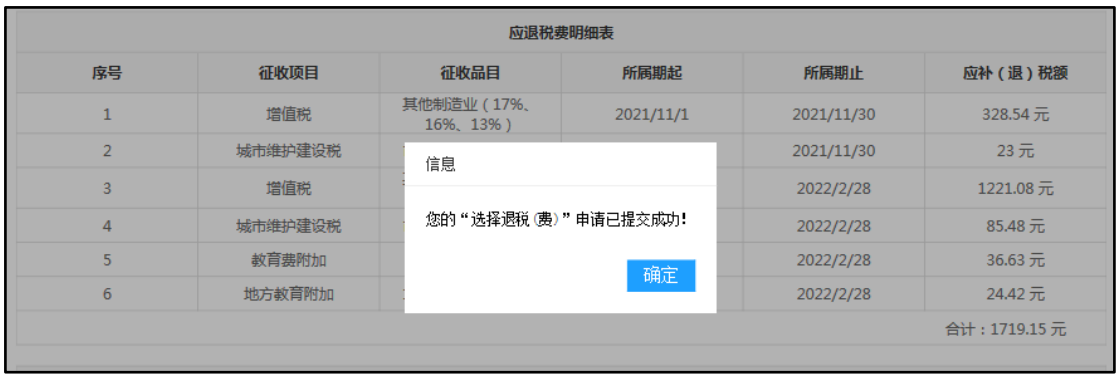

5、如果放弃退税，点击【放弃退税（费）】按钮，选择放弃原因，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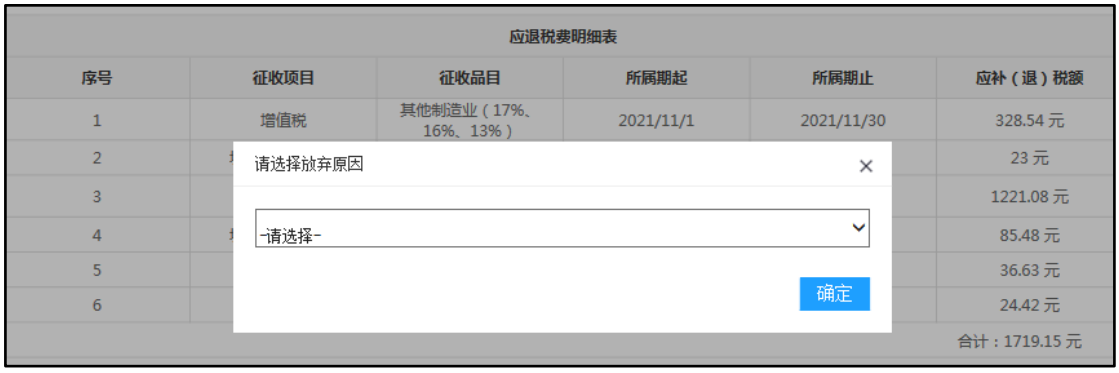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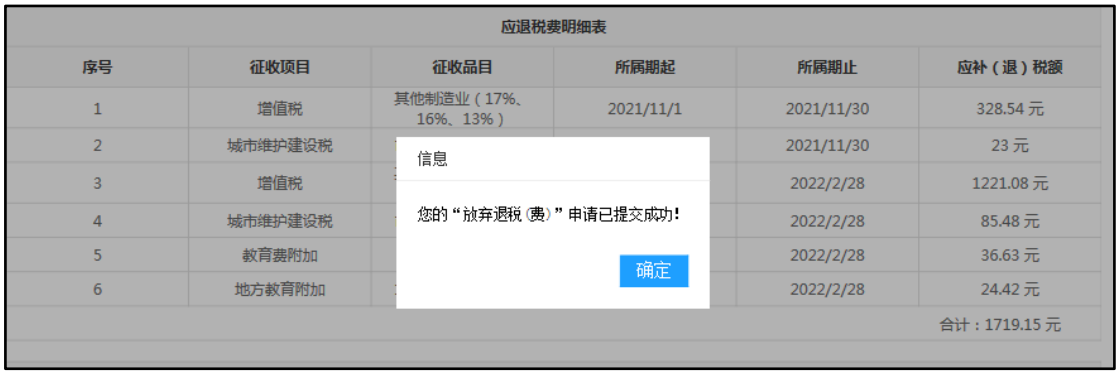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发票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近期对自然人代开发票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委托代开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对部分代开内容进行限制，如：填写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包含“成品油、汽油、柴油”等字样时不予代开并弹出提示信息；二是部分代开内容需要填写备注栏，如：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包含“运费、运输”字样时，发票的备注栏必须填写“起运地、目的地、运输车辆信息”；三是增加开票次数和额度限制并弹出相应提示信息。

功能操作：

以自然人身份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代开发票—代开发票办理”，当纳税人填写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包含“成品油、汽油、柴油”等字样时不予代开并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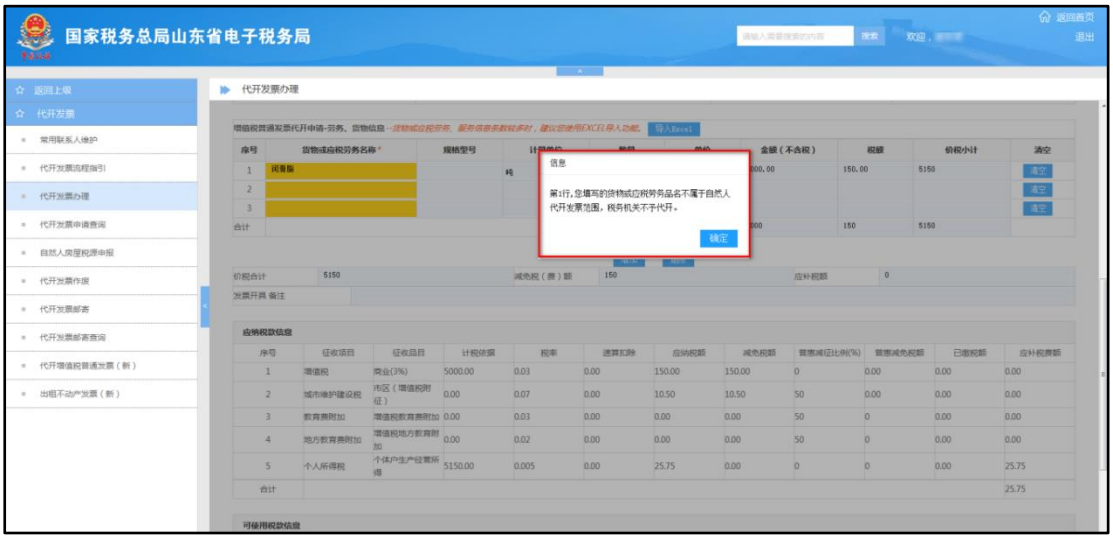

如开票次数和额度达到限制条件，不能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系统弹出提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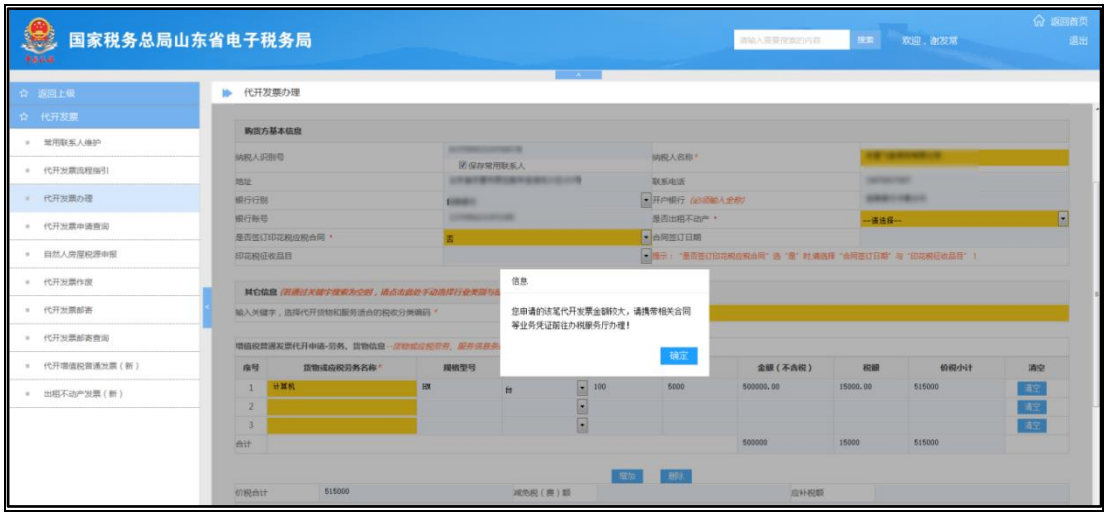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请注意查看填写信息时的系统提示。

二、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缓缴功能(10月1日已升级)

优化内容：针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明确的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申报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自应缴之日起

缓缴一个季度，电子税务局在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环节，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人增加提示对话框，设置“同意享受”（默认）和“放弃享受立即缴纳”选项按钮，如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立即缴纳”，需填写提前缴纳原因。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点击“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申报时，系统弹出缓缴提醒。

纳税人完成申报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缴款期限已自动延长 3 个月，如纳税人点击“缴纳”按钮，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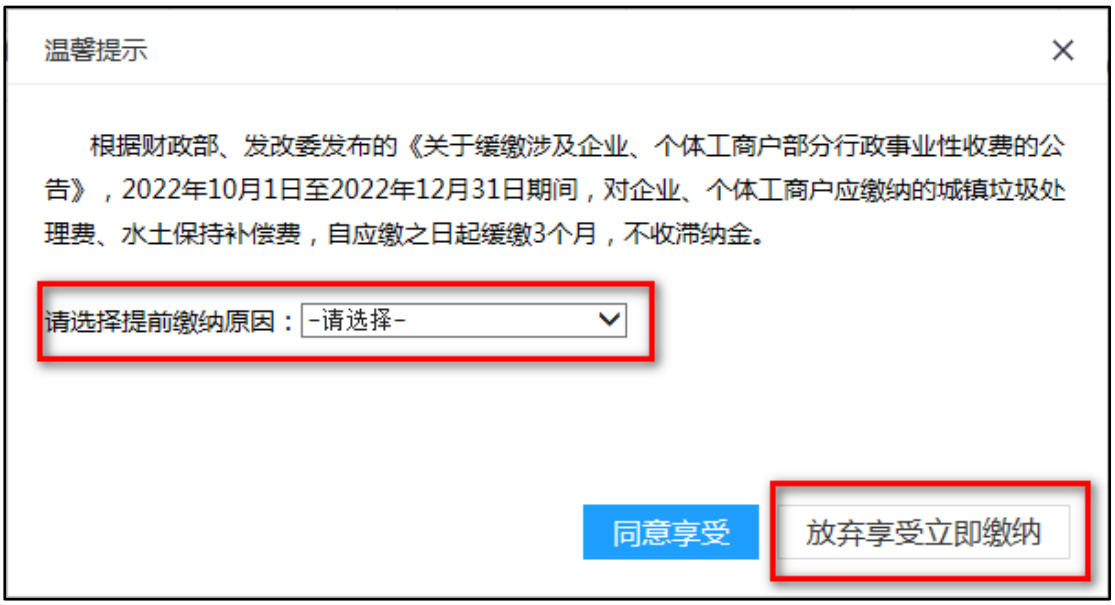

选择放弃享受立即缴纳时，请选择提交缴纳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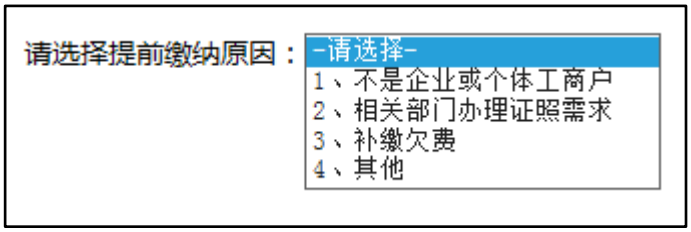

三、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时，增加校验条件，如未

从非税交换系统获取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则不允许继续申报，给出弹窗提醒。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点击“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如未自非税交换系统获取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则不允许继续申报，并提醒“未获取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费源信息，请先联系自然资源或审批部门在非税信息交换模块录入费源信息”。

四、增加税收优惠政策自检功能

优化内容：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我的消息”模块下增加“税收优惠政策自检”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该功能集中查看自身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互动中心—我的消息—税收优惠政策自检”，查看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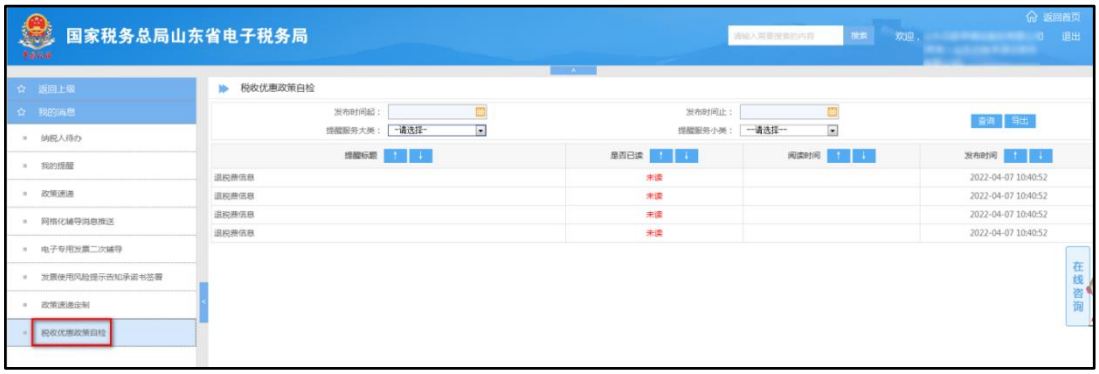

可选择发布时间起、止，提醒服务大类、小类等条件查

询，查询结果可导出。查询结果信息，可点击提醒标题、是否已读等项右侧的上、下箭头切换排序。

五、调整税务行政许可功能

优化内容：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模块下删除子模块“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在“我要办税”模块下新增子模块“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我要办税—核定管理”目录下新增子模块“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同时调整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等文书样式。

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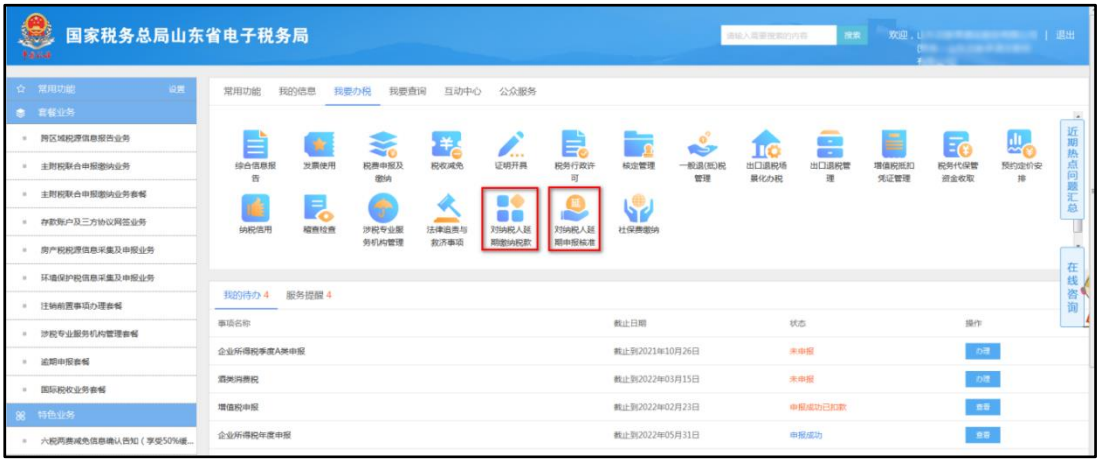

六、调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支持电子

烟消费税申报。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如下图所示：

有电子烟征收品目的纳税人，打开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后，系统可自动带出应税消费品名称等信息，填写销售额等信息后，系统自动计算应纳税额。

七、其他优化内容

1、优化消息提醒功能，取消登录后消息弹框提醒，统一整合到服务提醒功能中。

2、优化申报更正功能，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预缴税款表更正功能。

3、增加多缴税款查询功能，纳税人可通过我要查询模块查看。

4、我要查询模块增加查询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财务

负责人、办税人、购票人、投资人5类身份信息功能。

5、优化表格式完税证明打印功能，首次开具和补打拆分为两个模块，补打模块增加原票证号码查询功能，设置税款所属期查询条件，纳税人可以填写税款所属期快速查询所需要的完税证明。

6、优化网上购票申请功能，对于因库房不足申领失败的情况，系统不再自动退回，库房更新后可以重新审核。

7、优化清税注销套餐功能，调整页面展示形式，注销预检不符合条件的，提供办理链接，直接进入相应模块处理。

8、优化三方协议网签功能，支持跨区税源户网签三方协议功能。

9、优化用户信息功能，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完成变更后，电子税务局获取到变更信息，自动取消变更前的用户注册信息，变更后的人员登录电子税务局前请先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优化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近期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在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的增值税时，系统校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第34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是否等于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且等于前期纳税人已获取的留抵退税金额，若是，则系统提示纳税人是否需要申请缴回留抵税款，纳税人选择“办理缴回”时，可通过‘留抵退税缴回申请’模块规范办理缴回业务；如选择“不是办理缴回，继续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则可继续提交申报表。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如选择“不是办理缴回，继续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则可继续提交申报表；选择“办理缴回”时，可通过‘留抵退税缴回申请’模块规范办理缴回业务。

二、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时，系统校验纳税人最近一期存在退税记录（未作废且未全额缴回）所在属期后，是否存在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情形。若否，则系统提示纳税人重新核对；若是，则系统校验第 19 行“1.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一般企业’”栏次纳税人填报的起止时间是否符合条件，若不符合，则系统提示纳税人正确的属期由纳税人核实。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填写申

请信息，如不符合申请条件，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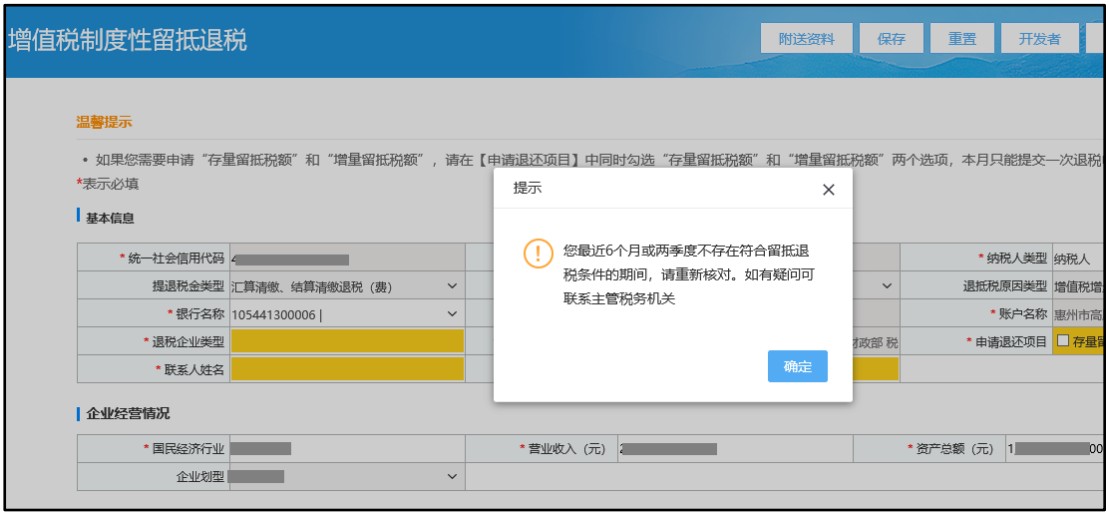

三、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自然人代开申请完成后，若“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选择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任意一项，备注栏内容自动填写“购买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扣缴的，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

功能操作：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模块填写代开申请，若“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选择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任意一项，备注栏内容自动填写“购买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扣缴的，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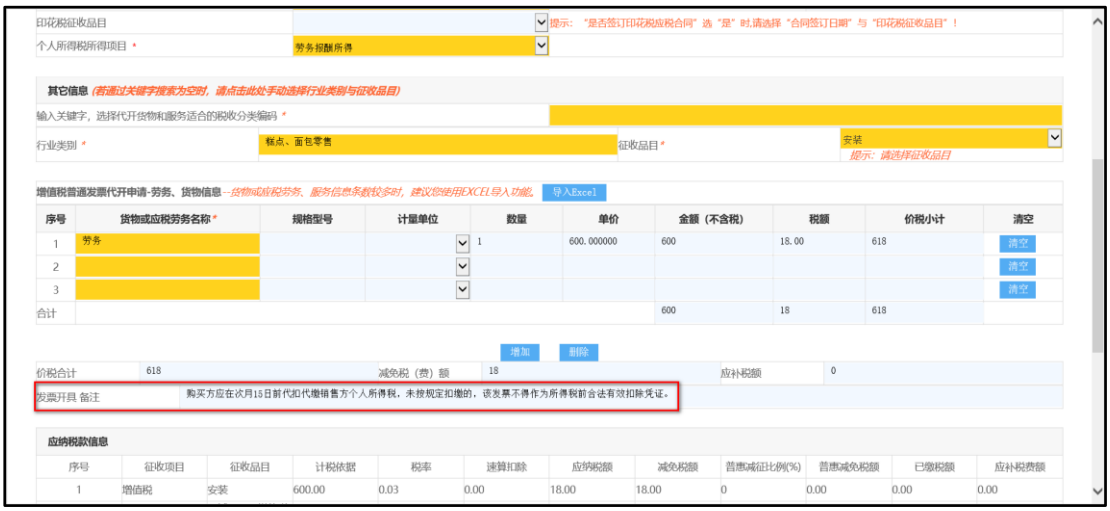

四、调整印花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按年申报营业账簿印花税（征收品目代码 101110502）处理逻辑，具体如下：

当税费种认定有效期不为完整年度时，印花税采集明细信息中的税款所属期起根据税费种认定的有效期起自动带出，税款所属期止为当年年末，不允许修改；申报时支持税款所属期起止选择 1-12 月份进行按年申报。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纳税期限选择“按年申报”，勾选“印花税”，如下图所示：

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完成税源采集后跳转申报功能完成申报。如税源采集时选择按季方式系统将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五、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票种核定功能，一是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票种核定申请时，对“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进行选择时，不允许选择超过 10 万元（即不能选择百万元及以上的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二是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业务，变更购票人姓名时，必须同步变更身份证号码，

且人脸识别通过后才能继续办理。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办理”，填写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如下图所示：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票种核定申请时，“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选择超过 10 万元时，弹出提示信息。

变更购票人姓名时，必须同步变更身份证号码，且人脸识别通过后才能继续办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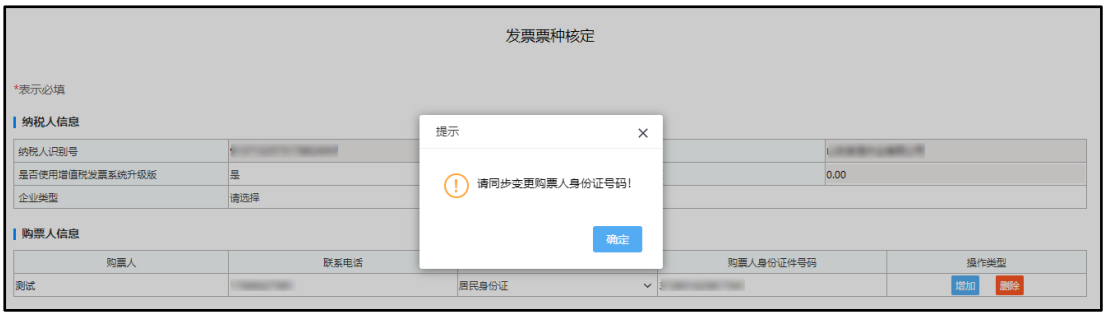

六、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提示

优化内容：优化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款功能，缴费人已享受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缓缴期限内提前发起缴款的，系统判断缴费人选择的应征信息是否包含应缓缴的费款。若包括，系统弹出提示,缴费人选择“是”可继续缴纳，系统提供下拉框需缴费人选择理由；缴费人选择“否”，系统不允许缴纳该笔享受缓缴政策的费款，缴费人可正常缴纳其他税费款。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款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功能，如下图所示：

如纳税人勾选可享受缓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款时，系统弹出如下提示，且需选择提前缴纳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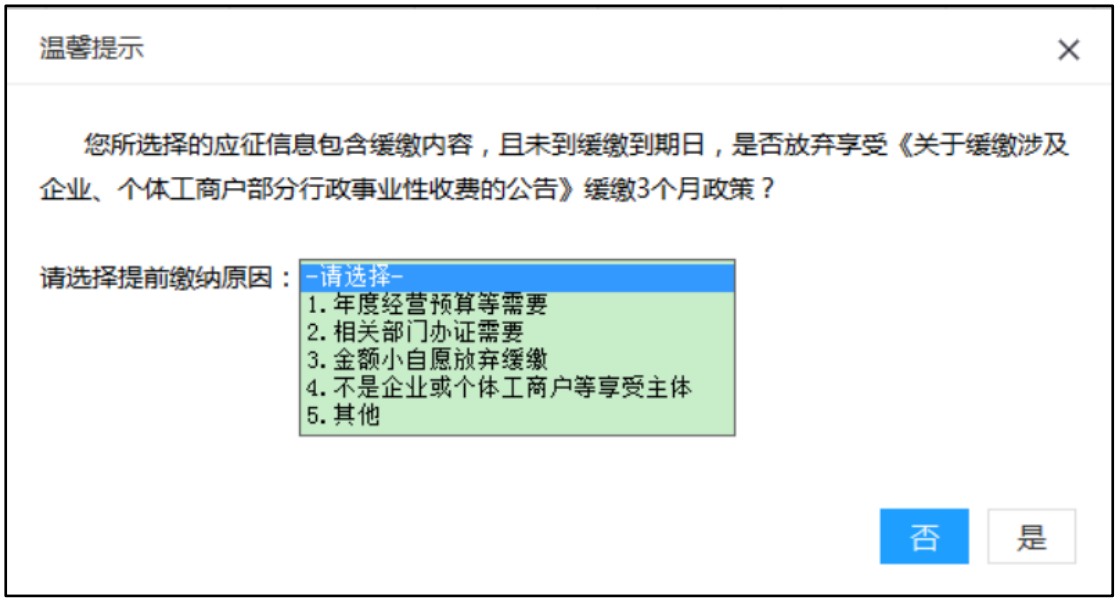

七、爱山东 APP 上线税务专区

优化内容：爱山东 APP 增加税务专区，实现车购税申报、社保费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申报等在线办理。

功能操作：

打开爱山东 APP，如下图所示：

点击“惠民专区”右上角“更多”如下图所示：

点击“山东税务专区”即可选择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办理车购税申报、社保费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申报等涉税事项。如点击“社保费缴纳”，如下图所示：

城乡居民或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此功能办理社保费缴纳。

“爱山东 APP”山东税务专区上线啦！

为向全省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办税缴费渠道，近期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爱山东 APP”增加了税务专区，提供了车购税申报、社保费缴纳等多项功能的在线办理，操作简单方便，小编梳理了操作方法，为您介绍如下：

打开“爱山东 APP”，如下图所示：

点击“惠民专区”右上角“更多”如下图所示：

点击“山东税务专区”,即可选择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为方便以后使用，您可以点击“山东税务专区”上面的

“订阅”按钮，订阅后，在“爱山东 APP”首页即可显示“税务专区”。

目前“山东税务专区”为法人用户开放了企业车购税申报、票种核定、发票领用、证明开具等 53 项功能；为个人用户开放了车购税申报、社保费缴纳等 22 项功能（详见后面附表）。

个人用户办理业务前置条件为：已在“爱山东 APP”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

法人用户办理业务前置条件为：用户已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完成注册，且已在“爱山东 APP”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如果法人用户存在绑定多个企业的情况，业务办理时的企业为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的“默认企业”，如果需要切换企业，请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修改默认企业。

下面以自然人缴纳社保费为例说明操作流程，首次操作时请参考以下流程。

第一步： 新用户在“爱山东 APP”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选择“个人用户”登录。

第二步：进入山东税务专区，选择“个人服务”。

点击“社保费缴纳”，如下图所示：

选择缴费人类型，如选择城乡居民，点击“去缴纳”，进入社保费缴纳界面，如下图所示：

选择参保人，点击“下一步”，进入缴费界面：

确认相关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缴费”按钮进行缴费即可。

附表：“爱山东 APP”税务专区功能列表

序号	功能域	分类	二级分类	功能名称
1	企业服务	综合信息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	企业服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3	企业服务			扣缴税款登记
4	企业服务			变更扣缴税款登记
5	企业服务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6	企业服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变更
7	企业服务			办税人员变更
8	企业服务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9	企业服务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0	企业服务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1	企业服务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2	企业服务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3	企业服务	发票使用		发票票种核定
14	企业服务			发票领用
15	企业服务	税收申报及缴纳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申报
16	企业服务			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月季度申报

17	企业服务			车辆购置税申报
18	企业服务			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
19	企业服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20	企业服务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21	企业服务			通用申报（税及附加税费）
22	企业服务			增值税预缴申报
23	企业服务			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
24	企业服务			申报更正
25	企业服务			税费缴纳
26	企业服务			申报作废
27	企业服务	证明开具		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
28	企业服务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29	企业服务	综合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信息查询
30	企业服务			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
31	企业服务			资格信息查询
32	企业服务			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
33	企业服务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34	企业服务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
35	企业服务			加计抵减政策信息查询
36	企业服务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37	企业服务		申报及缴款信息	缴款信息查询
38	企业服务			欠税信息查询
39	企业服务			申报信息查询
40	企业服务			优惠信息查询
41	企业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
42	企业服务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43	企业服务			历史办税操作查询
44	企业服务			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项查询
45	企业服务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欠税公告查询
46	企业服务			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
47	企业服务			发票查询
48	企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和查询

49	企业服务			发票流向查询
50	企业服务			登记信息查询
51	企业服务			纳税人状态查询
52	企业服务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53	企业服务			定期定额核定查询
54	个人服务	社保费缴纳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
55	个人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查询
56	个人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
57	个人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
58	个人服务			城乡居民社保费补缴申报
59	个人服务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证明开具
60	个人服务			居民医保费用现金报销
61	个人服务			灵活就业自主缴费
62	个人服务			灵活就业特殊缴费
63	个人服务			灵活就业缴费记录查询
64	个人服务			灵活就业缴纳证明开具
65	个人服务	车购税缴纳		车购税申报
66	个人服务			车购税缴纳
67	个人服务			申报信息查询
68	个人服务			完税证明

69	个人服务	其他业务		自然人缴税情况查询
70	个人服务			自然人申报信息查询
71	个人服务			自然人申报作废
72	个人服务			自然人申报缴款
73	个人服务			自然人房产交易申报
74	个人服务			自然人房产交易缴款
75	个人服务			自然人房产交易缴款查询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征收等功能升级啦！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近期增加了新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申报功能，优化了财产和行为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等功能，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申报征收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要求，电子税务局优化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申报征收功能，缴费人自行申报、缴款。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通用申报表”功能。如下图所示：

填写申报信息，点击“保存”，然后点击“申报”，提交申报信息，完成申报后，缴费人可进行缴款操作。

二、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采集功能，一是印花税申报包含买卖合同时，系统校验纳税人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时，提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动产买卖合同**不征印花税**”；二是纳税人填报印花税税目后，根据印花税税目与减免性质代码对应关系，展示税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供纳税人选择；三是系统增加校验“实际结算日期”不为空且“实际结算金额”＞0。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纳税期限选择“按季申报”，勾选“印花税”，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纳税人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税费种认定信息

中有动产“买卖合同”品目时，提示不征印花税，如下图：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动产买卖合同不征印花税，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删除该税费种认定信息。

如纳税人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时，系统根据应税凭证名称类型进行筛选，如下图所示：

系统校验是否“实际结算日期”不为空且“实际结算金额”＞0。如下图所示：

三、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申报车辆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购税申报”功能，如下图所示：

点击“获取发票信息”按钮获取发票，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车辆登记注册地”，点击“确定”，信息带入申报表中，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计税”按钮系统生成申报表，符合减免条件的，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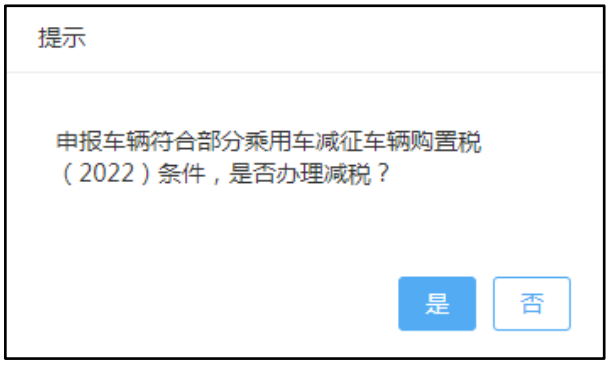

确认符合减免条件，点击“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如下图所示：

如该车为存在免税标识的新能源汽车，且购置日期符合

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系统自动生成车辆购置税免征申报信息。

信息填写完毕，纳税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申报”按钮申报。

四、调整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功能，《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中“一次性扣除”项目下，“(九)高新技术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十)高新技术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相关数据项处理规则，删除这两项中当第 4 列【数值】大于 0 时，第 3 列[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数值】应大于 0 的校验。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点击左侧报表列表下的“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选择“(九)高新技术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或“(十)高新技术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

具一次性扣除的，系统不再强制校验第 3 列是否大于等于第 4 列的值。

五、调整逾期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逾期申报功能，实现**先申报后处罚**，纳税人办理逾期申报时不再校验是否已经完成处罚流程。申报期结束后，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签订电子送达协议的，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给纳税人，纳税人收到通知书后，进行签收确认。对于已经签收确认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纳税人，若适用首违不罚情形的，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适用简易处罚程序的，系统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给纳税人，由纳税人确认是否有异议，没有异议的形成罚款并缴纳，有异议的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业务。

功能操作：

1、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醒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我的待办—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接受提醒”功能操作，如下图：

点击办理进入签收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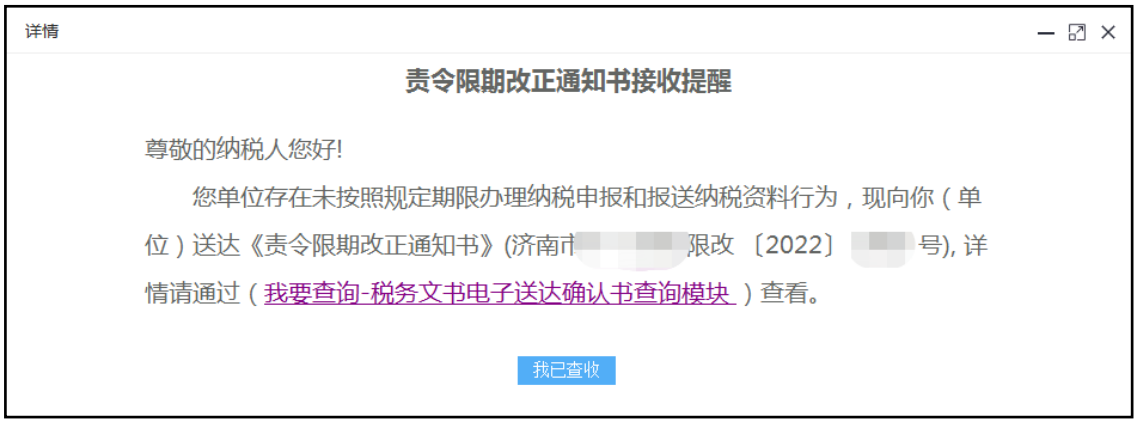

确认无误后，点击“我已查收”。

2、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接受提醒

通过“首页---我的待办---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接受提醒”功能操作。如下图：

点击办理进入签收界面，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对本次处罚无异议的，点击“无异议”按钮，确认完成后缴纳罚款。对于“有异议”的，点击“有异议”，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业务。

3、逾期申报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逾期申报”功能操作。如下图：

点击填写申报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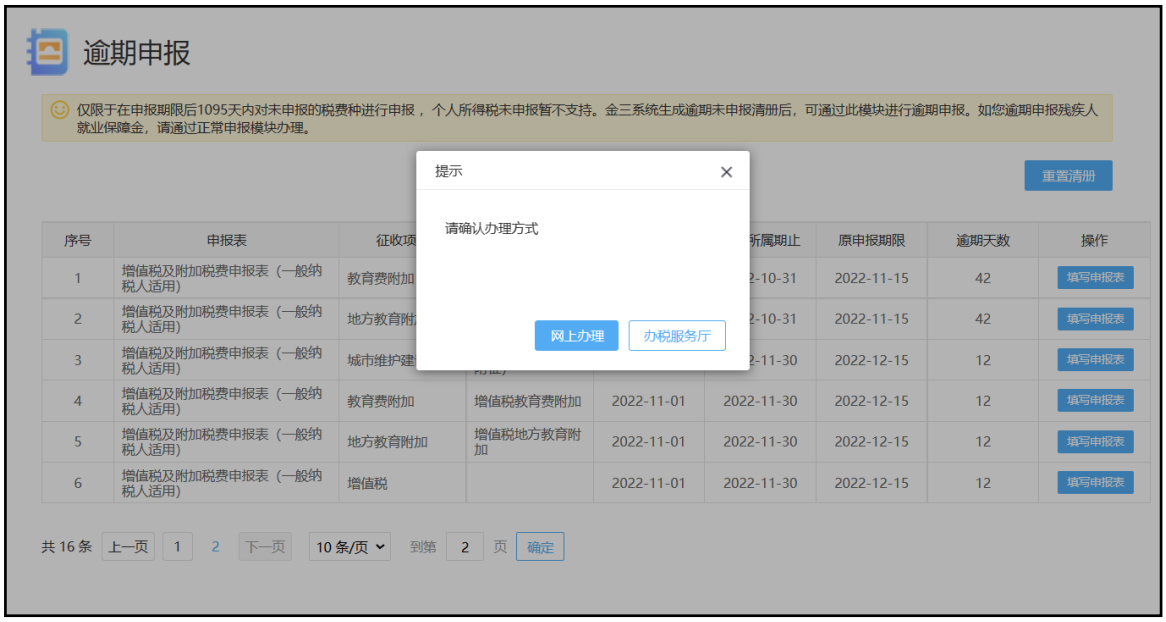

选择网上办理，直接进入申报界面，如下图：

六、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监控规则。一是对部分代开内容进行限制，并修改提示信息；二是对代开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检索，如在税务部门登记信息为正常户法人、“非正常”的法人等申请代开发票时增加监控，并弹出相应提示。

功能操作：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模块填写代开申请，对部分代开内容进行限制，并修改提示信息，如纳税人填写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中包含“工资”“薪金”等，且不包含“工资记录本”“薪金账簿”等字样时，不予代开并弹出提示信息，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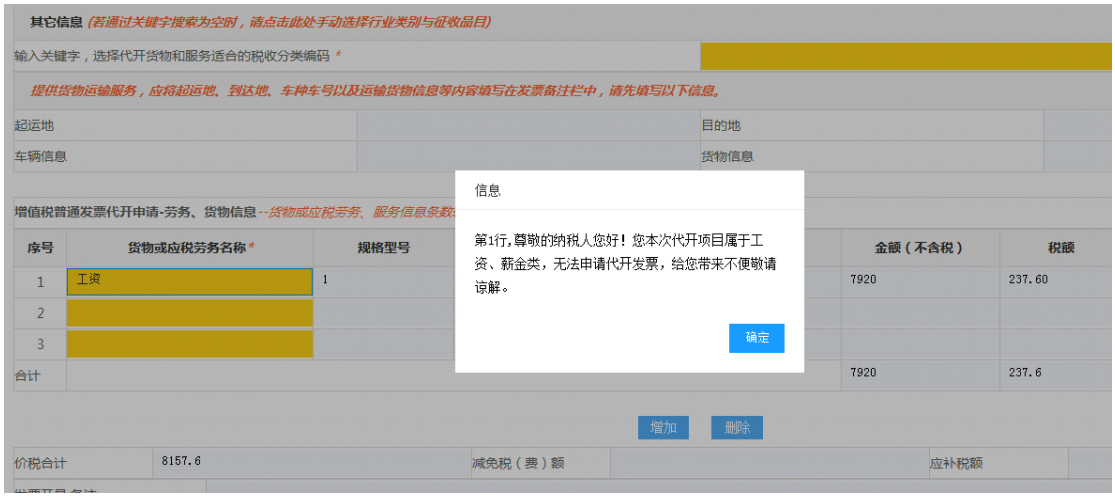

代开人员在税务部门登记信息为正常户法人、“非正常”法人的，提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代开业务，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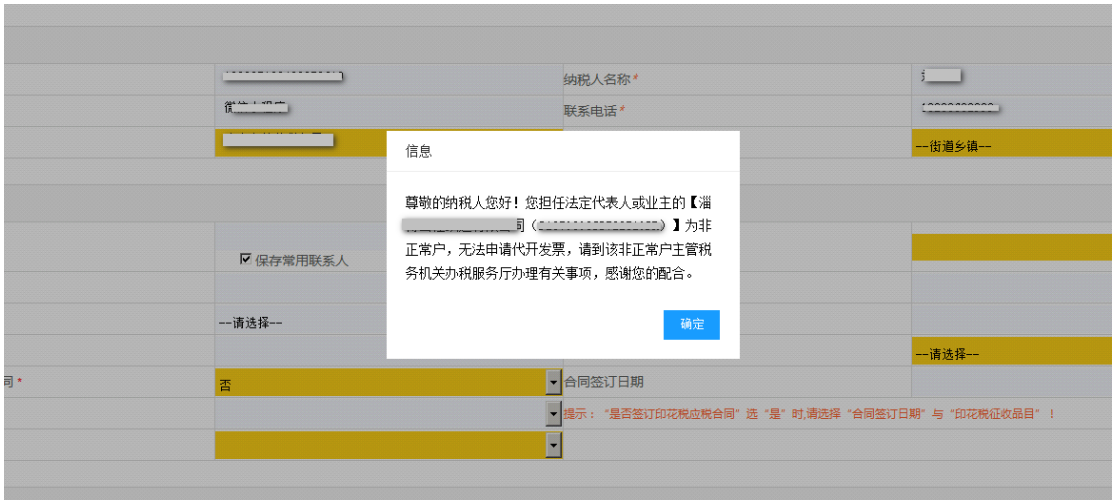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发票申领”模块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示“ 您已核定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但未存在开具记录……”,无法网上申领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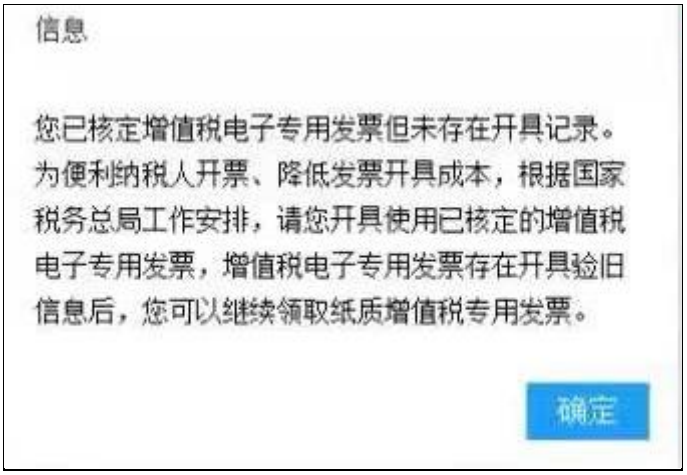

新办纳税人（开业设立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及以后）非首次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系统会检测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验旧信息。请及时开具已经申领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并完成发票验旧后,可继续办理发票网上申领业务。

2、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减免申报明细表》提示：“您填报的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本年累计数超过企业招录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限额，请确认减税性质代码和名称是否选择错误或金额是否填报有误”，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从以下方面确认：

一是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企业退役士兵采集”模块，确认本年度有效的退役士兵采集信息，如下图所示：

您可根据当前年度有效的退役士兵采集信息，计算截至当期可享受的减免总额。单位纳税人计算办法为合计已采集有效的各人员可享受的减免额，各人员可享受的减免额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12×9000元。

二是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模块，查看当前年度已完成申报的属期，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已填报享受的退役士兵实际抵减税额，并计算出本年已累计享受的减免额。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1-01 至 2021-11-30

纳税人名称（公章）： [redacted]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操作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0.00	
0001011814|SXA031900832|企业招用	2	0.00	750.00	750.00	750.00	0.00	增加
0001129914|SXA031900185|购置增值	3	0.00	280.00	280.00	280.00	0.00	增加 删除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操作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	--	--	--	

由此，您可根据已完成采集的有效信息计算得出的可享受的减免总额，与已申报的减免额合计相比对，计算得出本期可享受的减免数，并检查您本期申报表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3、保险公司通过“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模块申报了某自然人的 2020 年度车船税。该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在“我要查询-查询打印-申报信息查询及打印”模块，查询不到申报信息怎么办？

自然人自行申报的车船税，可通过“我要查询-查询打印-申报信息查询及打印”模块查询。

由保险公司通过“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模块申报的车船税，该自然人可通过“公众服务-代收代缴车船税查询”模块查询。如下图所示：

点击“代收代缴车船税查询”模块，录入车辆识别代码、车辆牌照号码等信息查询即可。

4、我单位申报 2021 年第 4 季度房产税（从租计征），在房产税源信息的“房屋应税信息（从租）”中填写的“申报租金收入”是 15000 元。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中显示的计税依据为何是 3750 元？

从租计征类的房产税，计税依据等于“申报租金收入”除以“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止”日期间的月份数，再乘以当前应申报的月份数。如上述纳税人维护的“申报租金收入”是15000元，“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为12个月，当前应申报的月份是10、11、12合计3个月，因此计税依据计算得值为15000÷12×3=3750元。

如您认为计税依据与实际不一致，请先检查“房屋租赁信息（从租）”填写是否准确，并按以上计算办法重新核算计税依据。

5、本属期财务报表报送成功后，在申报期内，发现数据填写有误，需要重新填写，能否通过电子税务局重新报送？

可以。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申报期内，财务报表已报送成功，如发现数据有错误，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修改后重新报送，操作办法如下：

点击“我的待办—财务报表”右侧“查看”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申报界面，修改数据后重新“申报”即可。

如当前时间已过该属期的申报期限，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财务报表更正”模块，更正报表，如下图所示：

2022年1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何时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能在电子税务局申报吗？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鲁财综〔2021〕46号）第一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我省（不含青岛）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至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按照规定级次缴入国库。

缴费人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功能进行申报。

点击“非税收入通用申报”，默认按次申报。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系统自

动获取审批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交换到税务部门的核定信息，弹出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采集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定”，系统将信息自动填充到申报表相应栏次中。

缴费人审核申报表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申报”。

点击“确定”提交申报，申报成功，系统提示如下：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缴费完成后，该如何开具证明呢？哪些费缴纳后需要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缴费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模块。进入开具模块，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待开具的信息（注：如不是首次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类型选择补打），勾选需要打印的信息，点击“打印”按钮打印开具票据证明。

说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土地闲置费等非税收入，完成申报缴纳后，请通过“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模块查询打印完税(费)证明。

3、财务报表报送成功后，如何查看已申报的报表？

报送完成后，可通过“我的待办”下财务报表右侧的“查看”按钮查询；也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模块，选择申报日期或所属期，点击“**财报信息**”页签查询财务报表。

4、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有差额征收项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 5 行“5%征收率的项目”第 1 列无法手工填写，怎么办？

该栏次数据取自“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9b行第11列的值，遇到此类情况，请您先检查附列资料(一)的填写情况，如下图所示：

附列资料（一）第9b行填写完毕，附列资料（三）第5行第1列可自动取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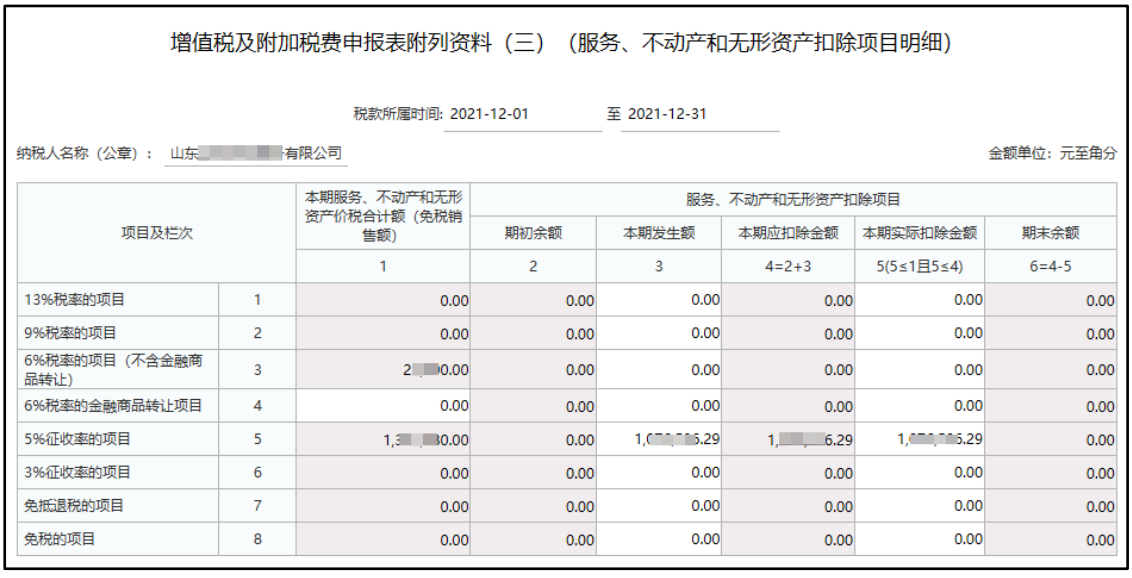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山东[redacted]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2[redacted]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1,3[redacted]0.00	0.00	1,[redacted]6.29	1,[redacted]6.29	1,[redacted]6.29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我单位有一辆车已过户给其他单位，不需要再申报2022年度的车船税了。现在想在“车船税税源明细表”作废该车的税源信息，但是“作废车辆信息”时，提示“已申报，不能作废”，怎么办？

已完成申报的车船税税源信息是不能作废的。对于您单位该车辆的情况，不应作废该车辆的税源信息，而应对该车辆的税源信息进行**纳税义务终止操作**。操作办法如下：

打开“车船税税源明细表”，找到该车的税源信息，在“纳税义务终止时间”栏填上义务终止时间，如您单位2022年起无需申报本车辆的车船税，则义务终止时间填写2021年12月31日。再勾选这个税源信息，点击保存车辆信息即可。

6、我单位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维护数据时，发现“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栏是灰色的，无法填写也无法选择。需要怎么操作？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的“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栏，是根据表头的“6.排污许可证编号”栏中维护的数据带出选项，供纳税人选择的。未维护数据时不能选择。

请点击“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6.排污许可证编号”项，在弹框中维护数据，信息维护完成后，点“确定”关闭弹框，即可在“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栏选择已维护的数据。

2022年2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公司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2021年11月申报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请了延缓缴纳，本期是否需缴纳缓缴的税款了？

是的，需要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1月申报的10月属期税款2022年2月23日延缓到期，电子税务局已开通此类税款缴纳功能。已经签署三方协议并选择自动扣款的，2月征期内电子税务局自动对延缓到期的税款进行扣款。

如您增值税等缴税方式选择了“手动缴税”，如下图：

请您在2月23日限缴期前，自行勾选缴纳延缓到期的税款，防止征期过后产生滞纳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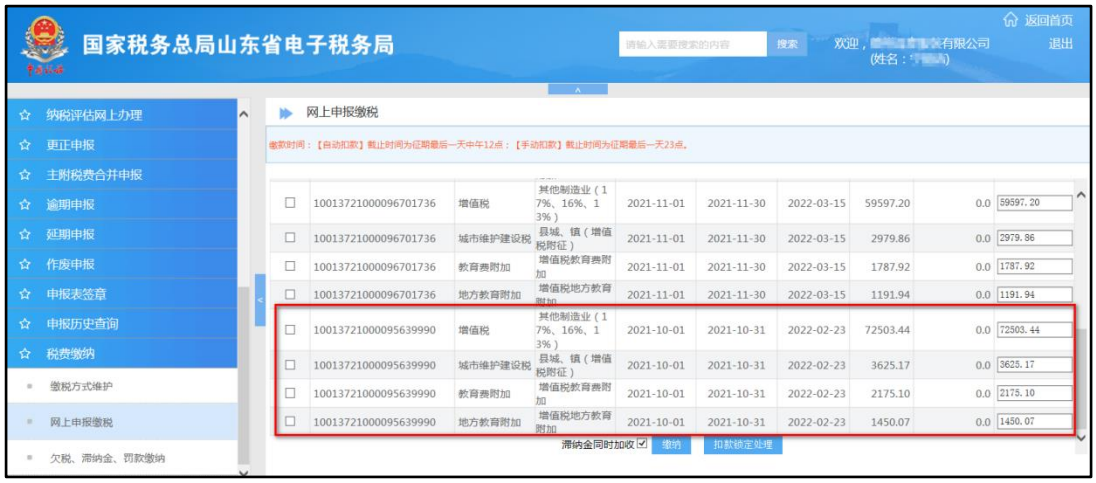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2月、2022年1月

申报并延缓缴纳的税款，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4月20日延缓到期，也要在3月、4月限缴期内按时缴纳，防止逾期缴纳产生滞纳金。对于签署三方协议并选择自动扣款的，3月、4月征期内电子税务局也会自动对延缓到期的税款进行扣款。

2、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征即退资格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保存时弹出未查询到即征即退资格提示信息，本期增值税申报应该怎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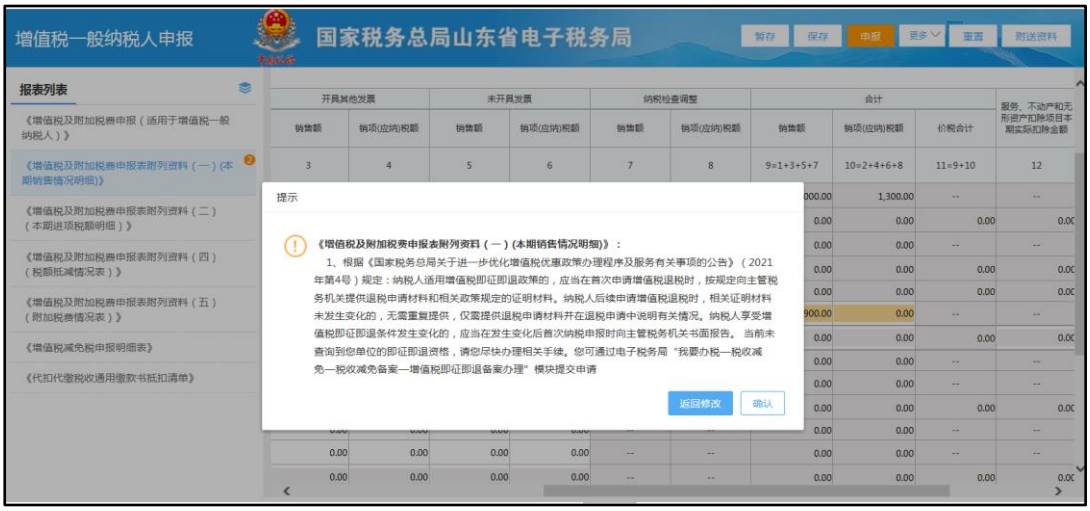

遇到此类情况，如上图所示的提示信息，您可以按照以下办法操作：

一是点击上图提示信息中的“返回修改”按钮，然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办理”模块提交申请。提交申请且税务机关受理完成后，您重新进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页面，点击右上角的“重置”按钮，系统自动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重新获取即征即退资格信息，然后重新填写报表即可。

二是点击上图提示信息中的“确认”按钮，继续申报。完成申报后，在退税前尽快完成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3、我单位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中采集税源信息时，“生产经营所在街乡”栏没有选项，也无法手工录入怎么办？

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界面，当纳税人在表头的“7.生产经营所在区划”栏填上行政区划后，“生产经营所在街乡”栏会自动带出行政区划下属的街道乡镇，以供选择，如下图所示：

遇到此类情况，请先填写“7.生产经营所在区划”栏，再填写“生产经营所在街乡”栏。

4、我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起，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及审批，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政策，为何在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模块变更应税信息时，搜索不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减免性质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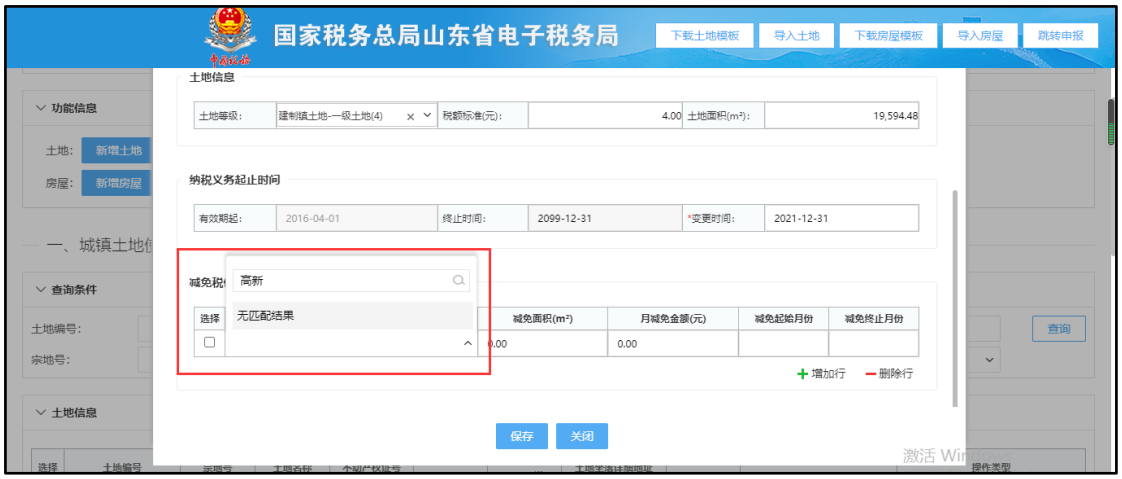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不是通过维护减免性质信息实现的，需要通过修改土地等级来实现。

打开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模块，点税源信息右端的“应税明细”按钮，点击应税信息右端的“变更”，先填变更时间（如果想从2022年1月开始变更，要填2021-12-31），然后修改土地等级，选择含有“高新技术”字样的相应等级，最后保存。

如：纳税人原来的土地等级是“建制镇土地-一级土地（4）”，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应选择“高新技术企业建制镇土地-一级土地（2）”。

5、我单位填写 2022 年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后，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附列资料（四）时，仍提示需要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怎么办？

在申报期内，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后，您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界面，点击“重置”按钮，系统将自动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重新获取加计抵减政策声明信息，然后再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即可。

2022年2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在做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时，“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上一级机构信息”是灰色的，无法填写（如下图），请问是什么原因？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中的“上一级机构信息”，自动取自该纳税人登记信息中的“总机构信息”，不能手工填写。因为该纳税人的登记信息中，没有维护总机构信息，所以无法带出该信息。

请先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一照一码信息变更”模块，将“查询变更项目”选为总机构，维护上总机构信息，点“下一步”提交到主管税务机关，等待税务机关受理。提交后在“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查看办理状态，显示“办理成功”为受理通过。然后再做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即可自动带出上一级机构信息。

2、我单位从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模块中进入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采集 2022 年 1 月属期的印花税税源。在新增税源时，购销合同的“核定比例”栏显示的是 0，上个月还显示 50%，请核实原因。

当纳税人存在有效的印花税核定信息，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核定比例”栏会自动带出印花税核定信息中的核定比例；当纳税人未进行印花税核定或印花税核定信息无效时，“核定比例”栏就显示为0。

您单位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信息的“实际执行期止”是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属期无有效的核定信息，因此核定比例为0。如想继续按核定征收类型申报，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核定管理—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税”，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维护好有效的印花税核定信息后，再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3、请问存量房交易补缴土地出让金如何进行申报缴费？

缴费人的不动产房源信息已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且确认出让金金额，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后，缴费人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申报征收—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如下图所示：

确定申报信息无误，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信息，

然后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网上申报缴费”模块进行缴款。也可以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费、开票。完成存量房交易补缴土地出让金全部流程。

4、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将我公司的费源信息传递到了税务部门，我公司现在想要登陆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应该如何操作？

缴费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模块,如下图：

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纳税期限”后系统自动带出“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进入报表填报界面后，系统自动弹出特定非税收入项目信息采集界面显示企业合同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自动将申报信息带入申报表中，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5、我单位是企业，2021 年度招录有残疾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能否享受免征政策，申报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财政部公告〔2019〕98 号文件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请根据以上规定确定您单位是否符合免征政策。如不符合免征政策，请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可享受的减征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流程如下：

（1）请您先请通过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http://service.sddpf.org.cn/)维护残疾人就业人数，年审通过后再进行申报。完成年审后，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可自动获取到就业人数等信息，未获取到年审信息时，系统弹出提醒信息，如图：

未获取到年审信息时，您应尽快完成年审，未年审视同未安置。

（2）您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模块进行申报。

系统根据您单位填报的信息，判断可享受的减征情况。报表填写完毕，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申报表。

6、我单位财务人员实名认证成功后，通过电子税务局实名采集模块查看到联系电话和住址信息不对，怎么办？

您可点击电子税务局实名采集模块下的“更正”按钮，填写正确信息。

2022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2021 年 12 月申报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请了延缓缴纳，本期网上申报缴费时，显示已缓缴部分限缴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期是否不需要缴纳这部分缓缴的税款了？

是的，本期不需要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六个月。

对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0月、11月、12月属期及2021年第4季度属期已延缓尚未缴纳的税款，系统已将该部分税款限缴日期自动延长6个月，您应在延缓期届满进行缴纳。

2、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时，本次退抵金额无法填写怎么办？

申请退税填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时，请您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填写申请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点击“税票信息查询”，选择税费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查询”，如下图所示：

拖动“退抵税（费）明细”下方滚动条，点击最右侧的勾选框后，点击“确定”按钮。

系统返回到“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界面，如下图所示：

第三步：填写“本次退抵税额”及补充其他未填写信息后，点击“下一步”提交。

第四步：申请提交后，您可通过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查看受理进度。

3、我单位为山东省外企业，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外省用户注册”功能完成注册后，办理跨区税源登记（跨区涉税事项报验）时，提示：“授权登录失败,初始化自然

人会话：证件信息缺失,请联系税管员处理！(错误码b0f5ed2c5ad43bfa74fbdae696053a8)”怎么办？

由于电子税务局企业登录需要输入登录人员（指办税人员、财务负责人或法人）的身份证号或手机号等实名身份信息，遇到此类问题，请登录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模块，点击自然人登录下面的“注册”按钮，先注册登录人的个人实名信息，如下图所示：

可选择手工注册、微信小程序注册或支付宝注册等方式完成注册并实名认证。

登录人完成实名认证后，再选择“企业登录”办理跨区税源登记等业务。

4、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点击“申报”按钮后，反馈“核心征管提示信息：出现系统级异常，需要联系系统运维成员进一步分析处理”是什么原因？

请您检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下方的“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如下图所示：

如此项错误的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写成了纳税人名称，点击申报后将会反馈失败信息，请修改后重新申报。非此原因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6612366。

5、自然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代开发票时，销货方的地址是必填项，但是无法填写怎么办？

自然人代开发票申请里的“销货方基本信息”中的“地址”项、“联系电话”项，取自“我的信息—我的资料—我的资料”中维护的地址信息，如下图所示：

请先进行资料修改，保存修改后的常用住址、取票点等信息，重新进入代开发票申请界面，系统可自动获取到地址信息。

2022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中型企业，符合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2 号公告的缓缴税款条件，在公告发布前已经缴纳了 2021 年 10 月属期和 2022 年 1 月属期的税款，现在想选择退税，可以在网上办理吗？

可以。您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选择好您的开户银行和账号，进行退税信息确认，税务机关将及时为您办理退税。

电子税务局提供两种方式进行退税信息确认。

方式一：登录后查看首页“信息提醒”，点击未读的提醒信息进入信息确认功能。

进入提醒信息列表，如下图所示：

点击“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如下图：

勾选退税（费）银行账户信息（有的纳税人可能有多个银行账号），选择退税请点击“选择退税（费）”，提交退税确认信息。

如选择“放弃退税（费）”，需要选择放弃的原因。

方式二：也可以通过首页左侧菜单“特色业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模块办理。

退税信息确认完成后，后续您可在电子税务局首页左侧

菜单，“特色业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退税信息确认”，查看信息已读和选择退税确认详细情况。

2、我单位进行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申报时，已进入报表填写界面，如果需要修改“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的信息，怎么操作？

当您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如需修改“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的信息，请点击右上角“上一步”按钮，返回至“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写界面，进行修改即可。

3、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申报时，A109010 表的分配比例需要调整，应该怎么操作？

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是根据本表中填写的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三项因素，按照“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的计算办法自动计算的。如您需要修改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请确认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填写是否正确。

4、我单位企业所得税汇总备案信息里，分支机构名称需要更正怎么办？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中的“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下一级机构信息”来源于纳税人登记信息，请您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勾选“总分机构变更”，修改分支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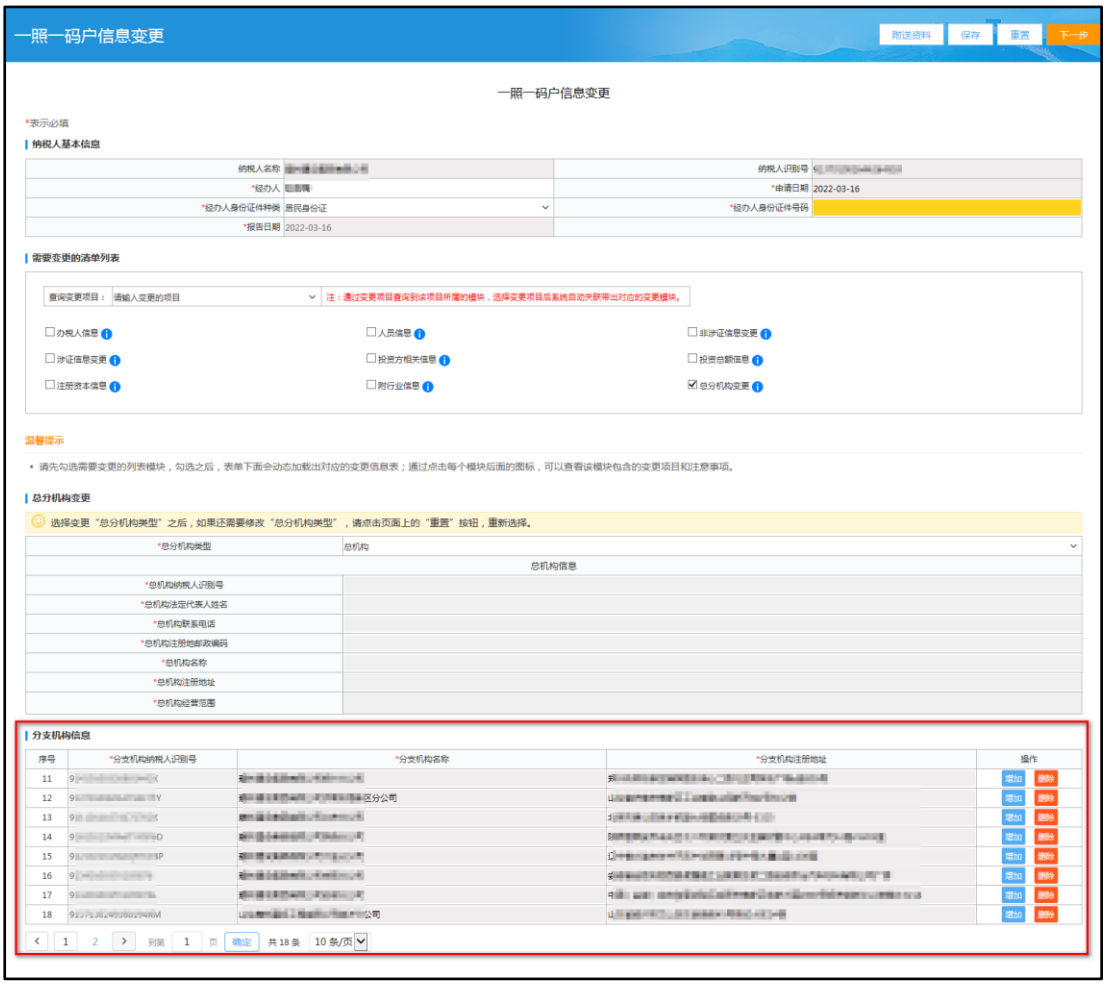

5、我单位进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时，需要上传“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登记表”，请问这张表从哪里下载电子版？

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表证单书”模块进行下载。

点击“表证单书”下载中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项目，点击进入，选择“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项下载即可，如下图所示：

2022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期增值税申报时，系统提示保存失败！（表格校验未通过）“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需大于等于第一栏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减去“小规模纳税人开具 3%专票的销售额）”乘以 2%，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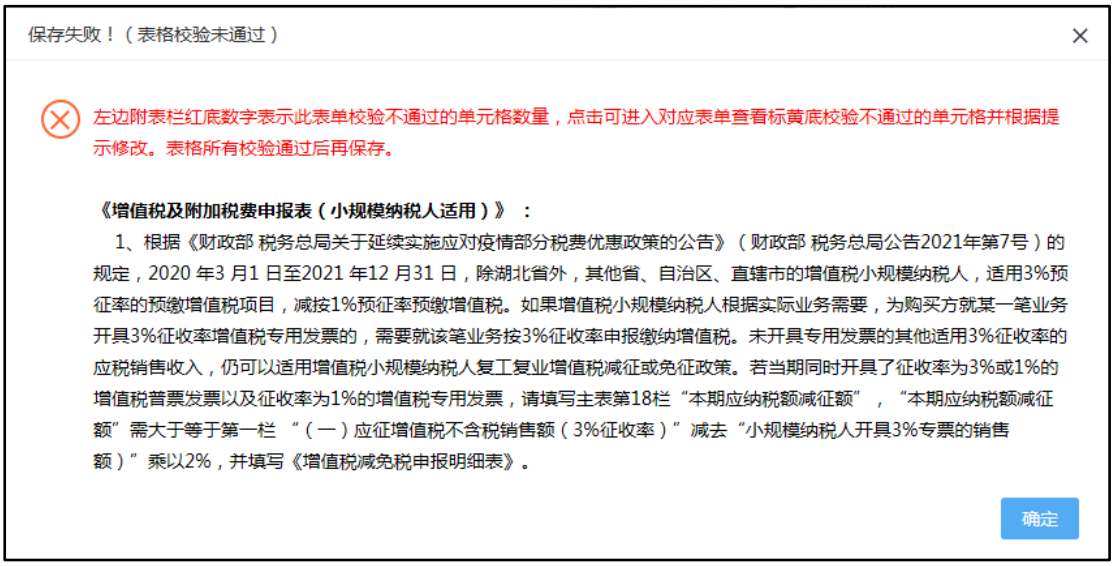

遇到此类情况，请按以下办法处理：

第一步：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页面，点击右上角“自动获取发票数据”按钮，系统自动获取发票数据后，展示界面如下图所示：

获取发票数据　导入申报表

未开票收入：　是　否　　差额扣除项目：　是　否　　销售不动产：　是　否

项目	发票类型	份数	1%征收率			3%征收率			5%征收率		0.5%征收率	0征收率（免税、出口免税）	
			1.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2.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纳税人填写）	3.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4.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纳税人填写）	5.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纳税人填写）	6.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7.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8.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1.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0.00	0.00	--	1,941.75	0.00	--	0.00	--	0.00	--	--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0.00
	4.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0.00
	其中，在您开具的3%征收率普通发票中，选择按3%计算缴纳税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0.00	0.00	--	--	--	--	--	--
5.未开具发票销售额（请自行填写）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0.00
6.合计		1	0.00	0.00	0.00	1,94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按照获取到的发票数据，该纳税人开具的是3%征收率的货物及劳务类发票。

第二步：打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查看填报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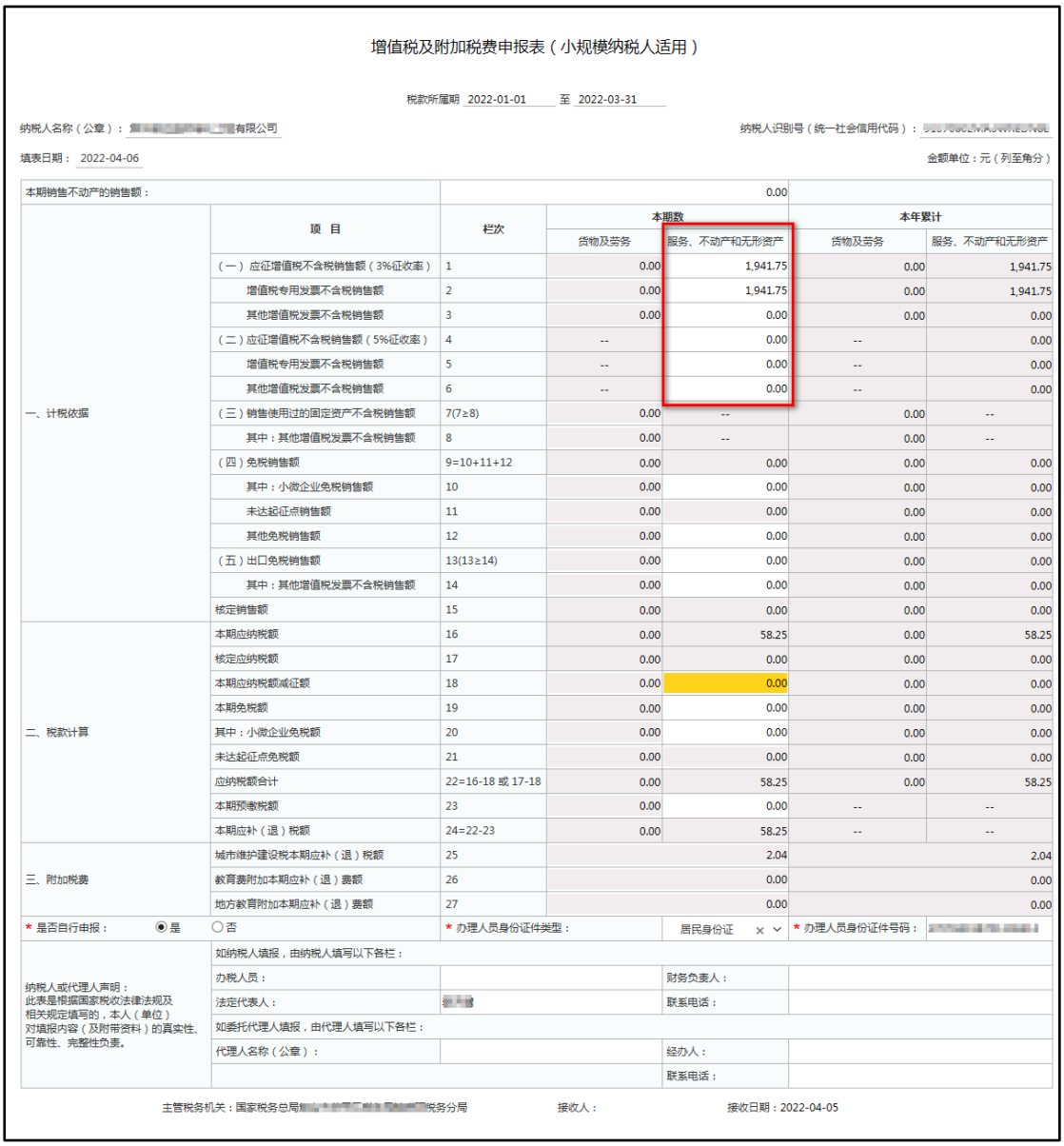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 2022-01-01 至 2022-03-31

纳税人名称（公章）：[redacted]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填表日期：2022-04-06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1,941.75	0.00	1,941.75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1,941.75	0.00	1,941.75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58.25	0.00	58.25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0.00	58.25	0.00	58.25
	本期预缴税额	23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00	58.25	--	--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2.04		2.04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6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7	0.00		0.00	
* 是否自行申报：◉是 ○否		*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redacted]税务分局　　接收人：　　接收日期：2022-04-05

纳税人将申报数据填写在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次，系统校验不通过。因此，遇到此类情况，请确认发票开具信息是否准确，如目前没有所开具发票对应的税费种认定信息，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调整税费种认定信息。

2、我需要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自然人代开发票申请，登录注册时必须要进行实名认证吗？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注册时需实名认证。

自然人注册时，您可选择手工注册或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方式注册。下面以“手工注册”方式为例说明。

在“手工注册”模块下，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密码等信息，点击“获取验证码”并填入手机验证码项，阅读相关协议并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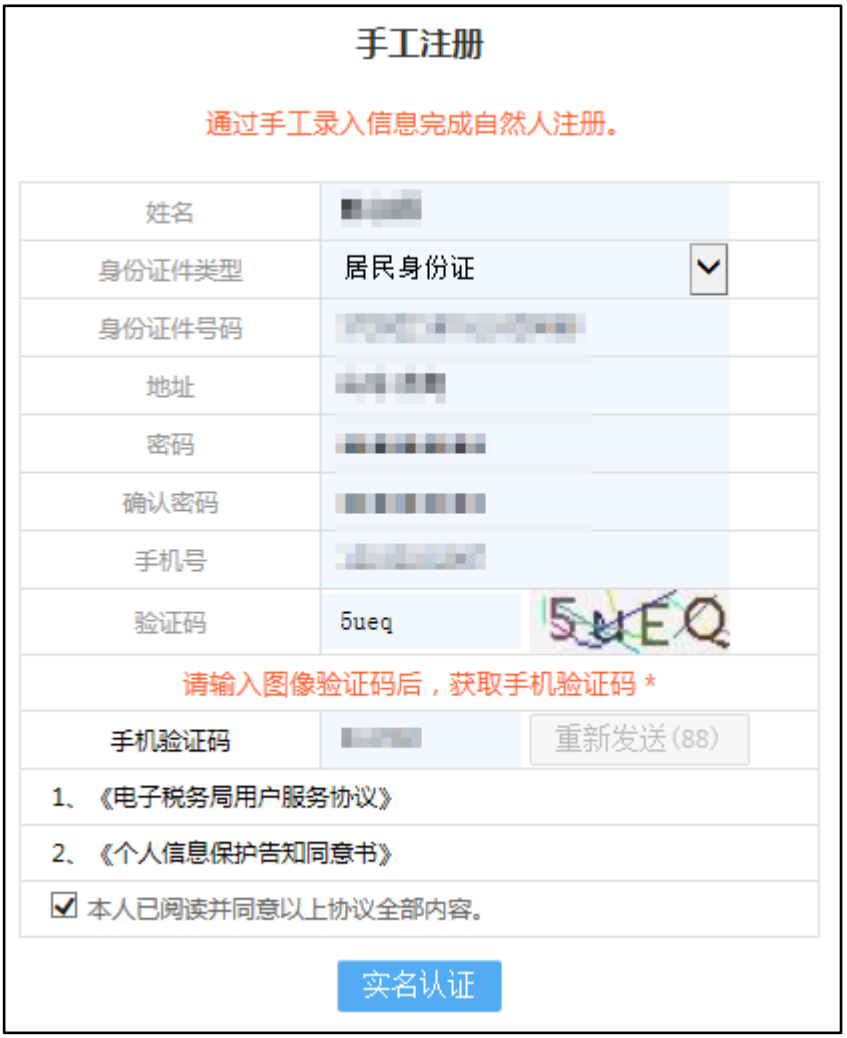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实名认证”按钮，使用微信扫码进入实名认证环节。

手工注册
通过手工录入信息完成自然人注册。
实名二维码
请您在10分钟以内，使用微信 扫一扫功能进行实名认证。
已有帐号,请登录

济南税务 申请使用
人脸识别功能验证你的身份信息，
请确保为 本人操作
您知悉并同意服务提供者授权腾讯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实施个人信息处理并用于身份核验，详见《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下一步
意见反馈

人脸识别成功
微信办税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通过，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如下图所示：

完成注册，即可使用注册的手机号码或身份证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3、我单位填写 2022 年 4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提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数据无法保存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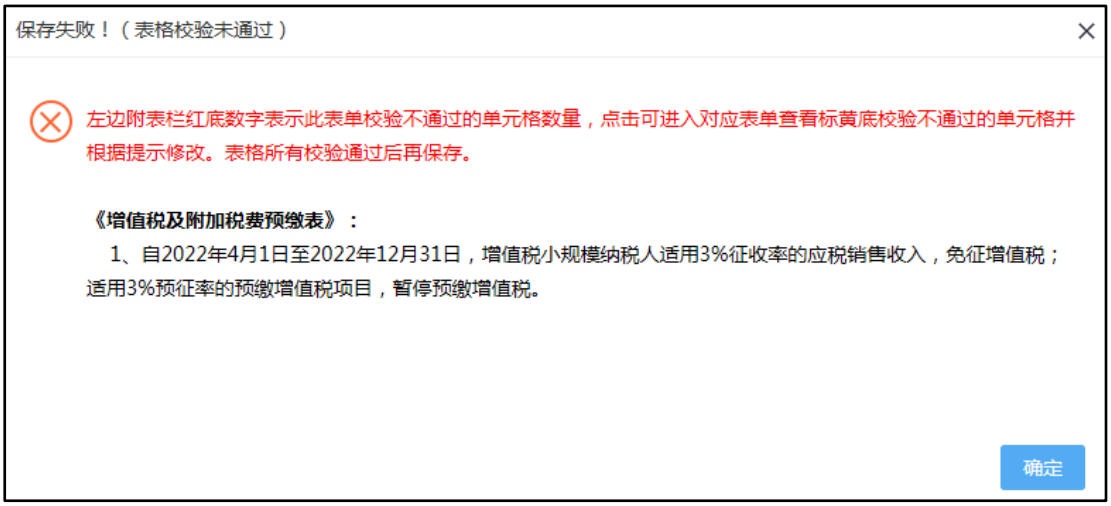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在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税政策，无需预缴税款。

4、企业符合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政策，更正 1、2 月属期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时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显示为“否”，如何处理？

如企业符合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政策，在 2022 年 1 月、2 月属期时未享受减免可通过申报错误更正功能进入更正界面后，点击右上角“更新税源”按钮系统重新获取企业资格信息，如企业符合减征政策则自动带出减免信息，点击“申报”按钮进行更正。如下图：

5、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提示：您在申报属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月份按规定应享受房产、

土地疫情减免政策。请变更相应月份房产、土地税源信息，进行房产、土地疫情减免税源信息维护。怎么办？

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疫情全免政策，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款应为0，如申报时产生税款说明企业税源信息采集时未维护减免信息，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说明：

第一步：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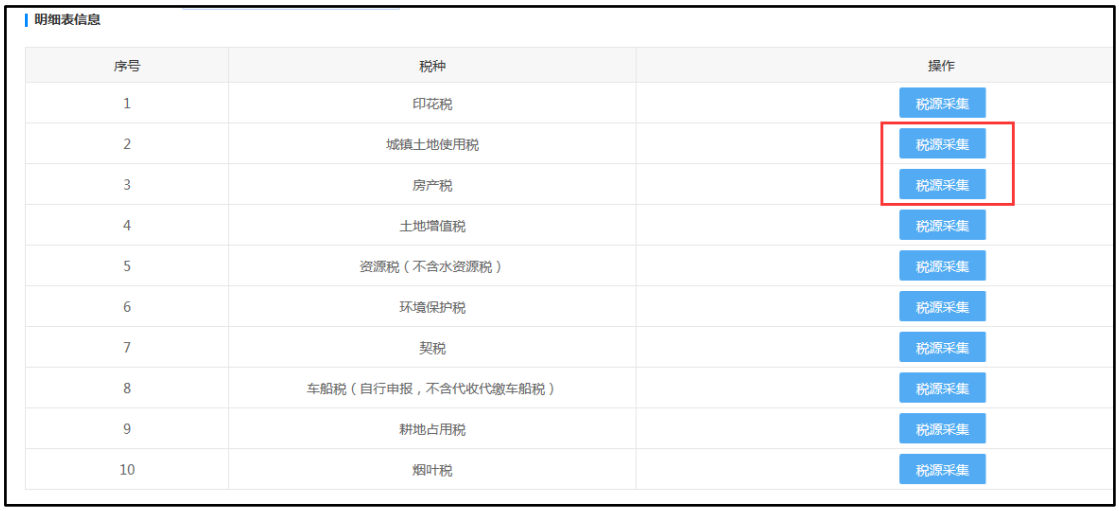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税源采集”进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第三步：点击“应税明细”按钮，选择有效的应税信息点击“变更”按钮，如申报 2022 年 1 季度，则变更时间选择 2021-12-31，增加减免税信息，减免性质代码选择抗击疫情类减免代码。

第四步:点击“保存”按钮，保存采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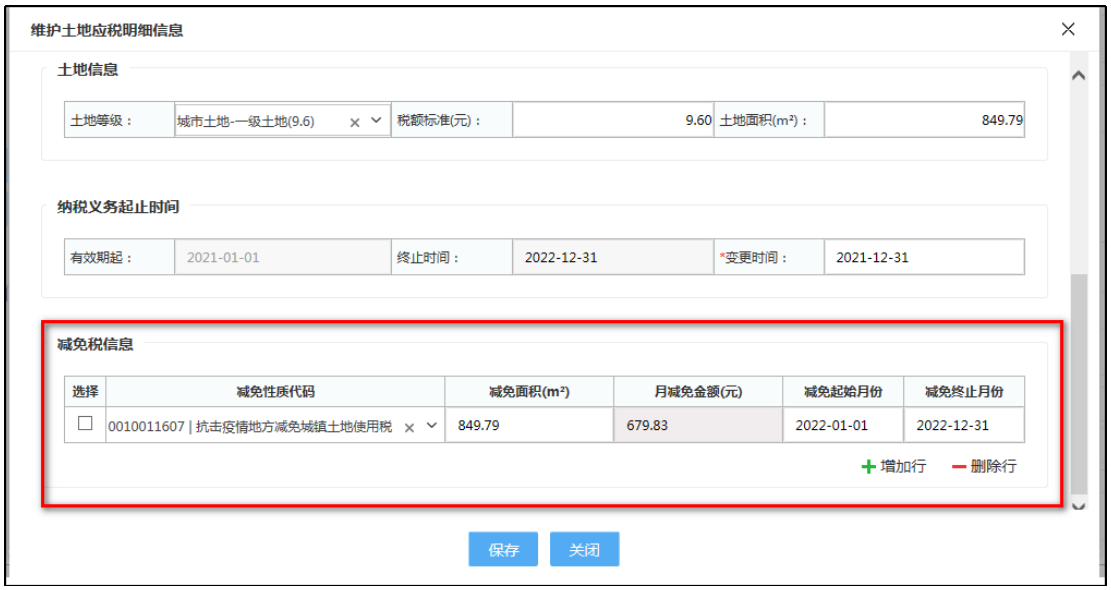

6、我公司 2015 年成立，在职人数一直未超过 30 人，但工商登记已超过 3 年，2021 年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是不是不能享受 30 人以下免征优惠了？

可以享受。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2019 年第 98 号）第四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规定，免征条件已不局限于工商登记 3 年内的企业，目前对于在职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全部企业在优惠期限内都可以享受免征优惠。因此您公司可以继续享受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缴款所属期：自 2021-01-01　至 2021-12-31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计算系数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2/3	7	8=(3*4-5)*6	9	10	11	12=8-10-11
2	235,000.00	20.0000	1.50%	0.0000	11,750.00	1.0000	3,525.00	0035049901|在职职工总数30人	3,525.00	0.00	0.0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缴费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201|居民身份证	受理税务机关（印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受理日期：	2022-04-11
代理机构（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竞拍土地成功后，保证金如何转为出让金？

竞拍成功后，由代缴单位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保证金通过银行端查询缴款方式直接缴入国库，之后在电子税务局完成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的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暂存
保存
申报
重置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特定非税收入项目信息采集
缴费人识别号
缴费人名称
* 合同编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 费款所属期起
* 费款所属期止
* 计税依据
* 费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30148国有
补缴的土地价款
2022-04-11
1.000000
共 2 条
10 条/页
确定
关闭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办人签章：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2-04-11

2022年4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公司2021年度亏损，2022年实现了营利，2022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时，能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怎么操作？

完成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可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请参考以下办法处理：

第一步：完成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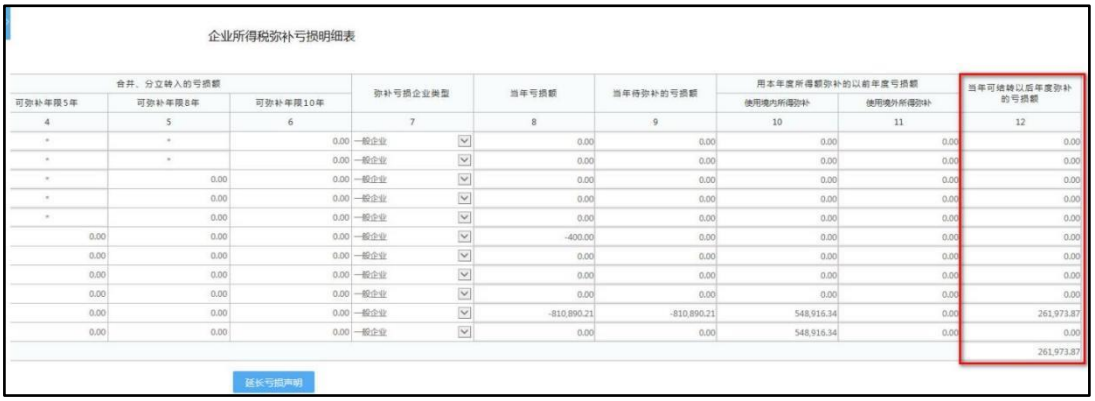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4	5	6	7	8	9	10	11	12
*	*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企业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企业	-810,890.21	-810,890.21	548,916.34	0.00	261,973.87
0.00	0.00	0.00	一般企业	0.00	0.00	548,916.34	0.00	0.00
								261,973.87

延长亏损声明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12列形成“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第二步：进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模块，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表，第9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系统已实现自动计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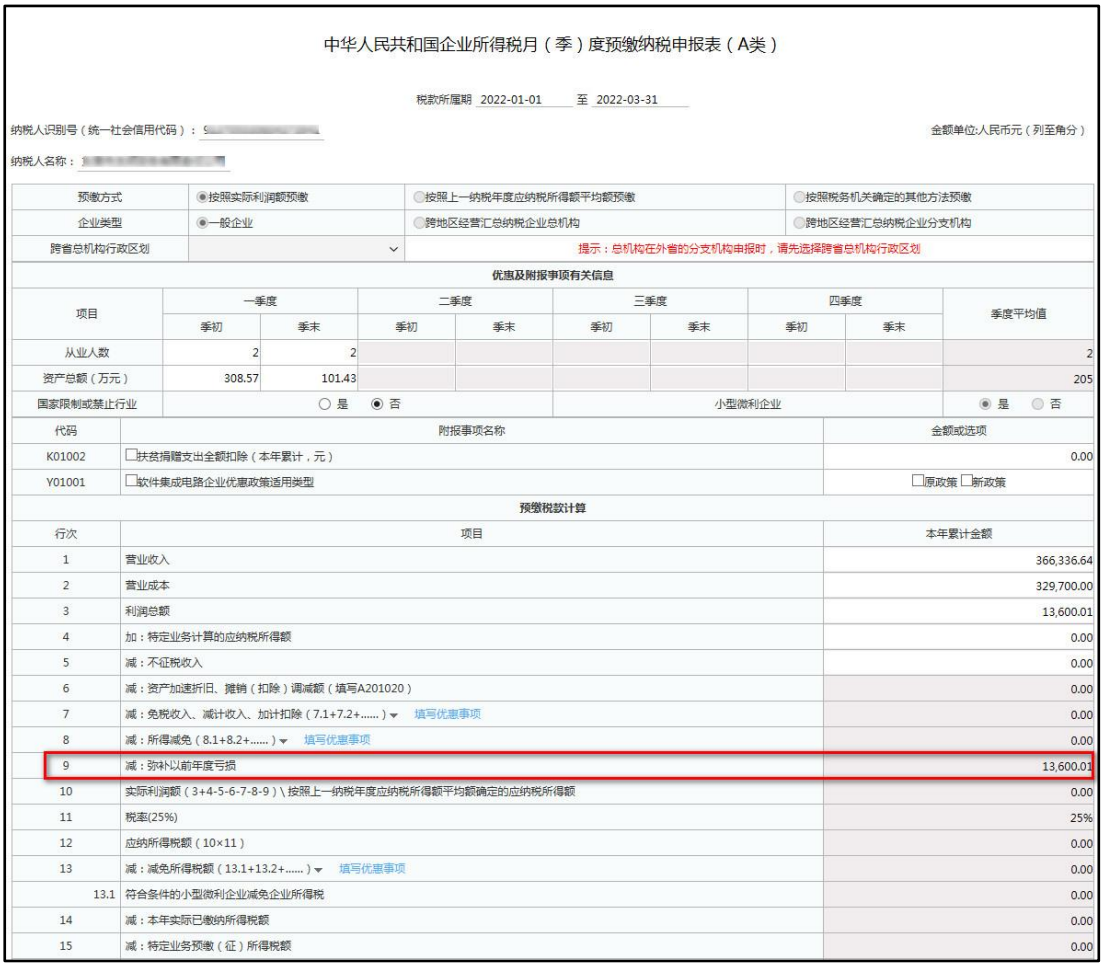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 2022-01-01 至 2022-03-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redacted]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提示：总机构在外省的分支机构申报时，请先选择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	2							2
资产总额（万元）	308.57	101.43							205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 ○否

代码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K01002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Y01001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原政策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366,336.64
2	营业成本	329,700.00
3	利润总额	13,600.01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填写优惠事项	0.00
8	减：所得减免（8.1+8.2+……） 填写优惠事项	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3,600.01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11	税率(25%)	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0.0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填写优惠事项	0.00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0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2、我单位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1年度已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时为何仍默认享受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政策规定在进行2022年1-6月属期的申报时，是根据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否小型微利企业标志进行判断是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征政策；2022年7-12月属期根据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否小型微利企业标志进行判断，以此类推；当未查询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信息则根据最近一期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您单位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年1-6月属期申报时，是可以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

3、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进入报表时提示：核心征管提示信息:纳税人在属期（2022-01-01,2022-03-31）内没有纳税期限为 季 的可申报的税款，请修改属期或检查核定和认定信息？

出现该问题首先检查企业定期定额户核定信息是否在申报所属期的有效期范围内，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核定信息”模块中的定期定额核定清册查看。如下图：

序号	核定税种	核定品目	核定执行期起	核定执行期止	月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	月核定应纳税额	核定税务机关
1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1-01	2022-03-31	18000	0.05	45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1-01	2022-03-31	18000	0.07	0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2022-03-31	18000	0.02	0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2022-03-31	18000	0.03	0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
5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1-01	2022-03-31	18000	0.03	540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

如存在有效的定期定额核定信息则需要检查企业定期定额核定信息的行业是否与企业税费种认定的行业一致，如不一致则不能办理，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税费种认定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如下图：

4、我单位是出口退税企业，我是办税人员，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里没有“出口退税场景化办税”模块，怎么办？

请以单位法人或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然后通过“我的信息—用户管理”模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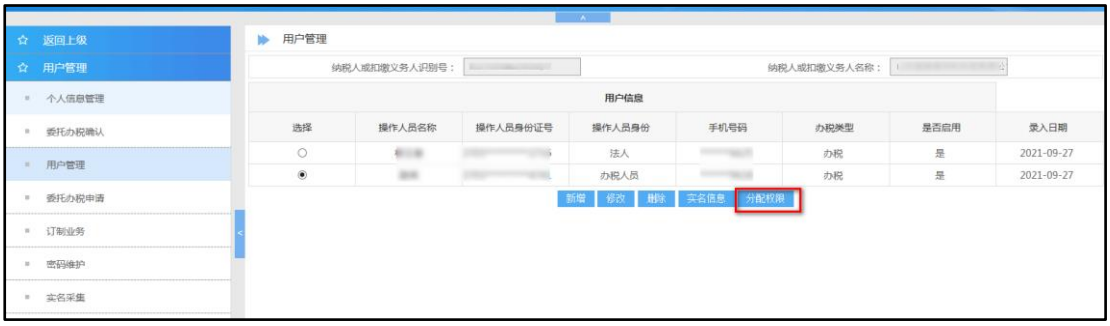

选择办税人员，点击“分配权限”，选择需要添加的功能，如下图所示：

完成权限分配后，办税人员重新登录电子税务局，即可查看到“出口退税场景化”模块。

5、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10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目前尚未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是否可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6、我单位在代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金时，电子税务局未带出保证金代缴信息，请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应如何解决？

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金时，保证金代缴信息来源于在自然资源部门采集的信息，非税收入申报模块下，未带出保证金代缴信息，是由于自然资源部门在前期采集费源信息时，信息表中“是否代缴保证金”选项未选择“是”。请联系自然资源部门，将信息采集表中此选择项勾选为“是”。然后再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7、为什么我们单位安置残疾人已经达到比例，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还提示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遇到此类情况，请先确认是否已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根据《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按规定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

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暂存 申报 重置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费款所属期：自 2021-01-01 至 2021-12-31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计算系数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2/3	7	8=(3*4-5)*6	9	10	11	12=8-10-11
2	0.00	0.0000	1.50%	0.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缴费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201居民身份证	受理税务机关（印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受理日期：	2022-04-16
代理机构（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年5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确定符合“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选择享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如下图所示：

2、我单位符合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政策，为何适用费率仍为 3%，不显示为 1.5%？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减半征收为应缴费额减半，费率不变仍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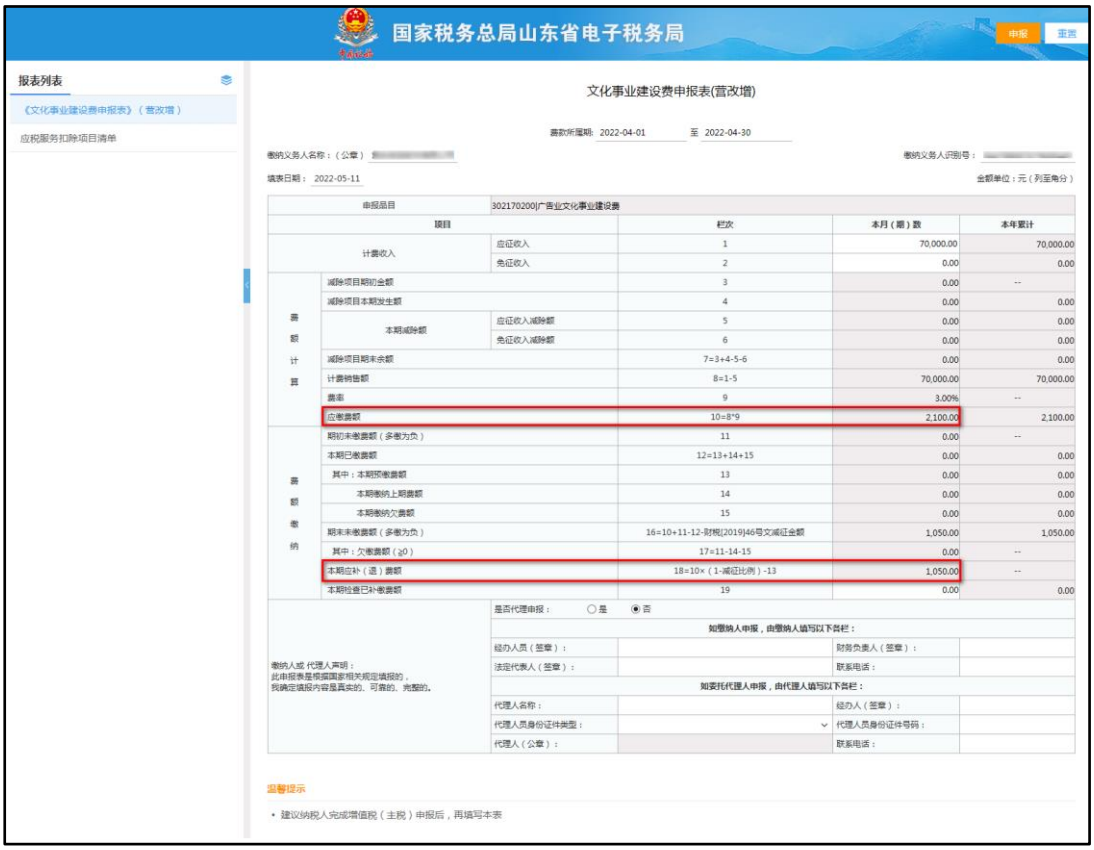

3、我单位填报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G113010（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中第 5 行第 5 列合计数需要修改，点修订没有反应，第 1 至第 4 列的数调整后，本项数据也没有变化，怎么办？

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第5行第5列“营业税金及附加” 合计金额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主表第3行“营业税金及附加”。

纳税人可打开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查看填报的数据。如需修改，请先更正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58,580,354.37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88,306,135.24
3		减：税金及附加	1,199,795.67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25,400,646.03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11,038,856.97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5,670,968.57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其他行次的校验主要有：第 1 行“一、营业收入”第 5 列合计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 行“一、营业收入”强制校验。

第 3 行“减：营业成本”第 5 列合计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2 行“减：营业成本”强制校验。

第 7-12 行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的第 5 列合计金额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4-9行强制校验。

第15-16行的第5列合计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11-12行强制校验。

4、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一照一码信息变更”模块，变更财务负责人，填写完信息点击下一步，系统提示：“‘外资投资比例（%）’字段不能为空且必须大于0且不能大于100%！”。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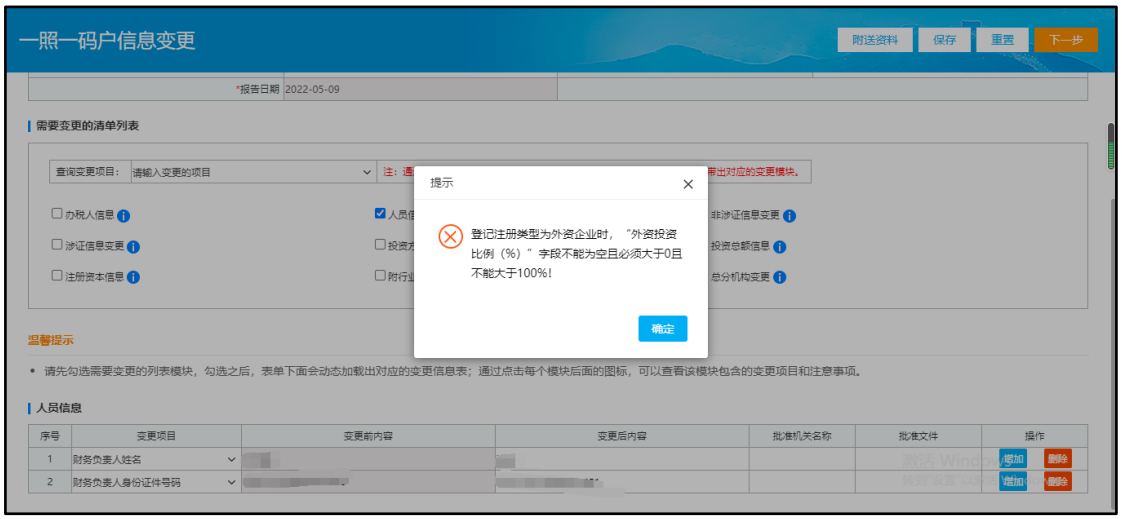

根据一照一码信息变更的业务规则，纳税人做登记变更（任一项目变更），点击“下一步”时系统将对登记中的“登记注册类型”和“外资投资比例”做关联校验，当“登记注册类型”为“外资企业”，且“外资投资比例”小于等于0或大于100%时，系统阻断变更流程并提示。遇到此项提示，请检查“登记注册类型”及“外资投资比例”项。如纳税人为外资企业，请通过“查询变更项目”栏，选择“外资投资

比例”选项（可在选择框中输入关键字模糊搜索），如下图所示：

页面“投资方其他信息”栏出现“外资投资比例”项，在“变更后内容”栏填写外资投资比例，然后点击“下一步”。

如纳税人确认是“登记注册类型”错误（非外资企业），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修改登记注册类型，然后再变更财务负责人。

5、我单位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的数据错误，想删除全部信息（包括“污染物类别”的选项），

再重新采集，点击“删除”只能删除污染物信息，无法删除“污染物类别”，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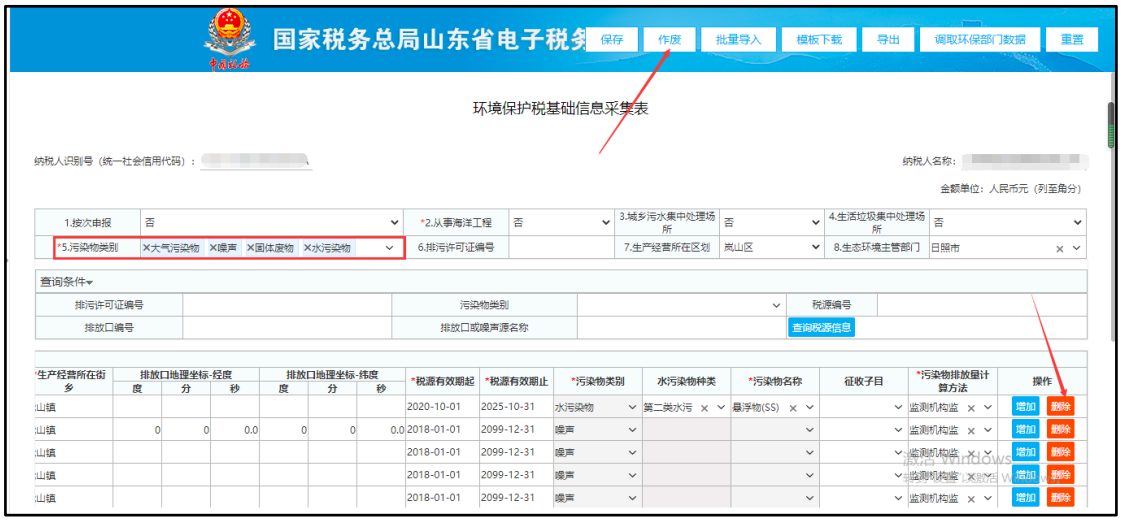

如果要删除“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某 1 条或多条污染物的信息，需要点击相应污染物右端的“删除”，再点页面上部的“保存”按钮。

如果要删除“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的全部信息，不需要“删除”，请点击“作废”按钮作废此条信息即可。

2022年5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申报缴纳社保费时，缴纳方式选择“银行端凭证缴款”，打印出的银行凭证，前往开户行无法缴纳，提示查询不到该凭证号怎么办？

社保费缴纳时选择“银行端凭证缴款”的，如点击过多次缴费按钮，系统将先作废之前生成的银行端凭证缴款信息，重新生成新的“银行端凭证缴款”信息，请持最后一次点击“缴费”操作，选择“银行端凭证缴款”方式时生成的银行端凭证缴款信息到银行缴纳。

注意：选择银行端凭证缴款方式且打印凭证后，请勿再次点击缴款并选择“银行端凭证缴款”方式，如有重新操作，请重新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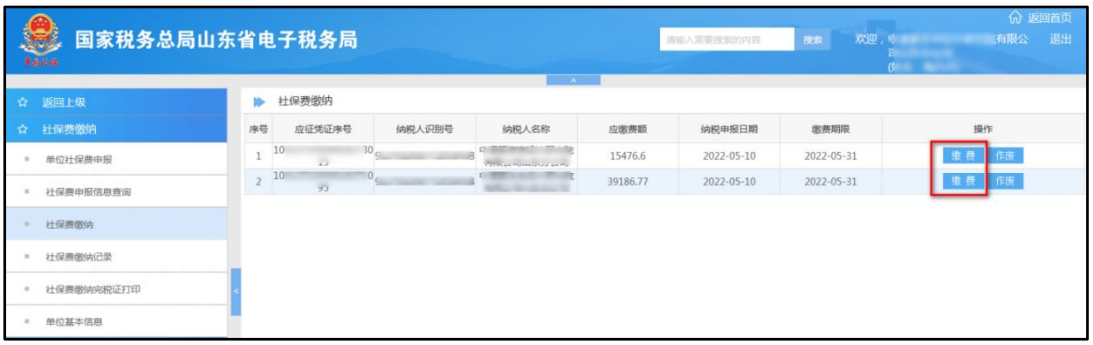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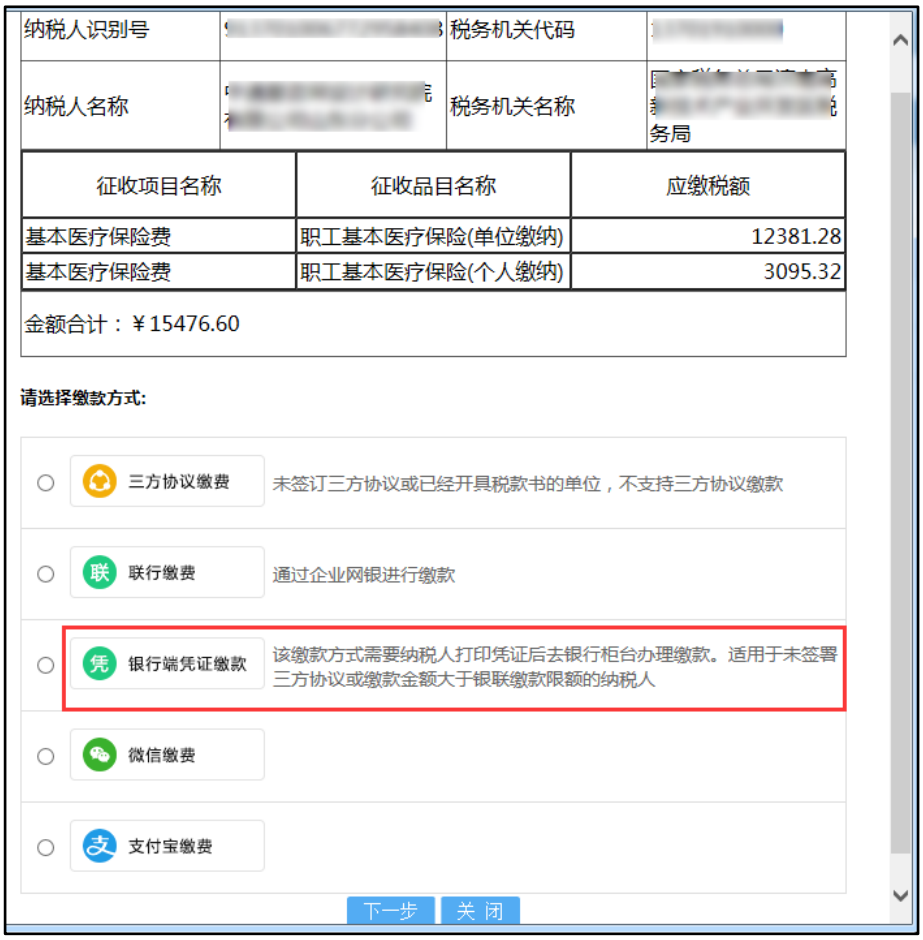

2、我单位在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模块新增税源时，申报表适用类型选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点新增税源进入报表，发现“普通住宅（预征）”、“非普通住宅（预征）”等三种房产类型的预征率都显示 0，导致税款无法计算，怎么办？

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申报表类型，涉及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品目有“普通住宅(预征)”、“非普通住宅（预征）”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这三个征收品目本身没有对应的预征率，需要选择其征收子目才带出相应的预征率。

您单位出现的问题是因缺少征收子目所致，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在金三系统税(费)种认定模块，维护征收子目，再登录电子税务局维护税源信息后即可进行申报。

3、我单位在“开具无欠税证明”模块开具无欠税证明，点击开具按钮时，提示“调用业务失败-2E,校验不通过，纳税人自身存在未申报信息.....,不能开具无欠税证明”，这种情况怎么办？

出现此问题，是在“开具无欠税证明”模块点击开具按钮时，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检测到有不符合条件的信息所致。如上提示，该纳税人“自身存在未申报信息”，不允许开具。请完成补报后再开具。如需查询未申报，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在金三系统的无欠税证明开具模块确认。完成补报或补缴三日后，金三系统的未申报和欠税信息的监控信息才能清除，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

4、我单位完成登记信息确认后，通过电子税务局一照一码户变更财务负责人信息时，系统提示：“您不属于一照一码户或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请进入[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菜单进行信息变更）]”，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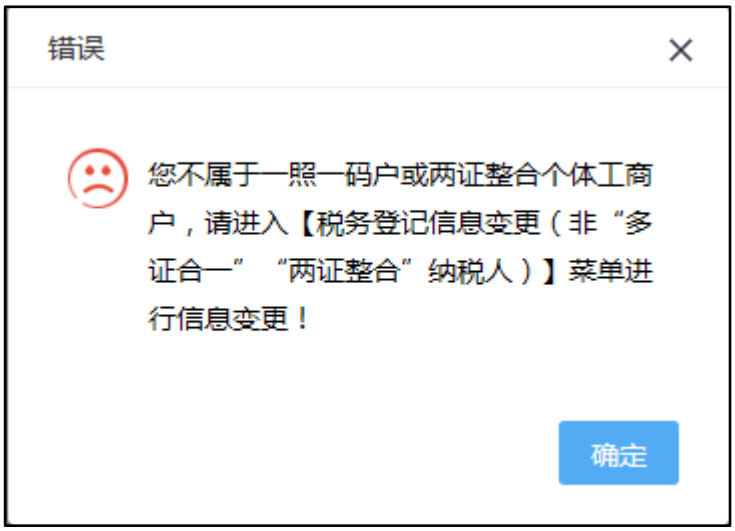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是根据纳税人登记信息判断的，不符合以上两类情况的，如为扣缴义务人，可选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模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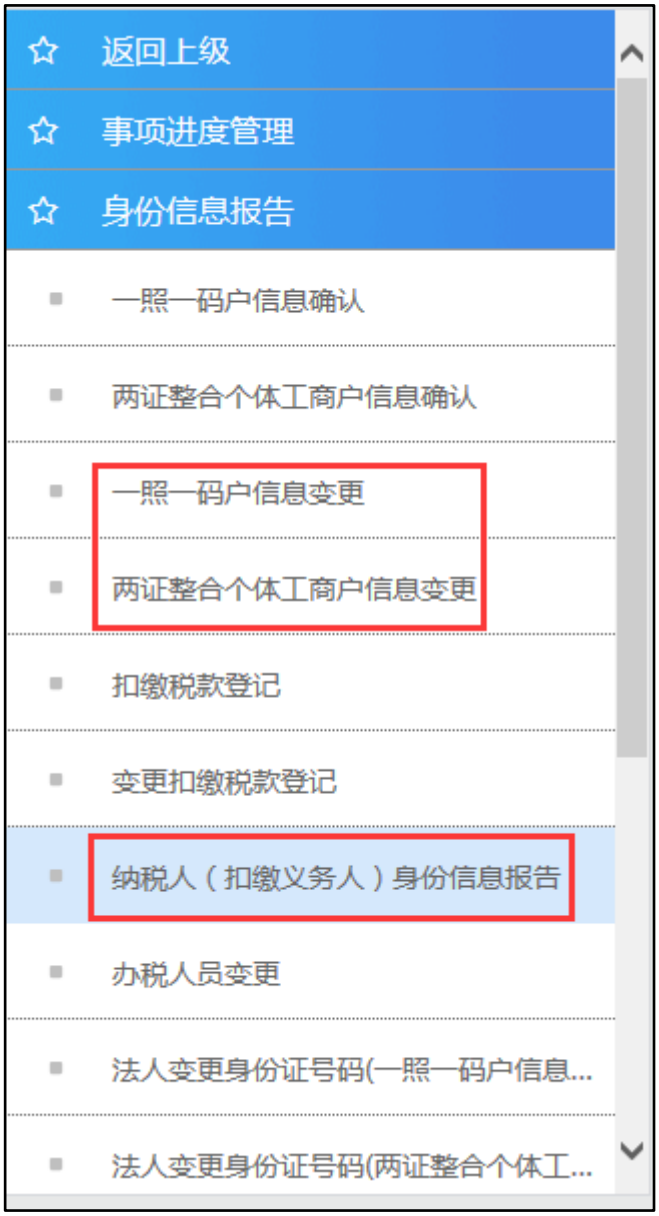

如均不符合，请拨打电子税务局技术支持电话96612366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登记信息情况。

5、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哪些减免政策？

（1）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

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应缴费额的50%减征。

6、文化事业建设费应征收入栏次是填写扣除之前的还是扣除之后的？扣除的部分填写在哪里？

第1栏“应征收入”：反映缴纳人本期按规定应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收入。按规定可以扣除相关价款的，本栏填写扣除之前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部分应根据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至《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填写完成后系统会自动将金额带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营改增）。

2022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更正 2021 年申报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时，系统提示“您提交的往期申报表变更申请，因超过网上修改期限，不符合电子税务局受理条件，请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不允许更正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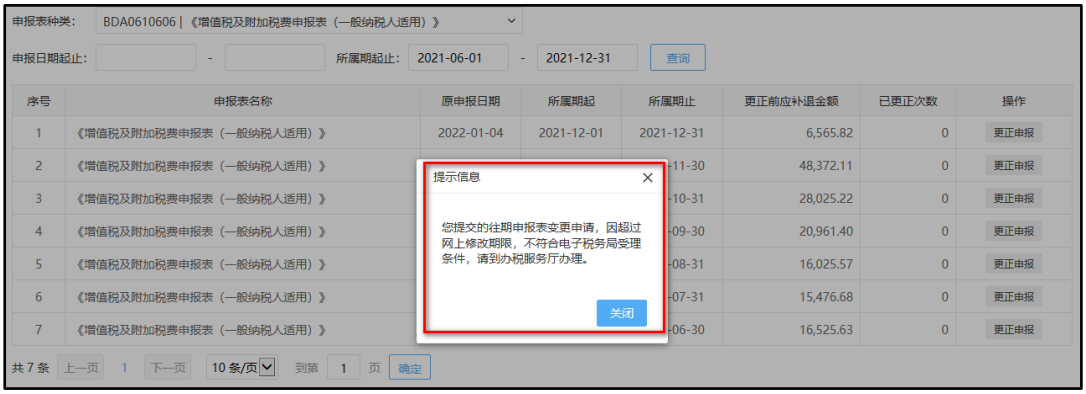

近期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申报更正功能进行了调整，如您需要更正上一年度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时，请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一般退（抵）税管理—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缴回申请（留抵退税缴回申请）”缴回往期已退税款时，能否修改可缴回金额？如何查询申请进度？

纳税人通过本功能填写缴回留抵退税款或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时，应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不允许修改待缴回的退税额。

提交缴回申请后，可通过事项进度查询模块查看

点击查询结果右侧“进度跟踪”按钮，查看办理进度。

3、我单位是总机构，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时，如何增加新成立的分支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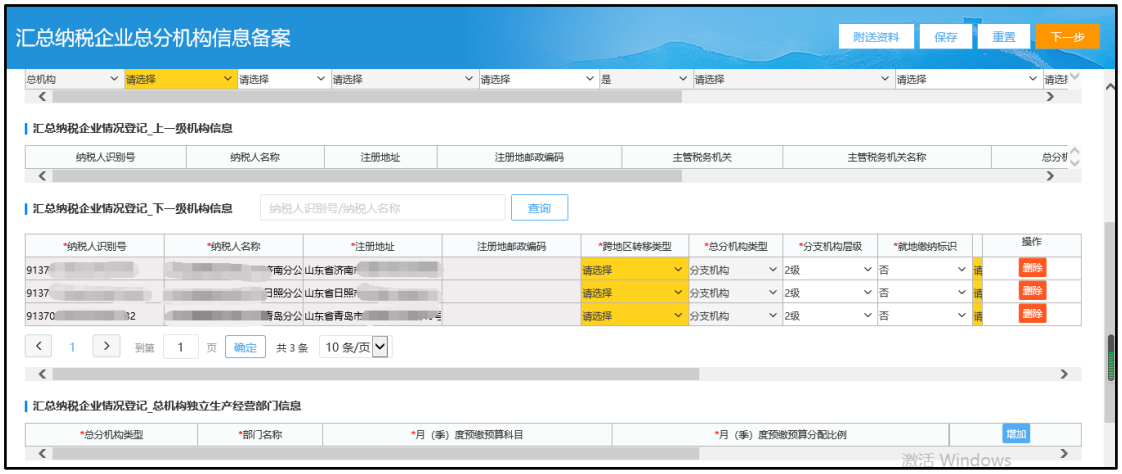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中的“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下一级机构信息”，取自登记信息中的分支机构信息，如有新成立的分支机构需要增加时，请先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一照一码信息变更”模块，“查询变更项目”选为分支机构，如下图所示：

在页面下方的“分支机构信息”区域，点“增加”维护新增的分支机构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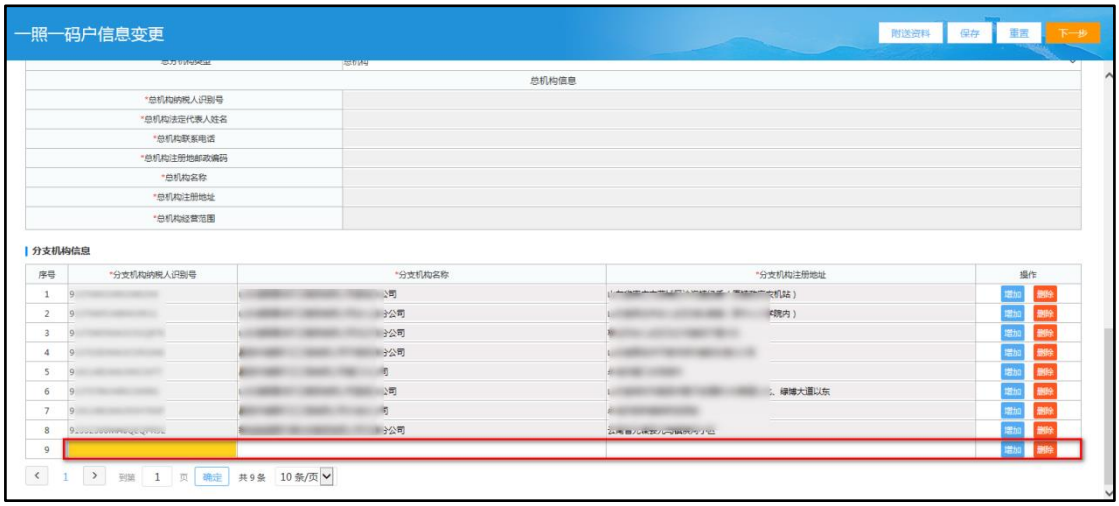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信息填写完毕，点击右上方的“下一步”按钮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受理通过后，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时，“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下一级机构信息”的操作栏就会出现增加按钮，可添加新增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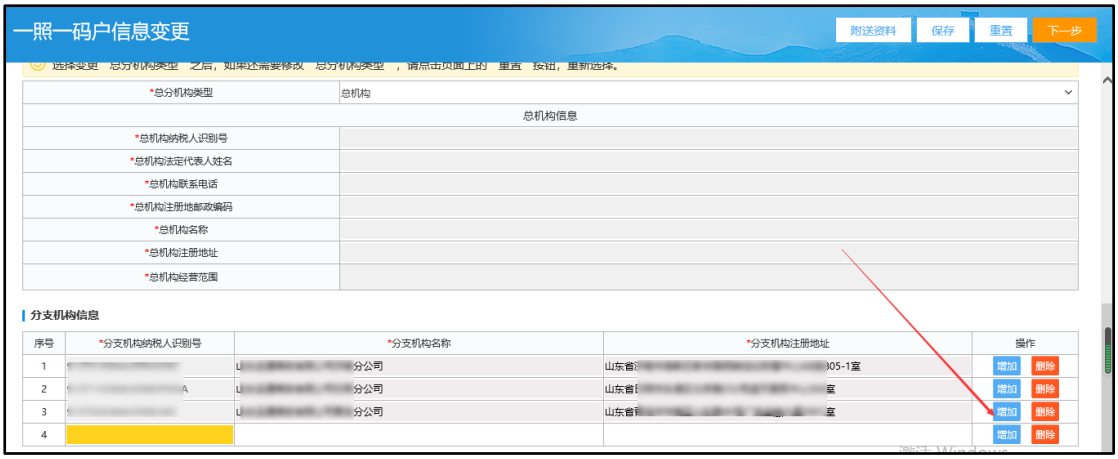

4、我单位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完成申报，为何系统仍提示逾期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期结束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根据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征收品目（土地等级）信息、结合当期申报情况生成逾期未申报信息。

纳税人申报时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品目，根据征收品目维护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并完成申报。

如您实际应申报的征收品目与当前税费种认定信息不一致，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调整税费种认定信息及对逾期未申报信息处理。

2022年6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的土地出转让信息已通过电子税务局“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模块完成采集，但在财产和行为税申报模块申报契税，勾选契税时提示“所选申报表当前属期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怎么办？

该纳税人完成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后，未进行契税税源采集，所以申报时提示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该纳税人完成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后，未进行契税税源采集，所以申报时提示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请进入“税源采集”界面，通过“新增税源”完成税源信息采集，然后再进行申报。

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进入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契税申报”，勾选“契税”进入税源采集界面，

完成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

第二步：完成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后，通过“新增税源”按钮，维护契税税源信息。

点击“新增税源”按钮，选择已采集的土地出转让信息，如下图所示：

选择土地情况登记信息，点击“确定”按钮，进入填写契税税源明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右上角“保存”按钮。

第三步：完成契税税源信息采集后，进入申报界面完成申报。

2、我单位接到 2022 年度取用水计划申请已审核审批完成的通知，通知要求我单位把最新的取水许可证号、年取用水计划、取水许可有效期等信息维护到水资源税源信息中，还要填信息变更日期，在电子税务局打开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发现信息变更日期无法填写怎么办？

电子税务局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包括新增税源

和修改税源两种情况的操作。

如已采集水资源税税源信息，如有变动需修改时，可打开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模块，点击左上方的“水资源税源编号”栏，下拉选择要修改的税源信息，系统自动带出该税源编号对应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填写“信息变更日期”，请注意修改后的信息在“信息变更日期”的下个季度生效。修改完信息后，点击“保存”。

如需新增税源，则不需要选择“水资源税源编号”，也不需填写“信息变更日期”，只需填其他栏次信息，点击右上方“保存”按钮即可。

因此，请纳税人首先确认是新增税源还是变更税源，如为新增税源则无需填写“信息变更日期”。

3、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系统提示：您在申报属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月份按规定应享受房产、土地疫情减免政策。请变更

相应月份房产、土地税源信息，进行房产、土地疫情减免税税源信息维护。应如何操作？

符合房产、土地疫情减免政策，但在税源信息里尚未维护减免信息的，请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采集模块维护。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进入房产税或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界面，如图：

点击“应税明细”，选择土地应税明细信息，如图所示：

点击“变更”，填写“变更时间”后，点击“减免税信息”项目最下方的“增加行”按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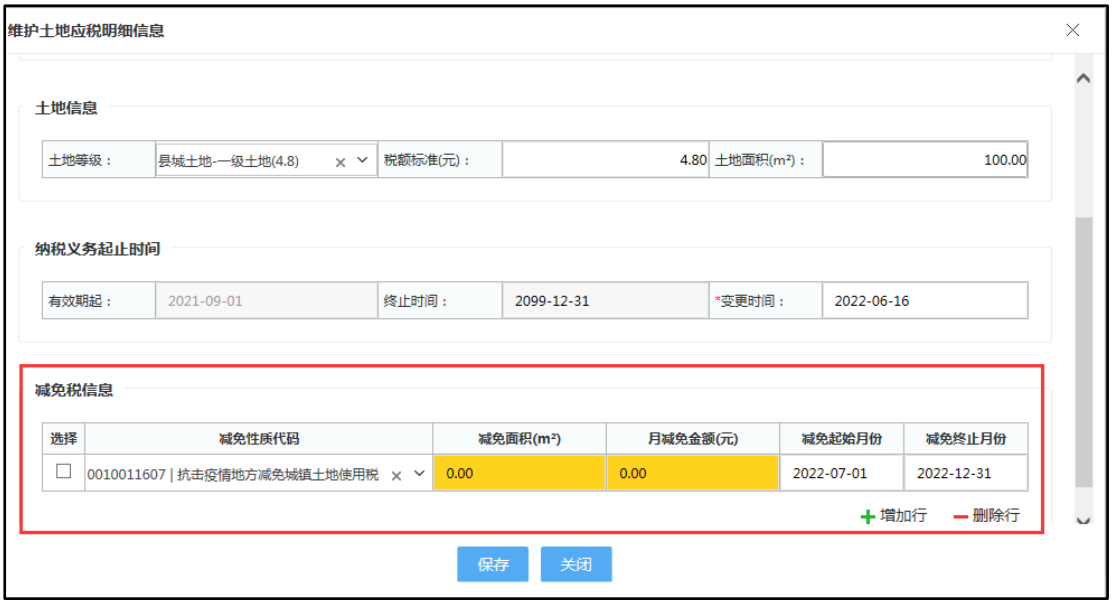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面积或减免原值，点击“保存”按钮，完成疫情减免税信息维护。

4、我企业新招录了一名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什么时候可以开始享受税费扣除优惠政策？扣除标准是多少？可以享受多久？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符合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先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企业退役士兵采集”模块，采集退役士兵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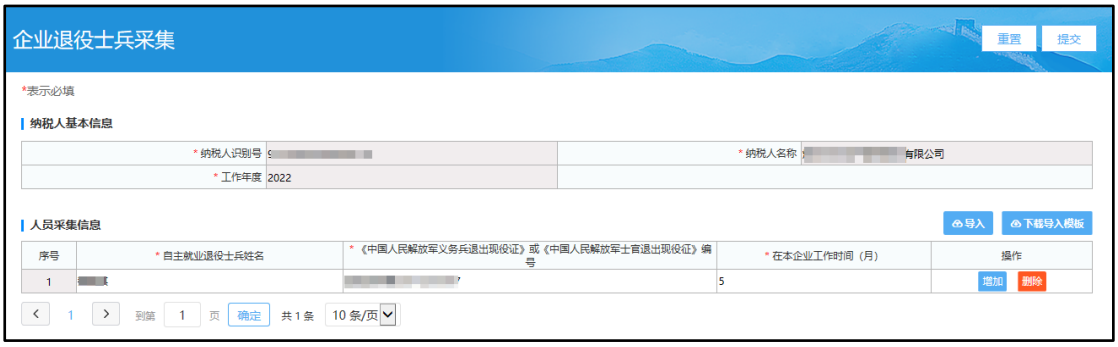

然后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享受该项减免优惠，如下图所示：

5、我单位为2022年5月新成立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首次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时保存失败，提示请核实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怎么办？

新成立纳税人，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自行选择是否享受减免政策。

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报表，进入申报界面，系统已提示相关政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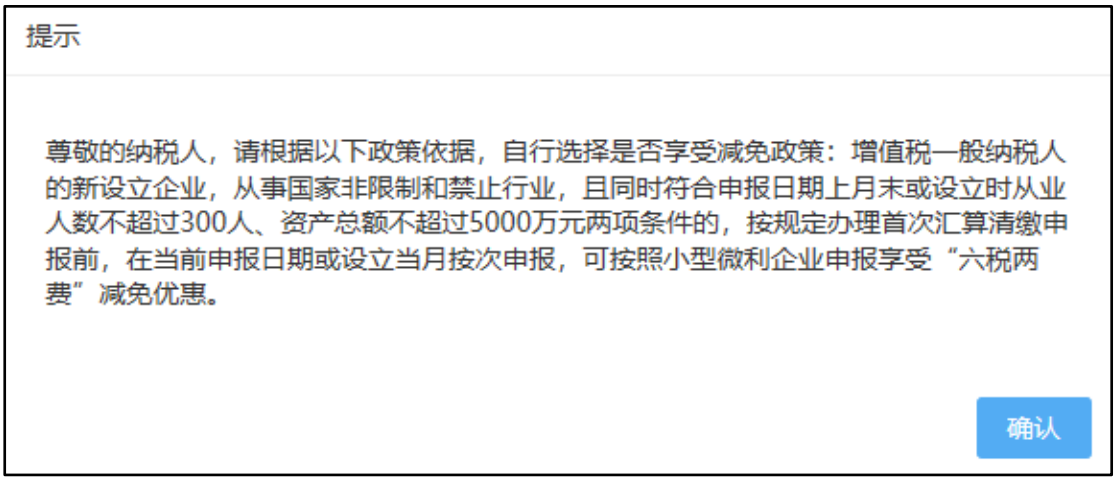

请根据您单位情况，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栏，选择是否享受，本栏为必选项。

6、我公司是一家私营独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规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不符合六税两费减征范围，不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纳税人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设立登记查询”查看登记注册类型，如下图所示：

2022年7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申报2022年7月的“营业账簿”类型的印花税时，系统不允许选择按次申报，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5号)规定，应税营业账簿已调整为按年申报缴纳印花税。请在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有关项目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1）纳税人为境内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内其他个人，按次申报缴纳印花税。

（2）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义务频繁发生的，可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

（3）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印花税。

（4）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境内有扣缴义务人的，应税凭证扣缴期限与扣缴义务人的印花税纳税期限保持一致；境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税凭证按次申报缴纳印花税。

2、自然人注册时，姓名填写有误怎么办？

自然人注册登录电子税务局时，如姓名填写有误，请在登录后，通过“我的信息—我的资料—姓名变更”模块，变更姓名，如下图所示：

填写正确姓名，点击下方“保存”按钮即可。

3、我单位需要申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能否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应通过哪个模块操作？

可以。

这项费种没有专用申报表，是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报送。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模块申报，如下图所示：

4、我单位做了跨区迁移，在一照一码信息变更模块变更“纳税人所处街乡”，“查询变更项目”选为“纳税

人所处街乡”后，“变更后内容”的选项只有跨区迁移之前潍坊寒亭区所属的街乡，没有淄博张店区的湖田街道办事处，怎么办？

“纳税人所处街乡”是按照生产经营地“行政区划”内容展示的，“纳税人所处街乡”的选项列示的是“生产经营地行政区划”中的街道乡镇信息。

打开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模块后，“查询变更项目”要选择“生产经营地行政区划”如下图所示：

系统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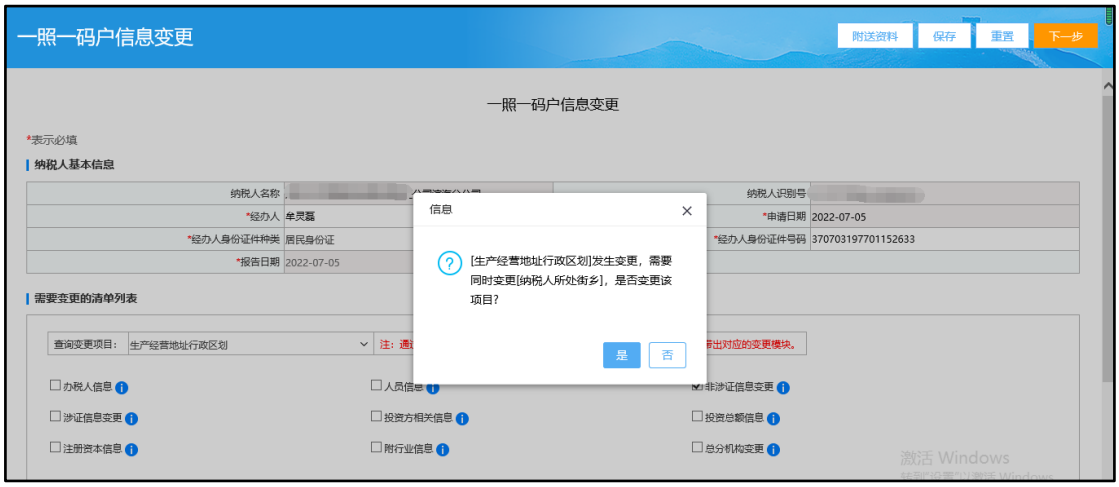

提示点击“是”，然后在页面最下方自动带出“生产经

营地行政区划”、“纳税人所处街乡”两条信息，先选择“生产经营地行政区划”的“变更后内容”，再选择“纳税人所处街乡”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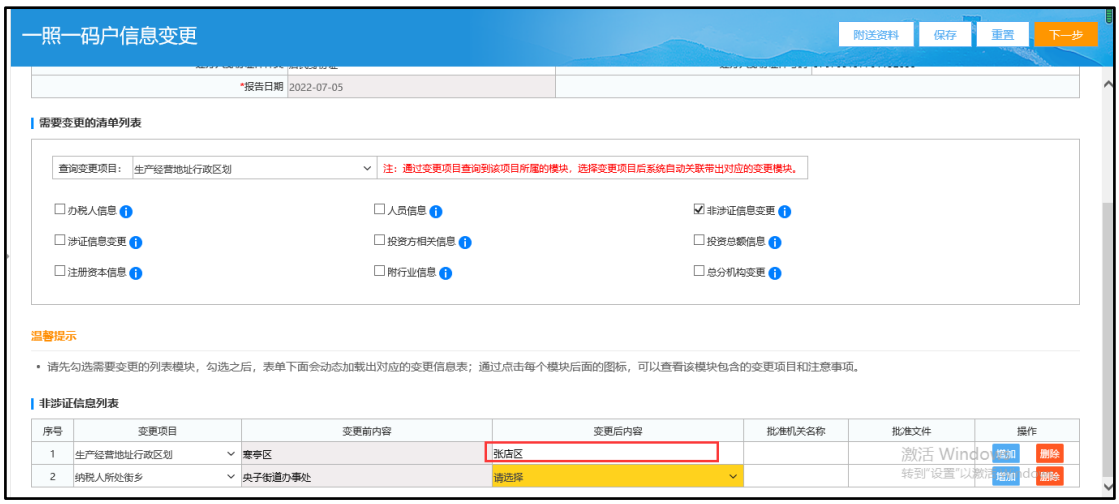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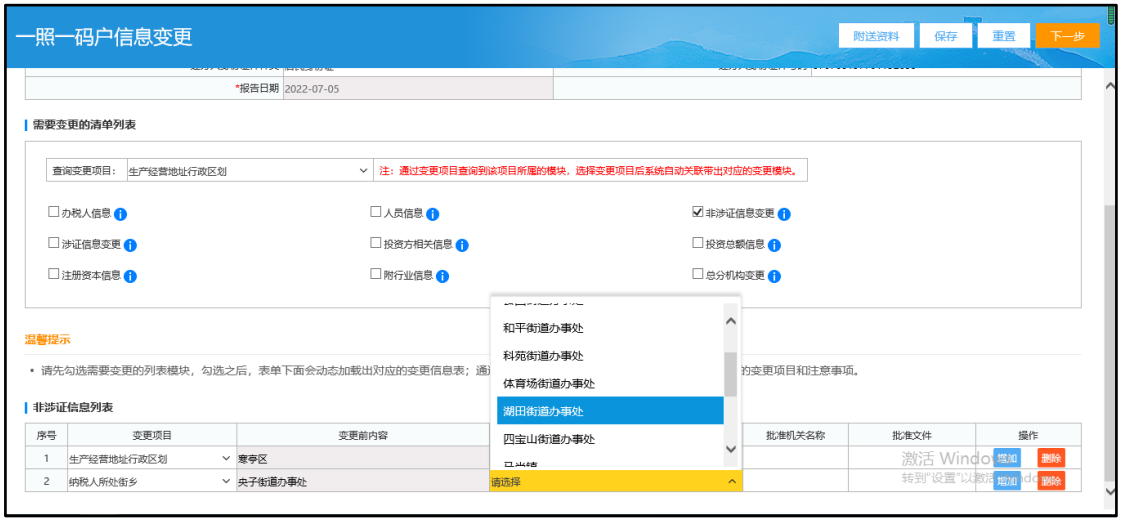

5、我单位为查账征收的个体户，业务较为简单，能否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 申报，如何操作？

可以。

您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APP“办税—申报缴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申报”模块申报，可以自动获取发票

开具信息并导入到申报表，未获取到的发票信息可手工补录后再导入申报表；也可以选择手工填写申报表数据进行申报。

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下载安装山东省电子税务局APP

您可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安装

为方便大家下载安装，系统提供以下下载方式：

方式 1：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底部“办税服务”栏目里面的“电子税务局 APP 下载”二维码下载安装。

方式 2：在“山东税务微办税”小程序中，识别“电子税务局 APP 下载”二维码。

方式 3：扫描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登录界面中移动办税二维码：

方式 4：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下载栏目，下载电子税务局 APP(苹果手机请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或扫描二维码下载。

方式 5：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目前支持苹果、华为、小米、OPPO），可在应用商店中搜索“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下载安装。

方式 6：通过第三方应用下载（目前支持腾讯应用宝），在应用宝中搜索“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下载安装。

第二步：注册登录

电子税务局 APP 登录信息与网页版登录信息通用，如已在网页版完成登录注册，则可直接使用注册信息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如未注册，请点击“注册账号”按钮，完成注册及实名。

第三步：税费申报

选择【企业办税】，使用企业账户登录，点击办税，进入办税页面，系统提供综合信息、发票使用、申报缴税、证明开具等功能，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点击“申报缴税”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填写申报表，提交申报，如有税款请及时缴纳。

2022年7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提示“请填写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该怎么处理？

报表中“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取自“用户管理”模块下该人员的信息，系统已实现自动调取，如下图所示：

如遇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选择“居民身份证”，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为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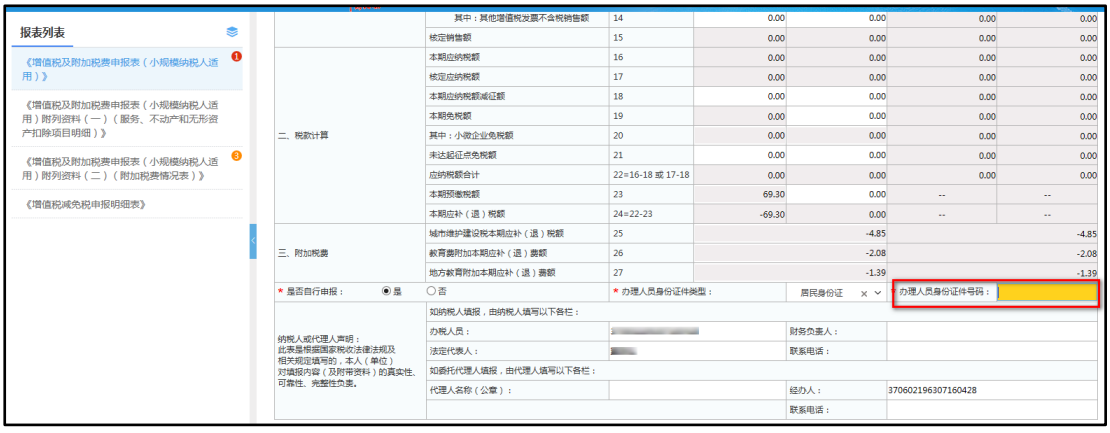

请先打开“我的信息—用户管理”模块，查看维护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在此模块下维护操作人员身份证号码后，再重新进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写报表，系统会自动带出已维护的人员信息。

2、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申报模块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时，税源选择弹框显示三条税源信息，为何点“下一步”进入申报表后，只显示一条数据？

税源选择弹框是以税源为单位显示的，申报表是以征收品目（土地等级）为单位汇总显示的，税源信息采集时显示的三条税源土地等级相同，申报表中已汇总显示为一条。

纳税人可点击右上方的“预览申报明细”，查看税源明细，这里可以看到每个税源的信息。

3、我单位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何 2022 年第 2 季度的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中仍显示小规模纳税人？

您单位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期起是2022年5月1日，2022年4月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按季申报的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当前季度只要有一个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报表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项就会勾选为“是”，同时显示相应的“适用减征政策时间”，4月可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类型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如

图所示：。

4、在申报期内调整了会计制度备案或重新维护了税费种认定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这些信息能否刷新？

申报期内，如您单位修改了会计制度备案，造成财务报表报送类型或报送期限有变动的，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表类型或报送期限有变动时，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清册”，点击左上角“申报清册刷新”按钮，系统自动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获取最新的应申报信息。

请注意：

印花税按次申报、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请通过左侧菜单按实际情况完成申报，不显示在申报清册中。

如遇申报清册未获取到应报送信息等情况时，请咨询96612366技术支持电话。

5、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有哪些？怎么申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人。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需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人，请按税费种认定

信息类型及维护的报送期限按时完成申报及缴纳税款，缴费义务人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广告业（娱乐业）文化事业建设费”模块申报，也可点击“申报清册”下广告业（娱乐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右侧“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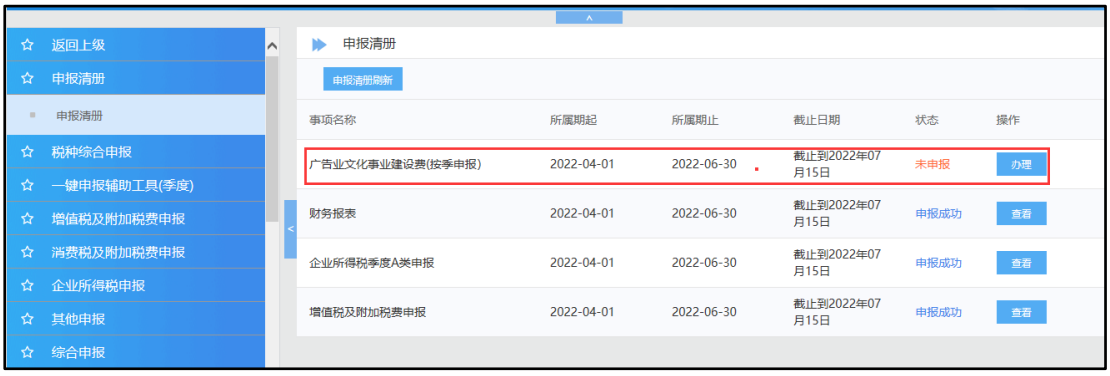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0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税费种享受了缓缴的，什么时间缴纳？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2021年10月所属期和2022年1月所属期延缓缴纳的税款，即将在8月征期到期，请记得按时缴纳。2021年第4季度和2022年上半年税款所属期延缓缴纳的税款，延缓期限请参考下表：

序号	税款所属期	缓缴期限
1	2021年10月	2022年8月15日
2	2022年1月	2022年8月15日
3	2021年11月	2022年9月20日
4	2022年2月	2022年9月20日
5	2021年12月、 2021年第四季度	2022年10月25日
6	2022年3月、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10月25日
7	2022年4月	2022年11月15日
8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15日
9	2022年6月	2023年1 月19日

	2022 年第二季度	

2、我单位在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采集税源时，无法填写“年取用水计划”，怎么办？

当“取用水行业”选择“农业”、“城镇公共供水”、“特殊用水类别”时，不需填写“年取用水计划”，系统已设置填写规则校验。

3、我单位 2022 年第 2 季度已申报了“从价计征”的房产税，但系统仍提示有逾期未申报，在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模块可以查到逾期未申报信息，点击“办理”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界面，勾选房产税后，没有带出已采集的税源信息怎么办？

首先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房产税“税（费）目或品目”信息，如下图所示：

认定信息是否有效：有效 查询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或...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征收子目	国际行业明细	申报期限	纳税（费）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率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2011-04-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8	0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01-01	20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25	0
3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16-04-01	20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12	0
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19-01-01	20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月	0.03	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2020-10-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07	0
6	增值税	安装服务	2020-10-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09	0.03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2020-10-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0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2020-10-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02	0
9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2-07-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0003	0
10	印花税	借款合同	2022-07-01	9999-12-31		管道和设备安装	期满之日起15...	季	0.00005	0

1 2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4 条 10 条/页

如您单位税费种认定信息中，房产税的“税（费）目或品目”为“从租计征”，已采集申报的房产税税源信息为“从价计征”，未采集“从租计征”品目的房产税税源信息，所以产生了逾期申报。

由于您采集的是“税（费）目或品目”为“从价计征”且已申报，无“从租计征”的未申报税源信息，因此，在逾期申报模块下带不出未报送的税源信息。请通过房产税税源采集模块，打开房产税税源的“应税明细”，点“房屋应税信息（从租）”，维护第2季度的“从租计征”应税信息，然后再打开逾期申报模块办理即可。

4、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模块，完成申请后，如何查询申请进度？

2022年8月1日起，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完成申请后，请通过“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查询。

2022年8月1日前的申请信息，请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5、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加税费免征和减半优惠如何选择享受？

电子税务局系统设置优先享受最优的优惠政策。先判断月（季）销售额是否超过10万（30万），如果不超过，自动享受免征附加费的优惠政策；超过的，再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如果属于，自动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6、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申报缴费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代征人和自行申报的缴费人按月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代征人和自行申报的缴费人应于每月15日前，如实报送申报表，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模块进行申报，如下图所示：

2022年8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2021年10月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享受了延缓缴纳，本期是否需缴纳缓缴的税款了？

是的，需要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0月、2022年1月税款所属期享受缓缴的税款于2022年8月15日延缓到期，电子税务局已开通此类税款缴纳功能。已经签署三方协议并选择自动扣款的，8月征期内电子税务局自动对延缓到期的税款进行扣款。

如您增值税等缴税方式选择了“手动缴税”，如下图：

请您在8月15日限缴期前，自行勾选缴纳延缓到期的税款，防止征期过后产生滞纳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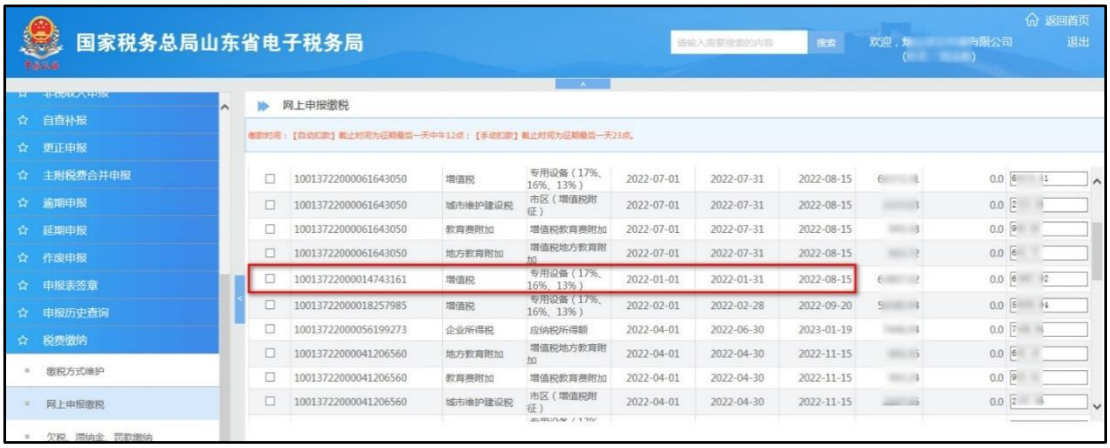

2、我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经营范围”后，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如何操作变更？如何查询变更状态结果信息？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了经营范围、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等营业执照上的信息后，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模块操作，系统自动提取市场监管部门传递的变更内容，纳税人确认后提交。其他信息如财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邮箱）、办税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邮箱）等信息变更时也在此模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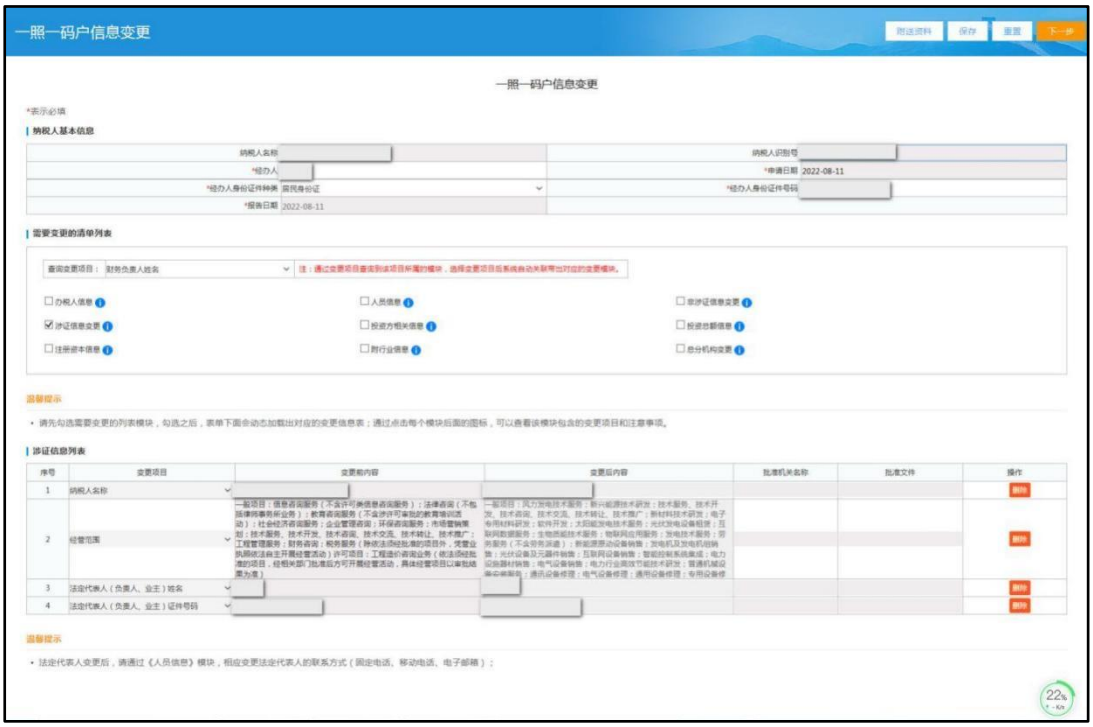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查看办理状态。

3、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模块，申报 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保护税，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已采集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到 9 月的污染物信息，但是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中填写时，提示“无税源信息可选择，请先采集税源信息！”怎么办？

环境保护税“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表中，设置有“大气、水污染物监测计算”、“固体废物计算”、“抽样测算计算”项目，项目的填写与“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选择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类型相关。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选择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类型为“抽样测算”的，“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栏填写信息时，不应填写在“大气、水污染物监测计算”栏，应在页面最下方的“抽样测算”区域填写，如下图所示：

4、我单位是企业单位，且“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小于 30 人，申报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填完“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等数据后，减免性质、减免费额没有自动带出导致无法享受减免，为何不能享受 30 人以下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策？

打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报表时会弹出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相关减免政策，该政策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这个政策有效期是指申报期限，不是费款所属期。2022年属期对应的申报期限是2023年1月到10月，已超出政策有效期，所以不享受该项减免。

5、我单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7月属期未发生业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保存时报表提示“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必须至少有一行填写数据！”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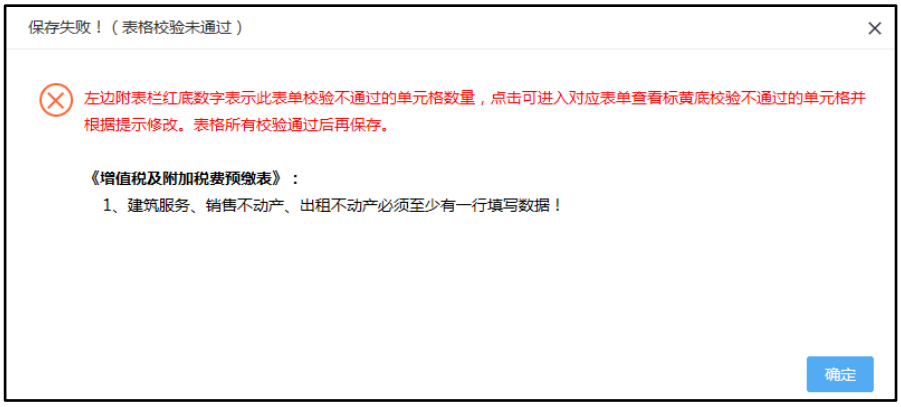

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在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时填写。

（1）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

务。

（2）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3）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您单位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数据均为0时，系统已做数据全为0的校验，本期无需填报。

6、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是指费率 1.5%吗？

不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9〕19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因此，减半只是费额减半，费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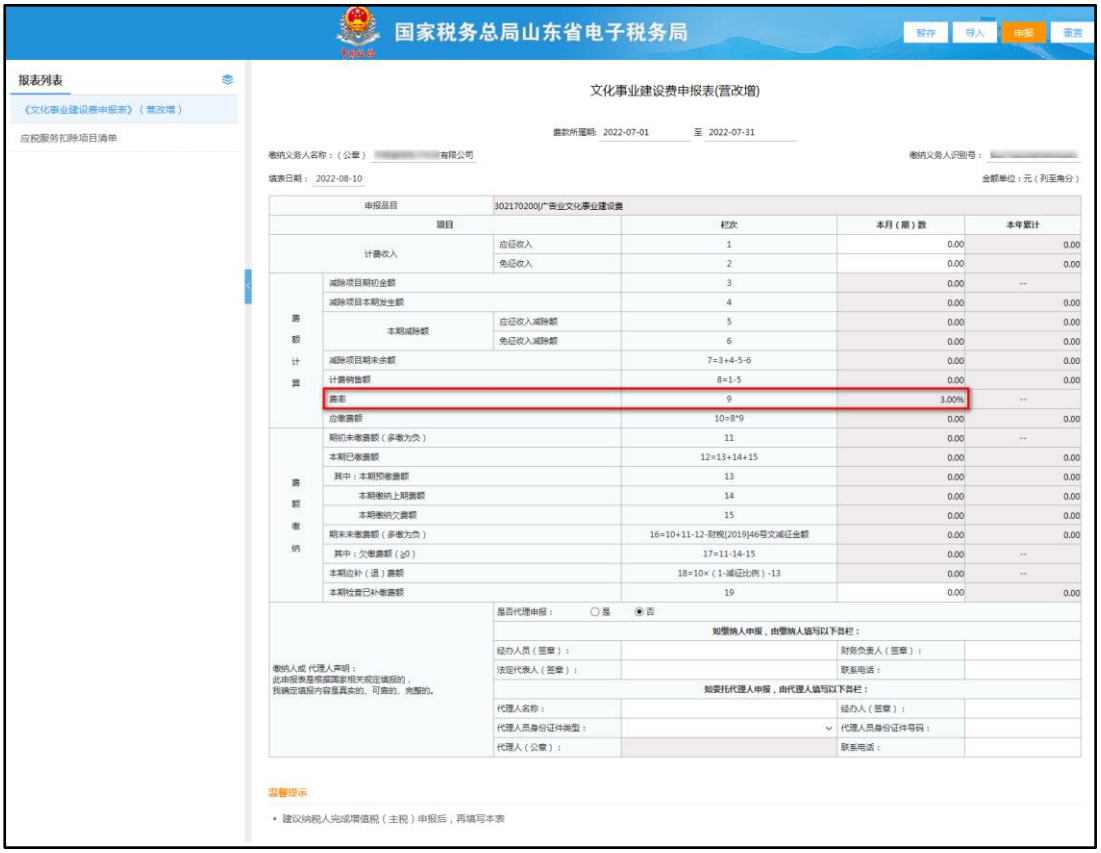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通过电子税务局怎么签署三方协议时，支持哪些商业银行网签三方协议？

纳税人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或“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办理网签三方协议业务，目前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128家。

电子税务局网签三方协议全部支持的银行请点击查看

网签三方协议支持的银行列表

网签三方协议操作说明如下：

适用范围：纳税人已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未签署三方协议或已签署划缴税款协议需要更改、作废的。

新办户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首先完成“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理。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理”。

第二步：网上银行申请：纳税人登录网上银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提交的银行）填写申请。

温馨提示：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账户的用户不需操作此步骤，直接进入电子税务局操作第三步即可。

第三步：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网签三方协议”模块，填写“税库银划缴税款协议网络签署申请”。

首先选择纳税人银行账号登记信息，然后阅读“委托划缴税款协议”。

确认申请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主管机关、三方协议号、银行名称、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名称、申请人等信息)，如下图所示：

“保存”后，申请信息自动提交至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通过税库银系统自动与商业银行完成三方协议验签。可

查看结果状态、打印委托划缴税款协议等。

已签署用户需要更改协议的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撤销原划缴税款协议

第二步：作废原划缴税款协议。

第三步：完成“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理。

第四步：填写“税库银划缴税款协议网络签署申请”。

2、建筑企业异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建筑企业异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模块填写申报信息，点击右侧“关联”按钮，关联跨区域报告时带不出信息，怎么办？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起止日期与当前季度的起止日期相比，不满一个季度的，不应选择按季申报，应选择按月报送。遇到此类问题，请在预缴期项将按季调整为按月，再重新点击“关联”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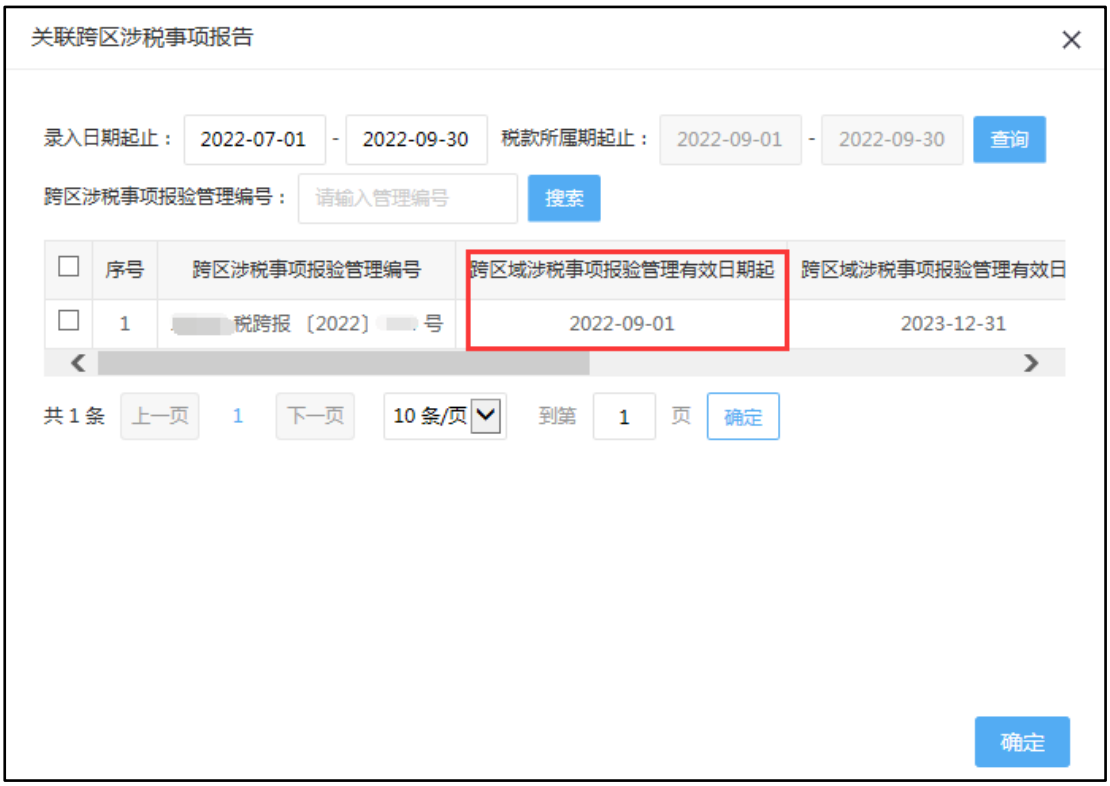

3、我单位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申请申请通用定额发票时，页面中“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每次最高购票数量”、 “持票最高数量”这三项是灰色的无法操作怎么办？

定额类发票，无需填写“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每次最高购票数量”、“持票最高数量”这三项，系统已锁定这三项。

4、我单位在车船税税源明细表中，维护车辆税源信息时，发现税源信息的“车辆所处街乡”显示错误，怎么办？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中的“车辆所处街乡”，是根据纳税人登记信息中的“街道乡镇”项自动带出的，如发现不对，请通过“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或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模块变更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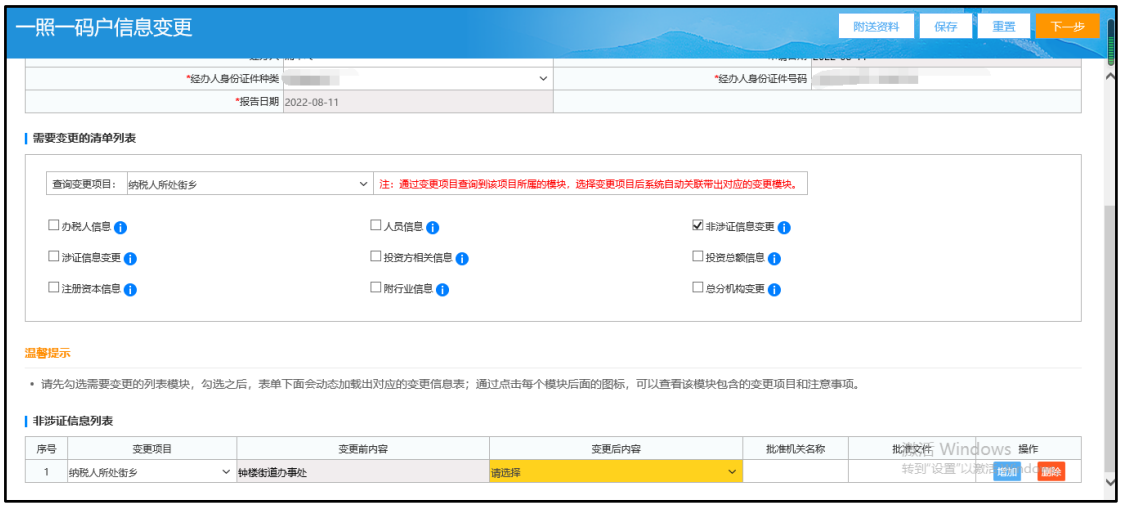

以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为例说明。

打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模块，“查询变更项目”选择“纳税人所处街乡”，在页面最下方自动带出“纳税人所处街乡”的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点右上方的“下一步”提交。提交后，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事项进度管理”关注办理进度，办理状态显示“办理成功”后，再去维护车船税税源信息即可。

5、我单位需要按次申报水资源税，在水资源税申报B表中，选择“水资源税编号”时，第一条税源是灰色的，无法选择怎么办？

不能选择是检测到您单位不适用此类报表，您可打开水资源税申报A表或B表，查看表头下方报表适用范围的说明信息。

水资源税申报B表，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纳税人填报。该纳税人的第一条水资源税源的“取用水行业”是“其他”行业，所以在B表中无法选择，在A表中可以选择。

附件：网签三方协议全部支持的银行

电子税务局网签三方协议支持的银行列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3	中国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5	国家开发银行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信实业银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
11	华夏银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银行
16	兴业银行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	城市商业银行
19	农村商业银行
20	恒丰银行
21	浙商银行
22	农村合作银行
23	渤海银行
24	徽商银行
25	重庆三峡银行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7	上海银行
28	城市信用合作社
29	农村信用合作社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32	东亚银行
33	南洋商业银行
34	恒生银行
35	中银香港

36	集友银行
37	廖创兴银行
38	亚洲商业银行
39	道亨银行
40	永亨银行
41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2	永隆银行
4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4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45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台湾土地银行
51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花旗银行
55	美国银行
56	摩根大通银行
57	建东银行
58	美一银行
59	纽约银行
60	东京三菱银行
61	日联银行
62	三井住友银行
63	瑞穗实业银行
64	山口银行

65	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日本横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韩国外换银行
68	朝兴银行
69	友利银行
70	韩国产业银行
71	新韩银行
72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73	韩亚银行
74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5	澳大利亚澳洲联邦银行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76	马来亚银行
77	首都银行及信托公司
78	华侨银行
79	大华银行
8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1	盘谷银行
82	泰京银行
83	泰华农民银行
84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85	比利时联合银行
86	比利时富通银行
87	荷兰银行
88	荷兰商业银行
89	荷兰万贝银行
90	渣打银行
91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92	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
93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

94	瑞典银行有限公司
95	法国兴业银行
96	法国巴黎银行
97	东方汇理银行
98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99	法国外贸银行
100	德累斯顿银行
101	德意志银行
102	德国商业银行
103	西德意志银行
104	巴伐利亚洲银行
105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
106	罗马银行
107	意大利联合商业银行
108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109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0	丰业银行
111	蒙特利尔银行
112	澳新银行
113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
114	葡国储蓄信贷银行
115	俄罗斯外贸银行公开股份公司
116	珠海南通银行
117	宁波国际银行
118	新联商业银行
119	协和银行
120	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
121	荷兰合作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2	厦门国际银行

123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124	福建亚洲银行
125	浙江商业银行
126	华商银行
127	青岛国际银行
128	华一银行

2022年9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为制造业小微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享受延缓缴纳的税费，2022年9月申报期是否需要缴纳，能否继续享受缓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系统已自动将符合条件的缓缴税款调整延长了缓缴期限，您单位2021年11月、2022年2月属期已享受缓缴的税款，2022年9月申报期无需缴纳，如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2、山东省省外企业，在山东省（不含青岛）多个市有项目时，能否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多个市的报验登记，如何操作？

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报验登记。

纳税人完成首次省外报验登记后，如在山东省其他市有新增项目，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首页左侧“特色业务—省外业务办理”模块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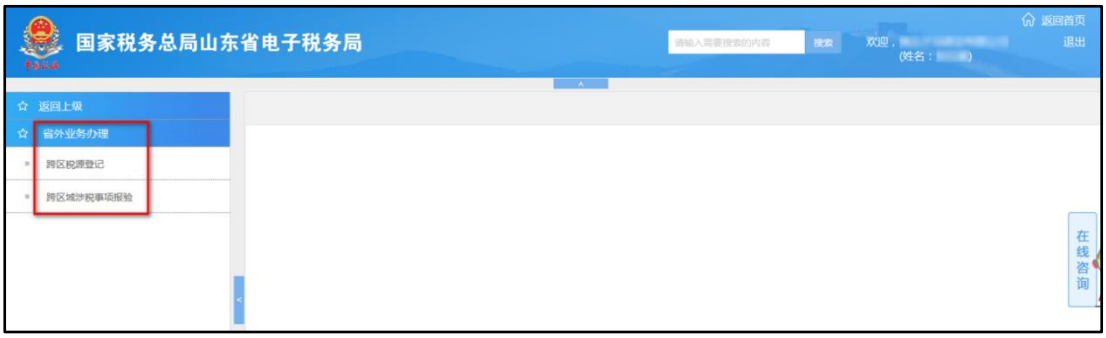

3、我单位已办理完成“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为 0011011704）”的税收减免备案，通过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模块，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新增税源时，“减免性质代码”栏没有带出 0011011704，无法选择享受这项减免怎么办？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新增的税源时，选完土地增值税项目后，税款所属期起默认带出土地增值税项目起始日期，税款所属期止默认带出当前月份最后一天，相关减免信息是根据纳税人当前申报所属期，检测是否存在有效的减免备案信息，如存在则系统自动带出。因此，请查看您单位“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的减免税备案信息，看税款所属期与新增税源时选完土地增值税项目自动带出的税款所属期是否一致，如符合减免政策，但因备案所属期与申报所属期不一致无法享受的，请修改减免备案的税款所属期，或手工调整新增税源时自动带出的税款所属期，

使两者一致。

4、我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 年安置了 3 名残疾人就业，2021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为何系统未显示减免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您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此减免政策。

5、我单位登记为分支机构类型企业，核算方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中“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为“否”，为什么？

如您单位登记为分支机构类型，未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备案，在2022年7月申报期起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缴期结束期间，如查询到纳税人存在有效的2021年度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记录，且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小型微利企业标志为“否”，是不适用“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您单位属于这种情况，因此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不享受该项减免。

您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登记信息”模块查看登记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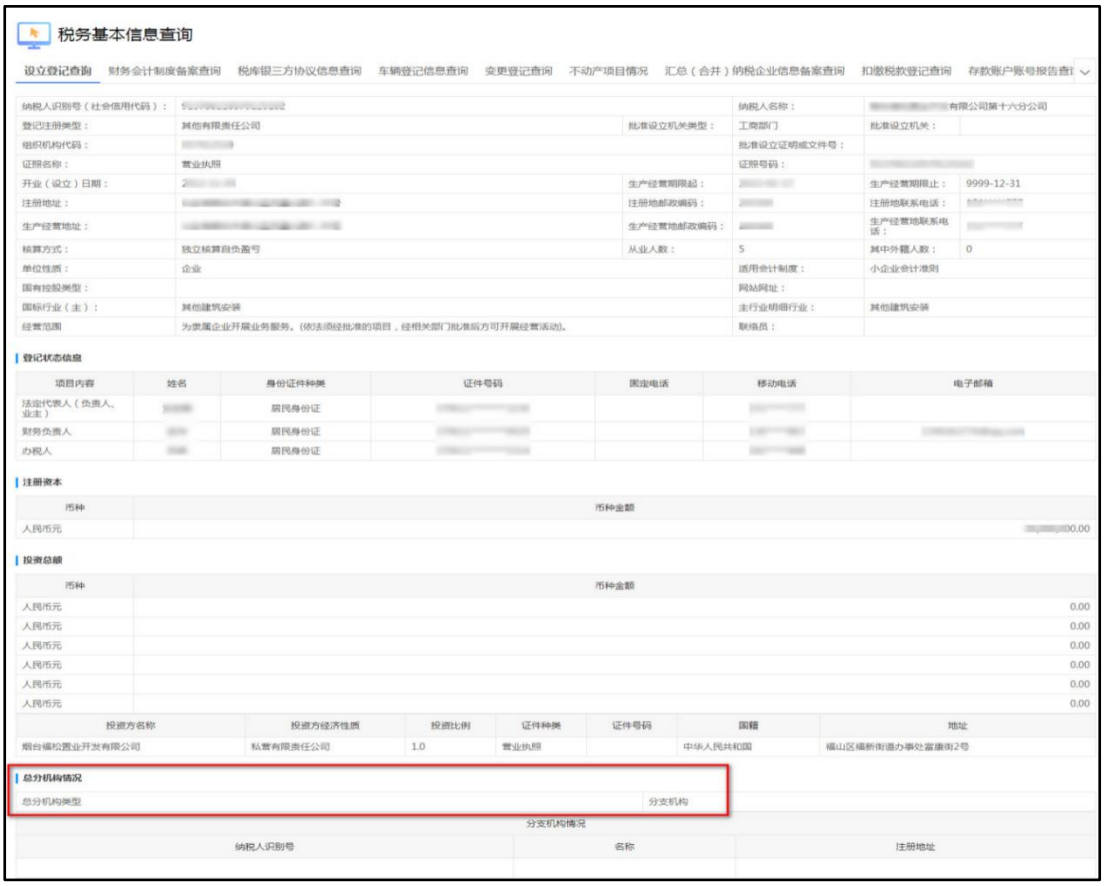

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模块查看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

您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选择填写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

2022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印花税税源信息已经采集过，需要修改怎么办？

一个税款所属期印花税已采集税源信息后，如需修改，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模块，或通过“我的待办—印花税”申报等方式进入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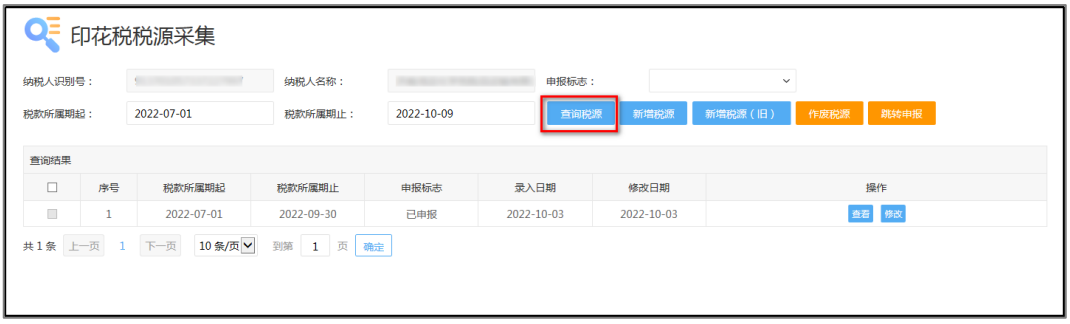

点击“查询税源”按钮，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如下图所示：

您可在已填写的基础上增加或修改税源信息，保存后进行申报。

如已采集过税源信息，再次点击“新增税源”按钮时，系统弹出提示信息,提示您本所属期已存在税源数据，若需修改当前属期数据，请通过查询列表【修改】功能进行税源数据变更，如下图所示：

2、我单位已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出现的印花税税种认定信息弹窗，进行了一次印花税税种信息确认，如有需要补充勾选的项目，能否再次操作？

可以。

如您单位有需要补充的印花税税种认定信息，您可通过“首页—特色业务—印花税税种认定提醒”功能继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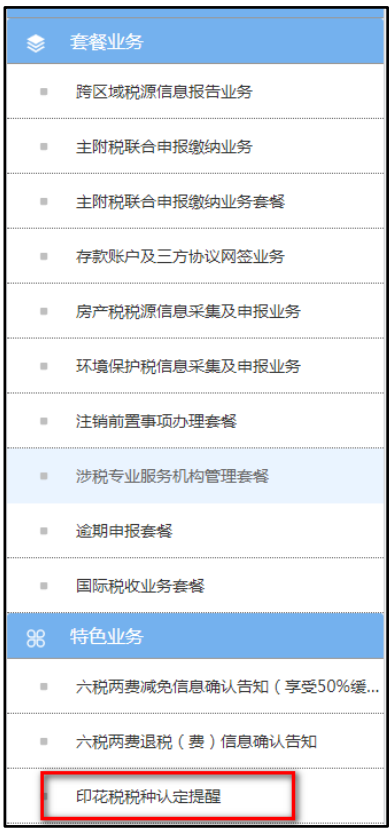

打开印花税税种认定提醒功能，如下图所示：

已勾选的项目显示为“已认定”状态，您可继续勾选其他尚未勾选的项目，勾选后请点击“提交”按钮。

3、“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财务人员”点击下一步后，出现提示“请勾选“总分机构变更”模块，对上下级机构信息进行维护”，怎么处理呢？

根据金三核心征管系统要求，电子税务局增加了对纳税人总分机构信息的校验，如以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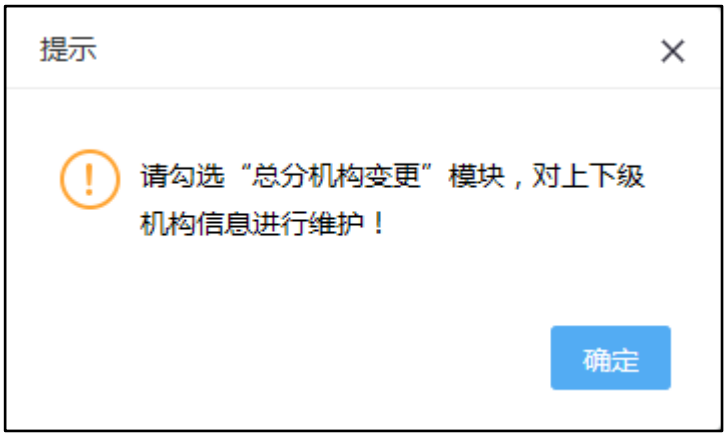

请按照提示勾选总分机构类型，查看及处理“上下级机构信息”等相关选择项。如总分机构类型选择为“总机构”，则需填写“上下级机构信息”中的下一级机构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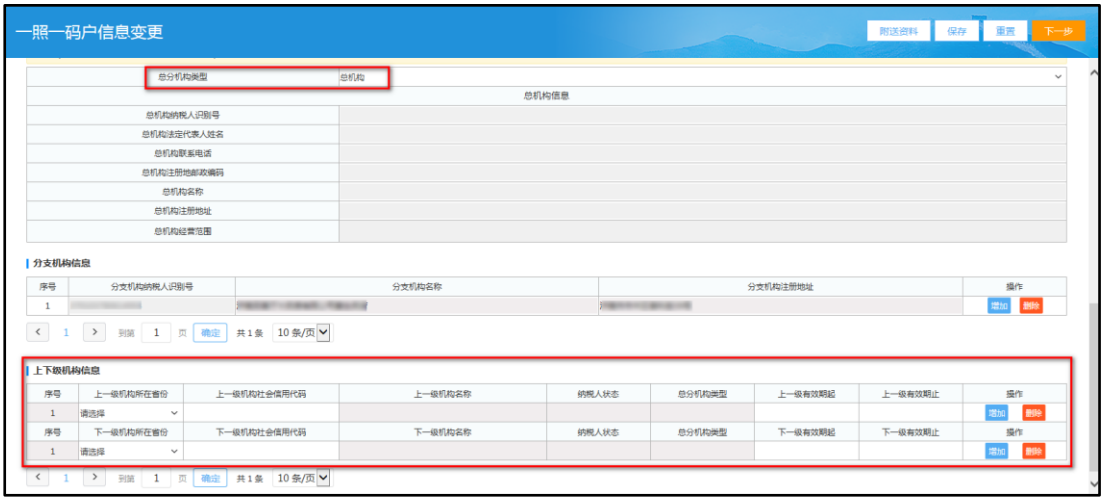

如总分机构类型选择为“分支机构”，则需填写“上下级机构信息”中的上一级机构信息。

如不属于总分机构类型，总分机构类型请调整为“非总

分机构”。

4、我单位今年8月份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现在申报第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时，申报表仍然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政策，全部减免了，怎么处理呢？

出现以上情况是因您单位纳税人类型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和房产税税源中分别维护了“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性质代码0010011607）和“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减免性质代码0008011607），所以系统会检索到该信息而享受了全免政策。

您单位的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期起是2022年8月1日，在此时间之后不应再享受全免政策，请您按以下办法修改税源信息。下面以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为例说明操作步骤：

第一步：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打开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

税税源采集模块，点击税源信息右侧的“应税明细”按钮，找到有效期包含2022年8月的应税信息。

第二步：点击这条应税信息右侧的“变更”按钮，先将变更时间填上2022-07-31（此日期填写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始的上个月最后一日），勾选减免信息，点删除行，最后保存。

保存完毕，系统自动将原应税信息拆分为两条，7月及之前仍可享受全免优惠政策；从8月开始，就不可再享受减免了。

第三步，打开申报功能进行申报即可。

5、我单位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新增备案信息，提交时提示：“有效期起止时间段与已经备案的时间段（2019-04-01 至 9999-12-31）有交集，请重新输入”， 怎么处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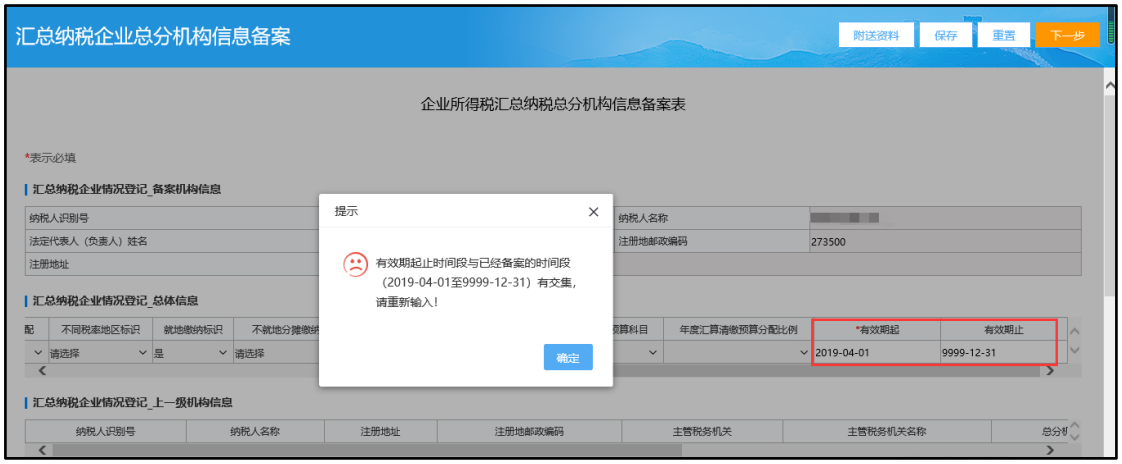

对于已存在企业所得税汇总备案信息，又想新增备案的情况时，请先终止原来的汇总备案信息。操作办法如下：

第一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模块，查到已备案信息，如下图所示：

第二步：选中这条备案，点“修改”按钮进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向右拖动滚动条，修改“有效期止”（9999-12-31）项，如想从2022年7月开始新增备案，则将此备案的有效期止项改为“2022年06月30日”，然后点下一步提交。

第三步：重新进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模块，点“新增”按钮，新增备案信息，将“有效期起”填写为“2022年7月1日”（具体时间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日期，只要新增的备案与原备案的有效期能衔接起来即可），再填写其他信息，最后点击“下一步”提交就可以了。

6、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确定附加费计税依据时，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能在计税依据中扣除吗？

不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规定，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中扣除。

7、我公司有广告发布业务，在计算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时如何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规定，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暂存
导入
申报
重置
报表列表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营改增）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营改增)
费款所属期：2022-07-01 至 2022-09-30
纳税义务人名称：（公章）
纳税义务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2022-10-10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申报品目
302170200|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项目
栏次
本月（期）数
本年累计
计费收入
应征收入
免征收入
费额计算
减除项目期初金额
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除额
应征收入减除额
免征收入减除额
减除项目期末余额
计费销售额
费率
应缴费额
费额缴纳
期初未缴费额（多缴为负）
本期已缴费额
其中：本期预缴费额
本期缴纳上期费额
本期缴纳欠费额
期末未缴费额（多缴为负）
其中：欠缴费额（≥0）
本期应补（退）费额
本期检查已补缴费额
是否代理申报：
是
否
如缴纳人申报，由缴纳人填写以下各栏：
经办人员（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代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缴纳人或代理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填报的，
我确定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温馨提示
• 建议纳税人完成增值税（主税）申报后，再填写本表

2022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期发生了应税服务类业务，需要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列，打开报表是灰色的不可填写怎么办？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开放的列次与纳税人的税费种认定信息相关，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

您可查看到当前申报期增值税税费种认定信息“税（费）目或品目”中仅有“商业（3%）”类型，无应税服务类的品目，因此系统没有放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

税人适用）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如需申报，请先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维护税费种认定信息，维护后可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右上角“重置”按钮重新获取需申报信息。

2、我单位在“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模块，对“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纳税人适用”申报表“新增税源”时，房源选择界面显示暂无数据，怎么办？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纳税人适用”申报表的房源信息，取自“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采集”模块。如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采集”模块不存在有效的房源信息时，在“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纳税人适用”新增税源，“房源选择界面”将显示暂无数据。

遇到此类问题请打开“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采集”模块，点击“新增房屋”，采集房源信息（填写基本信息后还要维护应税信息）。

采集完毕，“房源选择界面”即可显示已采集的税源。

再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选择界面，即可查看到已采集信息，如下图所示：

3、我单位已完成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现需要报送房产税，在申报时需要同时再次报送城镇土地使用税吗？勾选城镇土地使用税后还让进行税源采集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您可通过我的待办“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功能，**继续**办理房产税的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先完成申报的，因您采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已完成申报，系统检索不到未申报的税源信息，会提示需要先进行税源采集，您已完成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无需**再次勾选，如需更正，请通过申报更正模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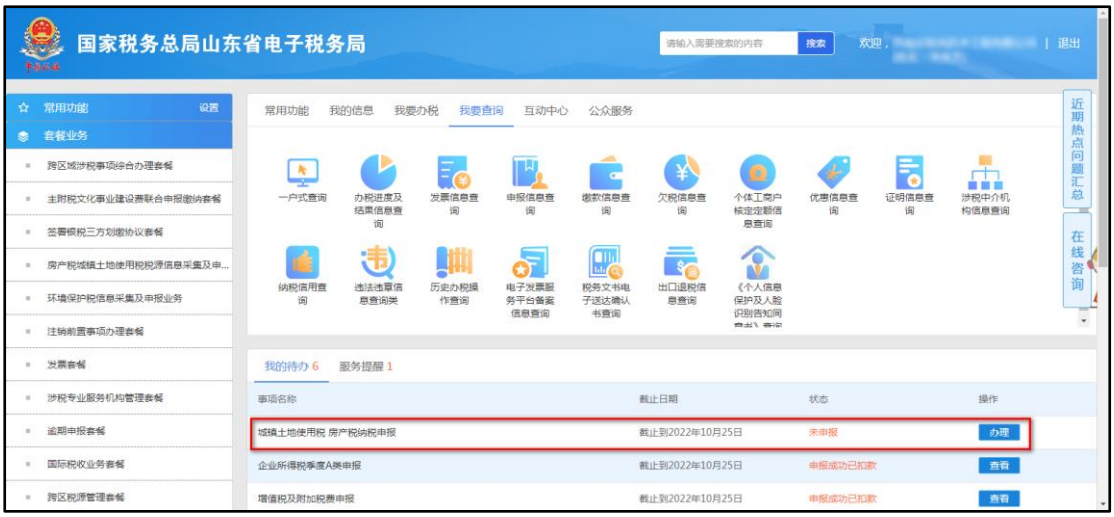

4、我单位之前认定的印花税税种是承揽合同、买卖合同这两个品目，已采集2022年第3季度的印花税税源，且已申报并缴款。现在发现还需要申报“建设工程合同”等品目，完成税种认定后，如何申报呢？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修改税源信息。

打开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填写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查询税源”按钮，查到已采集的2022年第3季度税款所属期的税源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修改”按钮，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此时看到法人信息是之前已采集并申报的数据，点击“增加”按钮，选择“申报期限类型”，税目选择“建设工

程合同”，再填写其他信息，保存。

第二步：申报表更正。

维护好税源信息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申报表更正”进入申报表更正界面，如下图所示：

选择申报表种类“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填写申报日期起止时间或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查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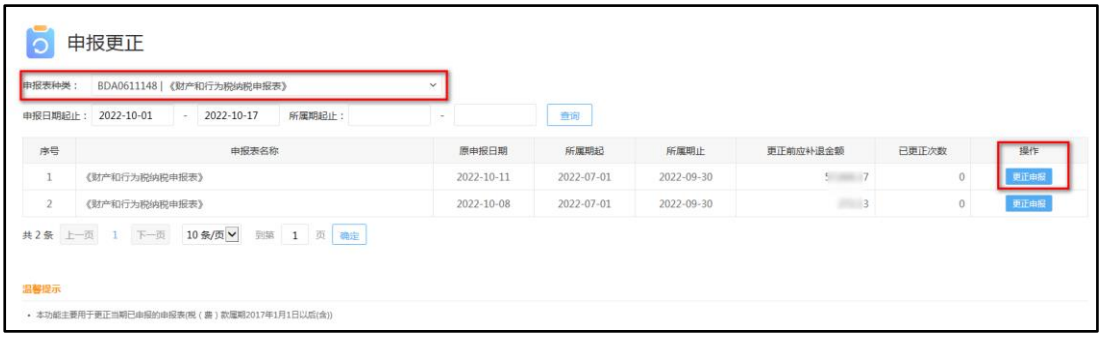

进入报表填报界面，系统已自动加载更新后的税源信息，

如有其他变动，也可点击右上方“更新税源”按钮，重新获取税源信息，确认数据后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即可。

5、工会经费能否按次申报？

工会经费申报没有按次申报政策。根据《关于协同推进工会经费代收工作的通知》（鲁会〔2021〕15 号），大中型以上企业和事业单位，按月计提、按季缴纳工会经费，小微企业按月计提、 按半年缴纳工会经费。

6、我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能退费吗？

不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2号）政策规定，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2022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发现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印花税 “计税金额”栏填写有错误，需要更正申报，修改税源时，“计税金额”栏不允许修改怎么办？

采集印花税税源时，如果填写了“实际结算日期”项，则“计税金额”栏自动带出“实际结算金额”栏的数值，且不允许修改。如未填写 “实际结算日期”，可手工填写“计税金额”栏，是允许修改的。

您填写的报表中，填写了“实际结算日期”项，如数据有误，请修改“实际结算金额”，修改后，“计税金额”栏自动更新。

2、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模块申报第三季度环境保护税时，“税源选择”界面显示属期为 2022 年 07 月 13 日的一条信息，采集有误，如何删除这条信息？

“税源选择”界面，自动带出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模块维护的相应属期未申报的信息。因您维护的这条按次申报信息未申报，且属于第三季度，所以逾期申报第三季度的环境保护税时会显示这条信息。

如需删除，请您参考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打开“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1.按次申报”项选择“是”，点击保存。

第二步：打开“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1.按次申报”选择“是”，再将“税款所属期起”改为这条按次申报的属期（2022年07月13日），系统自动带出该信息，点右侧的“删除”按钮，然后点击“保存”。

第三步：打开“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1.按次申报”选择“否”，点击“保存”按钮。再次操作申报时，“税源选择”界面就不显示采集有误的信息了。

3、我公司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什么 7 月份代开 20 万元的专用发票没有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8 月份又代开一张 15 万元专用发票，为什么把之前的税费一块儿征收了？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相关规定，如按季申报的缴费人 7 月未达到 30 万元标准的情况下可享受免征政策，8 月累计超 30

万元后享受减半征收。相关政策如下：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依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

（1）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2）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在2022年10月、11月、12月申报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分别延缓至2023年1月、2月、3月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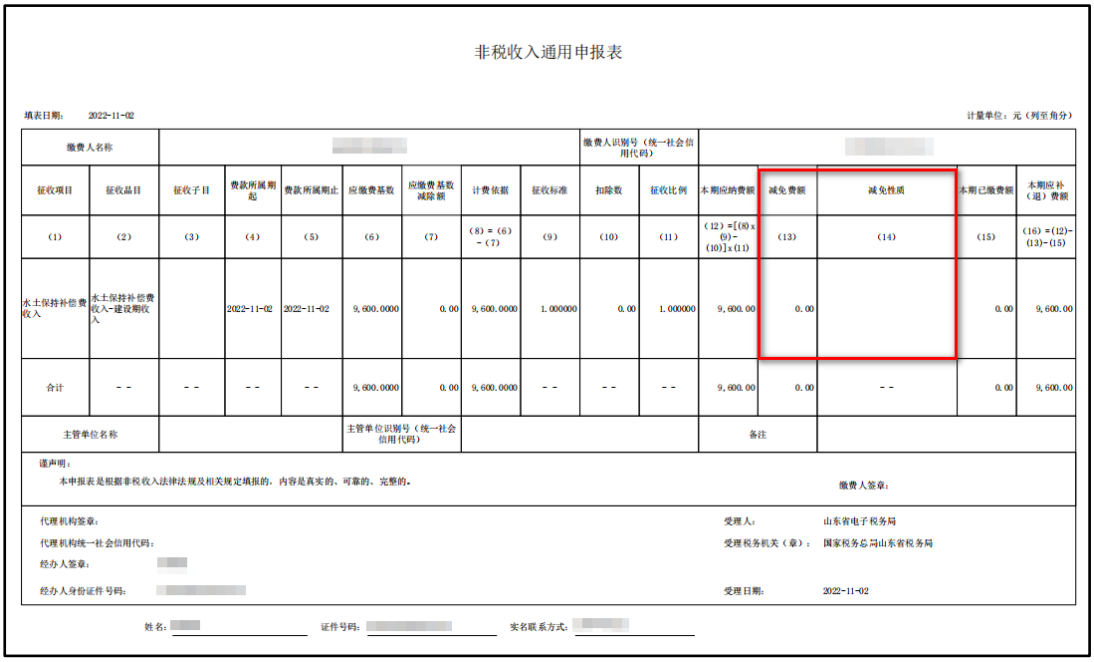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填表日期：2022-11-02　　计量单位：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redacted]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8）x（9）-（10）]x（11）	（13）	（14）	（15）	（16）=（12）-（13）-（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2-11-02	2022-11-02	9,600.0000	0.00	9,6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9,600.00	0.00		0.00	9,600.00
合计	--	--	--	--	9,600.0000	0.00	9,600.0000	--	--	--	9,600.00	0.00	--	0.00	9,600.00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人：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日期：2022-11-02

姓名：　　证件号码：　　实名联系方式：

5、如何查询城乡居民社保、医保费缴费结果？

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缴费、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APP、爱山东APP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社保、医保费的，缴费人本人或代缴人缴纳成功后，均可登录

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等方式查询。如通过银行等其他方式缴费的，请通过原缴费渠道查询。

以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查询操作为例，说明如下：

进入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进入微信办税，点击“社保费”模块：

如尚未登录，系统显示登录界面，如下所示：

完成登录后，即可选择城乡居民等缴费类型，如下图所示：

以城乡居民类型操作为例，点击“城乡居民”，如下图所示：

完成“居民医疗”或“居民养老”缴费后，点击“缴费记录查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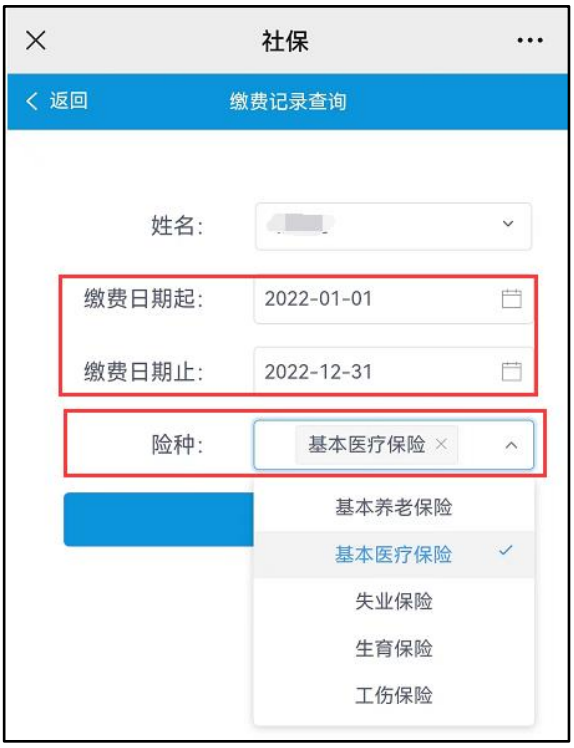

系统自动带出您已添加及完成缴纳的缴费人信息，如为多人缴纳，可选择姓名，选择缴费日期起、止，选择险种进

行查询。点击“查询”按钮，查看缴费结果，如下图所示：

如未查询到缴费成功信息，请注意查看微信或支付宝等退款信息，银行方完成对账后，将对缴费未成功的记录进行退款。

如由代缴人缴费，缴费人本人想查询缴费结果的，请先完成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然后登录查询，或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注册并实名，然后登录查询。

如需查询证明信息，请点击“证明开具”，如下图所示：

缴费证明需在缴费成功 2 个工作日后（节假日除外）才能查看！微信小程序证明开具仅支持查看，支付宝、微信公众号-微信办税、电子税务局支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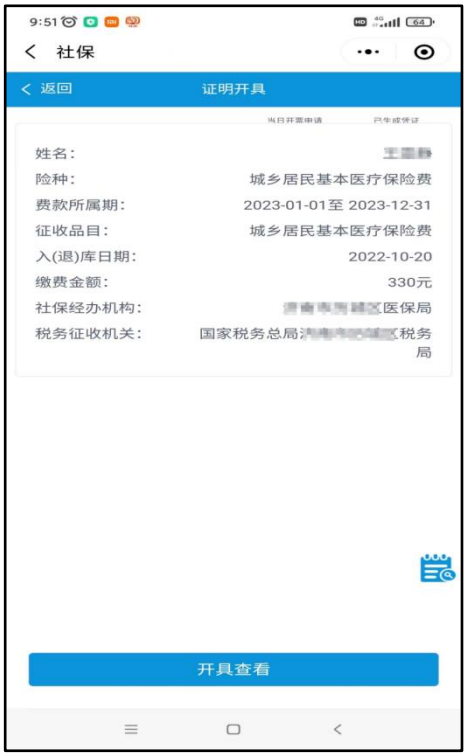

点击“开具查看”，如下图所示：

2022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延期申报 9 月属期的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预缴适用），新增税源时，“税款所属期起止”显示 10 月怎么办？

在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模块，对申报表类型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预缴适用”新增税源时，“税款所属期起止”默认显示上个月。税款所属期起允许手工修改，您可将其调整为2022年9月1日，税款所属期止自动变更为2022年9月30日，然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即可进入采集表维护2022年9月所属期的税源信息。

2、我单位在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登记信息”模块，查看到的证照名称是“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单位)”，如需将证照名称改为“营业执照”，如何操作？

遇到以上情况，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照一码信息变更”模块变更证照名称。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开“一照一码信息变更”功能，“查询变更项目”栏选为“证照名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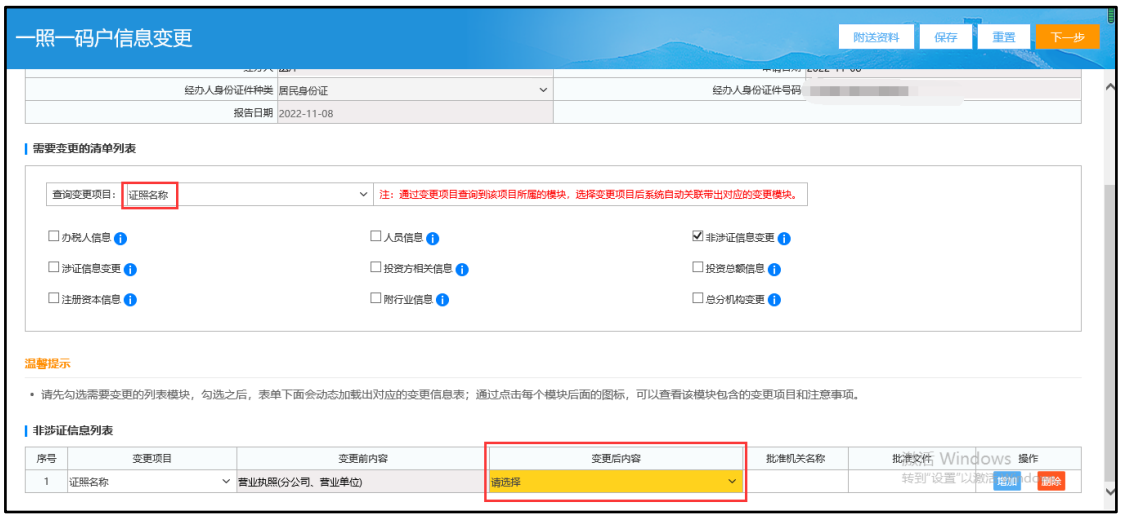

页面下方变更项目显示变更前“证照名称”信息，在“变更后内容”栏，选择“营业执照”，点右上方的“下一步”按钮提交。

提交后，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模块，关注受理进度。当“办理状态”显示“办理成功”，表示已办理完成。

3、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还需要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吗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需要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人在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时，输入在职职工人数将自动享受免征优惠。

4、小规模纳税人，本季度提供广告服务销售额6.6万元，提供其他服务销售额33万元，是否可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相关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七条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9年19号文）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因此，您公司文化事业建设费可以享受应缴费额的50%减征。

5、我单位享受了医保缓缴优惠，现在已到期需要缴纳，应如何操作？

根据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享受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满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逐月完成缴纳，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社保费缴纳—单位社保费申报”，如有享受缓缴期满应缴纳的费款，系统弹出如下提示：

点击“确定”，进入社保费申报页面，点击“查询”，系统显示可申报信息列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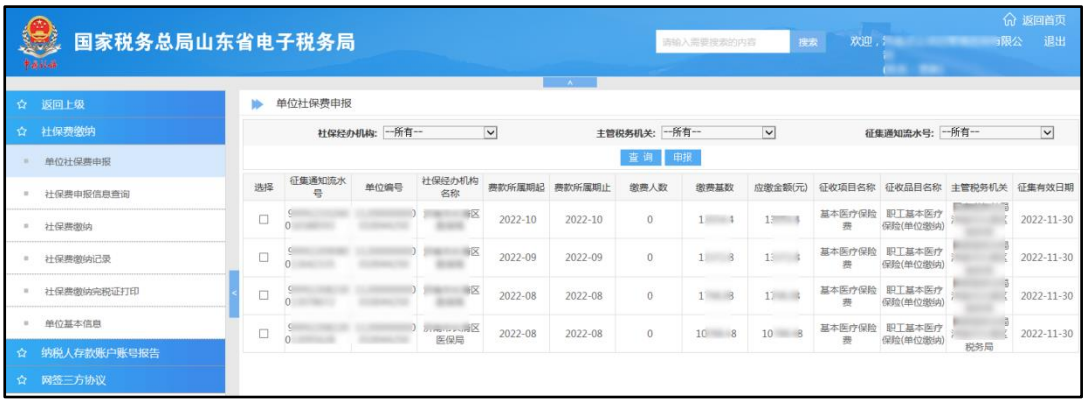

请先勾选费款所属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属期的待申报信息，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如未按顺序勾选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时，系统将弹出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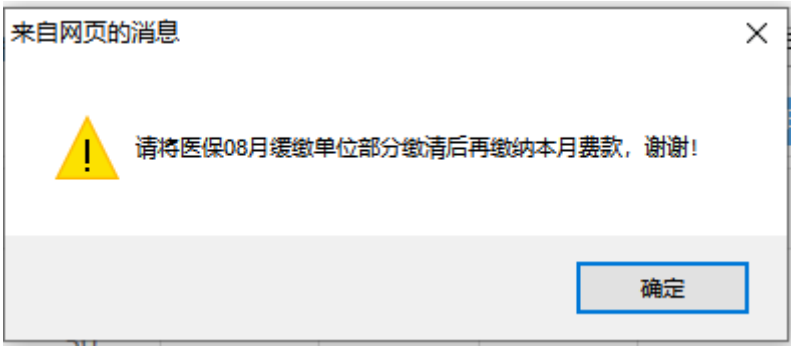

第二步：完成 2022 年 8 月费款所属期申报后，您可直接缴纳，也可通过“我要办税—社保费缴纳—社保费缴纳”模块缴纳费款。

完成2022年8月费款所属期申报及缴款后，再按以上步骤分别进行2022年9月及2022年10月费款所属期的申报、缴款。

2022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发票开具备注填写后系统仍弹出提示，请问备注信息应如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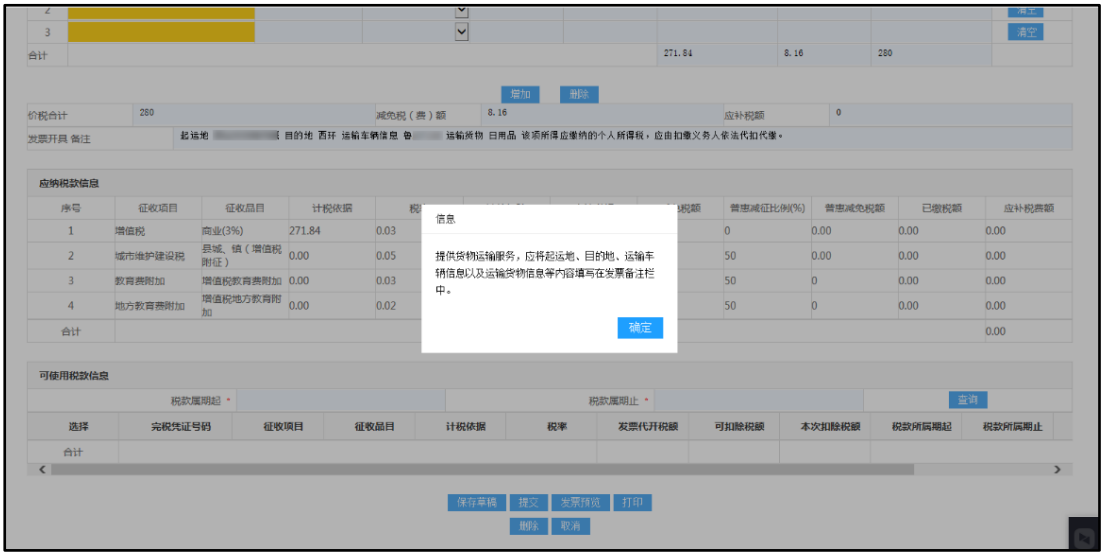

当您代开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运输类时，系统自动带出备注信息的填写格式，请在系统自动带出的备注信息中补充起运地、目的地、车辆信息等相关内容，如下图所示：

请勿删除系统自动带出的备注信息，应在带出的备注信息中进行补充。

2、我单位需要更正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税款所属期的印花税，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中的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输入税款所属期，查询不到这三个月的税源，无法更正怎么办？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模块是在2021年6月上线启用的，从2021年6月1日开始，申报印花税时需要先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中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采集相应属期的税源，再进行申报。2021年6月1日前是直接填写印花税申报表，更正时查询相应属期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表，点击右侧“更正申报”进入报表填写界面，如下图所示：

修改数据后点击“申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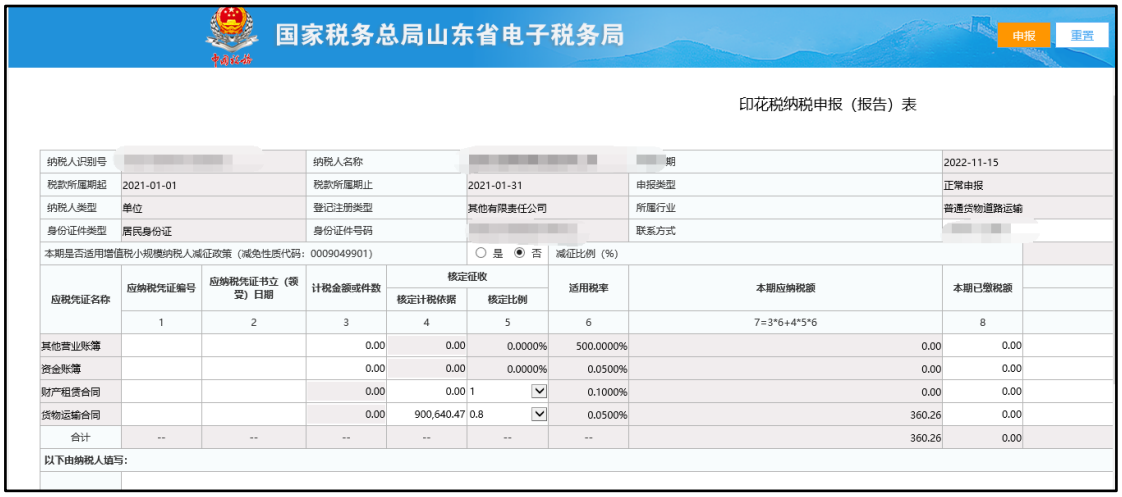

3、我单位申报环境保护税，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模块填写“计算基数”后，“污染当量数”和“本期应纳税额”栏都不计算怎么办？

纳税人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维护的“排污系数”是指选择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选择“排污系数”计算“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模块填写完“计算基数”后，需填写“排污系数”或“产污系数”，系统会根据给定公式自动计算“污染当量数”和“本期应纳税额”，操作方法如下：

双击“排污系数”栏（鼠标移动到“排污系数”栏时，系统弹出操作提示），如下图所示：

系统弹出排污系数选择框，您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如下图所示：

选中排污系数，点确定后，“污染当量数”和“本期应纳税额”将自动计算，如下图所示：

4、我单位需要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表，请问在电子税务局哪个模块申报？

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模块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该征收项目纳税（费）期限一般认定为“按季”报送，期满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电子税务局在相应申报期内提供申报表报送功能。

您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您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的税费种认定信息及纳税期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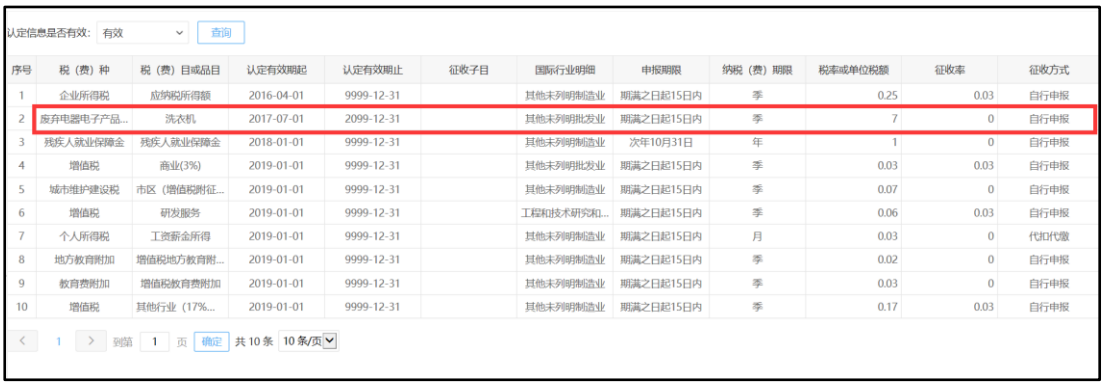

5、我名下其中一车辆已经报废，2022 年不需再申报，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申报征收—车船税申报—财行税税源报告—车船税税源采集”模块勾选该车架号，点击 “作废税源信息”时，系统提示“核心征管提示信息:税源*****、L*********0 已申报，不能作废。如需作废，请先作废申报。”怎么办？

税源作废时，如系统检测到存在其他年度的申报信息，是不允许作废的。已报废无需继续申报的车辆，不需要作废税源信息，只需要做纳税义务中止即可，操作办法如下：

打开车船税税源明细表，勾选此车信息，填写“纳税义

务中止时间”，如2022年已报废无需申报，“纳税义务中止时间”填写2021年12月31日，点击“保存车辆信息”即可。

2022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为山东省外建筑企业，在山东省经营的项目，什么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预缴建筑企业项目部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报验管理登记信息当前为有效状态，**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中经营方式属于“建筑安装”或“装饰修饰”的报验户**，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建筑企业异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模块，预缴建筑企业项目部企业所得税。

您可根据报验登记情况，在有效期内选择按月或按季预缴项目部企业所得税。

2、以自然人身份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房产交易申报，选择增量房房源进入申报表，申报完成后，发现快速折算率选错了，需要作废报表重新申报，但在房产交易申报作废模块，查询不到申报记录，怎么办？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房产交易申报表后，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将发起审批流程，需经税务机关完成审批后，才能查询到已申报信息及进行其他操作。请等待税务机关完成审批后，再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作废。

3、我单位更正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时填写的土地面积是 5092.25 平米，发现报表中的“计税依据”显示为 424.35 平米，请问系统显示是否正确，是如何计算的？

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的计算办法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的应税土地面积除以12个月，再乘以当期申报的月份数”，根据您填写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的应税明细，“有效期起”是2022年9月1日，因此2022年第三季度申报时，只有9月这一个月需要申报，因此根据您在税源采集信息中填写的“应税土地面积”5092.25，按照规定的计算办法，系统自动出来的“计税依据”为424.35(即5092.25÷12×1=424.35)，因此系统显示的“计税依据”栏数据是正确的。

4、我单位 2022 年招用了退役士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我单位符合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上个月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中，该项减征的期末余额数据为 4***.*6，这个月打开该表期初余额数显示是 0，怎么办？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期初余额”栏，是与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相关联的，如您上期存在期末余额，在本期申报时，请先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系统将自动带出该项目的期初余额数据，如下图所示：

5、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报表选择时，无法勾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怎么办？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面向税（费）种认定信息中有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类型的纳税人开放，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增值税纳税人填写，报表选择时，系统自动检索税（费）种认定信息，您也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查看认定情况：

认定信息是否有效：有效 查询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或品目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征收子目	国际行业明细	申报期限	纳税（费）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率	征收方式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3-07-01	2099-12-3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25	0	自行申报
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14-01-01	9999-12-31		变压器、整流器和...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0	0	自行申报
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19-01-01	2099-12-31		变压器、整流器和...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3	0	代扣代缴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19-01-01	9999-12-3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3	0	自行申报
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	2019-01-01	9999-12-3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2	0	自行申报
6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	2019-01-01	9999-12-3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17	0.03	自行申报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19-01-01	9999-12-3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7	0	自行申报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	2020-01-01	9999-12-3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	0	自行申报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01-01	9999-12-31		变压器、整流器和...	次年10月31日	年	1	0	自行申报
10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07-01	9999-12-31		变压器、整流器和...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0003	0	自行申报

< 1 2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3 条 10 条/页

如您单位发生了此类业务需要申报时，请先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此类税（费）种信息认定，然后再进行申报。